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线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罗马

议程项目 30

通过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摘要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线、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37 项决定，载于第一节，会议记录载于第二节。

目录

节次	页次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4
16/1. 审查执行情况：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方面的进展.....	4
16/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0
16/3.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19
16/4.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 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	26
16/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体制 安排.....	34
16/6. 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在执行《生物多样性 公约》方面的作用.....	36
16/7. 深入对话：“语言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作用”.....	37
16/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39
16/9.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40
A 信息交换所机制.....	40
B 知识管理.....	48
16/1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57
16/11.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 有关的事项.....	64
16/12.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67
16/13.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69
16/14.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的 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的结果及其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72
16/15.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74
16/16.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77
16/1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84
16/18. 外来入侵物种.....	90
16/19.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114
16/20. 植物保护.....	131
16/21. 合成生物学.....	141
16/22.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144
16/23.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149
16/24. 召开在线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150
16/25.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的备选方案.....	151
16/26.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153
16/27.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4
16/28.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155
16/29. 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面对面续会的费用.....	171
16/3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任命事项.....	172
16/3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174

16/32.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204
16/33.	财务机制.....	219
16/34.	资源调动.....	233
16/3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45
16/36.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49
二.	会议记录.....	250
	背景	250
	与会情况	250
项目 1	会议开幕	250
项目 2	组织事项	252
项目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56
项目 4	未决问题	257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7
项目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58
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258
项目 8	缔约方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260
项目 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60
项目 1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261
项目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263
项目 12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267
项目 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268
项目 1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70
项目 1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273
项目 16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包括对《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影响.....	273
项目 17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274
项目 18	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	275
项目 19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275
项目 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	277
项目 21	外来入侵物种	279
项目 22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280
项目 23	植物保护	280
项目 24	合成生物学	281
项目 25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282
项目 26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283
项目 2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283
项目 28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84
项目 29	其他事项	284
项目 30	通过报告	285
项目 31	会议闭幕	285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16/1. 审查执行情况：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

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对话的成果以及对话期间分享的信息和经验，并向主办对话的缔约方以及为其提供资金和后勤支持的组织表示感谢，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向许多缔约方提供支持，促进其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非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都得到了支持或及时的支持，

认识到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取决于提供充足、充分、可预测和可获取的执行手段，包括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尤其如此，

1. 祝贺已提交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名单见附件一）；

2. 满意地注意到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或是作为独立呈件，或是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文件的一部分，通报了与《昆蒙框架》全球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目标，并使用第 15/6 号决定附件一提供的模板，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在线报告工具提交了这些目标；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尽快按照第 15/6 号决定的要求修订或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鼓励缔约方采取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使妇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各级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部门的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和加入各级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根据各国国情和需要，应请求及时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使其能够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敦促所有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²第 20 条，按照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认识到需要通过按需求提供各种来源的充足、及时、可预测和容易获得的执行手段，加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支持，并顾及《昆蒙框架》C 部分所述执行工作考虑因素。

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附件一

2022年12月以来向秘书处提交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名单，截至2024年10月31日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日期
1	阿富汗	2024年7月28日
2	阿根廷	2024年10月30日
3	澳大利亚	2024年9月27日
4	奥地利 ^a	2024年5月3日
5	布基纳法索	2024年8月15日
6	加拿大	2024年6月21日
7	中国	2024年1月25日
8	哥伦比亚	2024年10月21日
9	古巴	2024年7月31日
10	丹麦	2024年10月21日
11	欧洲联盟	2023年11月14日
12	法国	2023年12月11日
13	德国 ^a	2024年10月27日
14	匈牙利	2023年8月28日
15	印度	2024年10月31日
16	印度尼西亚	2024年9月12日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4年10月29日
18	爱尔兰	2024年2月8日
19	意大利 ^b	2024年7月9日
20	日本	2023年7月11日
21	约旦	2024年8月11日
22	利比亚	2024年10月17日
23	卢森堡	2023年11月7日
24	马来西亚	2024年7月31日
25	马耳他	2024年9月23日
26	毛里塔尼亚	2024年10月20日
27	墨西哥	2024年8月22日
28	荷兰王国 ^c	2024年10月18日
29	挪威	2024年10月7日
30	秘鲁	2024年10月30日
31	大韩民国	2024年8月2日
3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4年10月16日
33	斯洛文尼亚	2024年9月10日
34	西班牙	2023年1月30日
35	巴勒斯坦国	2024年10月16日
36	苏里南	2024年7月16日
37	泰国 ^b	2024年10月31日
38	汤加	2024年9月27日
39	突尼斯	2024年10月15日

40	乌干达	2024 年 10 月 15 日
4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4 年 10 月 9 日
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4	越南	2024 年 10 月 21 日

^a 未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

^b 只有摘要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

^c 目前只有荷兰王国的阿鲁巴和库拉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附件二

通过在线报告工具提交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国家目标的缔约方名单，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缔约方	发布日期
1	阿尔及利亚	2024 年 8 月 1 日
2	安哥拉	2024 年 9 月 13 日
3	澳大利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4	奥地利	2024 年 8 月 1 日
5	阿塞拜疆	2024 年 7 月 20 日
6	孟加拉国	2024 年 9 月 29 日
7	贝宁	2024 年 9 月 30 日
8	不丹	2024 年 7 月 25 日
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24 年 8 月 2 日
11	博茨瓦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2	布基纳法索	2024 年 8 月 16 日
13	布隆迪	2024 年 7 月 25 日
14	佛得角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	柬埔寨	2024 年 7 月 29 日
16	喀麦隆	2024 年 8 月 23 日
17	加拿大	2024 年 9 月 20 日
18	中非共和国	2024 年 9 月 15 日
19	乍得	2024 年 9 月 12 日
20	智利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1	中国	2024 年 9 月 6 日
22	哥伦比亚	2024 年 9 月 17 日
23	科摩罗	2024 年 8 月 1 日
24	库克群岛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5	哥斯达黎加	2024 年 8 月 2 日
26	科特迪瓦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7	克罗地亚	2024 年 8 月 2 日
28	古巴	2024 年 7 月 25 日
29	塞浦路斯	2024 年 10 月 18 日
30	捷克	2024 年 7 月 31 日

31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24 年 8 月 2 日
32	吉布提	2024 年 8 月 15 日
3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4 年 9 月 20 日
34	厄瓜多尔	2024 年 8 月 31 日
35	萨尔瓦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6	赤道几内亚	2024 年 9 月 13 日
37	厄立特里亚	2024 年 10 月 16 日
38	斯威士兰	2024 年 7 月 31 日
39	埃塞俄比亚	2024 年 7 月 5 日
40	欧洲联盟	2024 年 8 月 1 日
41	斐济	2024 年 10 月 8 日
42	芬兰	2024 年 8 月 19 日
43	法国	2024 年 7 月 31 日
44	加蓬	2024 年 9 月 9 日
45	加纳	2024 年 8 月 1 日
46	危地马拉	2024 年 8 月 13 日
47	几内亚	2024 年 10 月 8 日
48	洪都拉斯	2024 年 7 月 31 日
49	匈牙利	2024 年 7 月 2 日
50	印度	2024 年 9 月 10 日
51	印度尼西亚	2024 年 9 月 12 日
52	伊拉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53	爱尔兰	2024 年 8 月 20 日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4 年 10 月 29 日
55	以色列	2024 年 8 月 9 日
56	日本	2024 年 7 月 31 日
57	约旦	2024 年 8 月 3 日
58	哈萨克斯坦	2024 年 10 月 24 日
59	肯尼亚	2024 年 7 月 31 日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24 年 10 月 9 日
61	黎巴嫩	2024 年 8 月 2 日
62	莱索托	2024 年 9 月 27 日
63	利比里亚	2024 年 8 月 3 日
64	利比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65	卢森堡	2024 年 7 月 30 日
66	马达加斯加	2024 年 7 月 29 日
67	马拉维	2024 年 7 月 31 日
68	马来西亚	2024 年 7 月 1 日
69	马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70	马耳他	2024 年 7 月 31 日
71	马绍尔群岛	2024 年 10 月 22 日
72	墨西哥	2024 年 7 月 31 日
73	蒙古	2024 年 8 月 4 日

74	摩洛哥	2024 年 8 月 2 日
75	莫桑比克	2024 年 7 月 31 日
76	纳米比亚	2024 年 10 月 25 日
77	尼泊尔	2024 年 8 月 1 日
78	新西兰	2024 年 10 月 7 日
79	尼日尔	2024 年 7 月 31 日
80	尼日利亚	2024 年 7 月 31 日
81	巴基斯坦	2024 年 8 月 15 日
82	巴拿马	2024 年 7 月 31 日
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4	巴拉圭	2024 年 7 月 31 日
85	秘鲁	2024 年 10 月 18 日
86	卡塔尔	2024 年 10 月 23 日
87	大韩民国	2024 年 8 月 1 日
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24 年 7 月 30 日
89	俄罗斯联邦	2024 年 10 月 21 日
90	卢旺达	2024 年 8 月 1 日
91	萨摩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92	沙特阿拉伯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3	塞内加尔	2024 年 8 月 24 日
94	塞拉利昂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5	新加坡	2024 年 10 月 20 日
96	斯洛文尼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97	索马里	2024 年 8 月 19 日
98	南非	2024 年 10 月 18 日
99	南苏丹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0	西班牙	2024 年 7 月 22 日
101	苏丹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2	苏里南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03	瑞典	2024 年 7 月 3 日
104	泰国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5	多哥	2024 年 7 月 25 日
106	汤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7	突尼斯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8	土耳其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9	乌干达	2024 年 10 月 4 日
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4 年 8 月 1 日
1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4 年 8 月 1 日
11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13	乌拉圭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14	乌兹别克斯坦	2024 年 8 月 7 日
115	瓦努阿图	2024 年 8 月 1 日
11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4 年 8 月 2 日

117	也门	2024 年 8 月 1 日
118	赞比亚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19	津巴布韦	2024 年 10 月 9 日

16/2.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和第 15/9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14 年 8 月 16 日第 2/1 号建议，

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³、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条约下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有关问题的相关讨论⁴，

认识到本决定中所列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办法不妨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也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源自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

承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开放获取此种信息在科学研究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对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重要性⁵，

确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在某些世界观中，所有自然遗传信息都属于地球母亲，

回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的运作模式；

2. 决定将全球基金称为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卡利基金；

3. 又决定进一步探讨多边机制的模式，包括在第 15/9 号决定第 7 段和本决定附件的范围内考虑到产品和服务的其他可能模式；

4. 还决定探讨可能的新工具和模式，如数据库，以便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向所有缔约方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就第 3 段和第 4 段中提到的问题提交意见；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综合根据第 5 段提交的意见；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⁴ A/CONF.232/2023/4。

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b)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开放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任由获取的备选方案；

(c) 将综合意见和研究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d) 编写一份本决定附件第3段所述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研究报告；

(e) 委托进行一项关于捐款率包括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的研究；

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第 6 (a)和(b)段所述综合意见和研究报告，并就下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a)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其他可能模式；

(b) 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提供任由获取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可能工具和平台，如数据库。

附件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的运作模式

1. 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涵盖以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不影响国家法律：

(a) 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向公众开放；

(b) 不受获取产生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时共同商定条件的限制，除非这些条件允许免费提供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c) 其他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未对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作出规定，除非这些文书规定选择为此目的采用多边机制。

2. 在多边机制下，所有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都应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

3. 在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行业，其用户应根据其规模向全球基金缴纳一定比例的利润或收入。考虑到第 13 段，作为一个提示性比率，在资产负债表日超过前三年平均三项阈值（即，总资产：2000 万美元；销售额：5000 万美元；利润：500 万美元）中至少两项阈值的实体，应向全球基金捐出其利润的 1%或收入的 0.1%。附录一载有此类用户可能所属行业的指示性清单。

4. 根据关于确定大、中、小型实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以及捐款率包括对创收和经济竞争力的影响的研究⁷，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七届会议将确定门槛和捐款率，并在此后进行定期审查。

5. 第 3 段的规定对活跃于附文一所列行业但不直接或间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实体不适用。

⁷ 如本决定第 6(d)和(e)段所述。

6.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用户应酌情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分享非货币惠益。非货币惠益分享是对这些模式中货币惠益分享规定的补充。
7. 非货币惠益分享应支持自我确定的能力和技术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生成、获取、使用和存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妇女和青年自我确定的需求。非货币惠益的分享以正在开展的活动为基础，并将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⁸及其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制加以促进，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⁹。
8. 将通过《公约》下现有信息交流中心促进非货币惠益的分享，该信息交流中心将主要提供能力建设需求、知识交流以及正在开展的非货币惠益分享活动的展示和报告方面的信息。
9. 运营公共数据库的实体以及公共研究和学术机构不需向全球基金捐款。
10. 运营依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库、工具和模型的实体，在公开提供此种信息时，应：
 - (a) 向数据库访问者提供关于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信息，并强调通过数据库访问利用此种信息而产生货币惠益可能需要通过多边机制分享这些惠益；
 - (b) 告知提交数据者必须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义务；
 - (c) 要求提供数字序列信息来源的遗传资源原产国信息（如果已知），并酌情提供与数字序列信息来源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元数据，包括说明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情况及其来源或出处；
 - (d) 在数据治理方面，保持数据开放获取的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集体利益、控制权、责任和伦理原则（CARE）、透明度、责任、以用户为中心、可持续性和技术原则（TRUST），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第三部分提出的建议；
 - (e) 要求提交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者说明这些信息不受任何禁止共享的限制。
11. 资助、赞助或主持序列数据库的缔约方应确保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本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其他相关决定。
12. 鼓励资助、赞助或主持序列数据库的其他国家政府确保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本决定和缔约方大会今后的其他相关决定。
13. 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采取符合国家法律的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鼓励其管辖范围内的用户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全球基金捐款。
14. 对全球基金的捐款应直接提供，也可通过国家当局提供。全球基金收到捐款时将开具收据。

⁸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15. 用户每年按照多边机制的模式向基金提供捐款，将视为已在多边机制下公正公平地分享了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惠益，并将获得相应的证书。这种证书意味着用户当年无需在多边机制范围内再分享从利用此种信息所获得的其他货币惠益。

16. 鼓励向全球基金提供上文各段规定之外的捐款。

17. 来自全球基金的资金应以公正、公平、透明、负责任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分配。

18. 资金应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包括通过开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所述活动，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惠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中的妇女和青年，并根据《公约》第 16 条支持能力建设，以根据能力需求生成、获取、使用、分析和储存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发达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适当情况下也可获得用于这些目的的资金。如果任何其他政府间论坛决定利用多边机制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则资金也应支持其目标的实现。

19. 资金的分配将考虑到全球基金的总体可用资金水平和附文二所载指示性标准清单。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根据设立的附文三所载职权范围小组的工作确定一个公式。

20. 如第 19 段所述，对缔约方的资金将通过直接向各国拨款的方式发放。请各受援缔约方酌情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实体，如国家生物多样性基金，以透明的方式接收和分配资金，支持第 18 段所述活动。这类实体可以根据通过国家或社区驱动的进程制定的项目以透明方式分配资源，并应负责确保资金用于所分配资源的自我确定目的。它们应根据国际公认的信托标准运作，并就基金开展的活动及其影响提供报告。受援缔约方也可自行决定指定一个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实体履行这些职能。

21. 应酌情并根据国情和国家法律，将全球基金至少一半资金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选定的机构直接发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的妇女和青年自我确定的需求。

22. 缔约方大会可拨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获得必要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充分参与并受益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3. 该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由联合国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进行管理，其运作接受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4. 多边机制及其基金在运作中将遵循包容、公平和透明的原则。

25. 多边机制必须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这些社区中妇女和青年的权利。

26. 在不影响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情况下，如果缔约方制定了有关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措施，应使之与多边机制保持一致，从而避免多重期望在多边机制下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27. 多边机制的实施方式将与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其他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和相互适应，以避免叠加义务，并酌情简化程序。邀请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理事机构与多边机制合作，并酌情简化程序。该机制的规定不会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28. 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将在缔约方大会领导和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为支持缔约方大会作为该机制理事机构发挥的作用，在缔约方大会指导下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和构成载于附文四。设立一个秘书处，其职能载于附文五，为指导委员会服务，并支持该机制的运作。多边机制的运作将由全球基金提供资金。

29. 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成效，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并且随后每隔一次会议，根据第 15/9 号决定确立的原则，同时考虑到附文六所列因素和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方法加以审查，同时注意到根据第 15/6 号决定，将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进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集体进展全球审查的相关性。

30. 审查还将参考《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包括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标题指标，以及行动目标 13 的二元指标。

31. 根据第 29 段所述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审议任何必要的调整，以提高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在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成效和效率。

附文一

有可能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行业的指示性清单¹⁰

1. 有可能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使用中直接或间接受益的行业包括：
 - (a) 制药；
 - (b) 营养素（食品和保健补充品）；
 - (c) 化妆品；
 - (d) 动植物育种；
 - (e) 生物技术；
 - (f) 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测序和利用有关的实验室设备，包括试剂和用品；
 - (g) 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信息和科技服务，包括人工智能。

¹⁰ 这个指示性清单不影响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协定提供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2. 将对本清单进行不断审查，特别注意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分类和相应的区域或国家代码。

附文二

资金分配标准指示性清单

资金分配标准指示性清单如下：

- (a) 生物多样性的丰富性和国家一级容易获得数据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标准；
- (b) 产生数据库中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地理来源（注意目前有关地理来源的数据常常不完整或没有代表性）；
- (c)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需求，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情况。

附文三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分配方法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以本决定附件第 20 段为基础，就第 15/9 号决定第 16 段所设全球基金的资金发放的剩余和未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具体而言，根据附文二所确定标准，专家组将拟定一套发放全球基金资金的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 技术专家组将由以下技术专家组成：15 名由缔约方提名，7 名由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提名，4 名由相关组织提名。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协商，根据从缔约方收到的提名挑选专家，同时考虑到候选人的性别和相关技术专长，适用经第 16/26 号决定修改的第 14/33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3. 技术专家组执行任务时可利用现有专业人员并酌情与相关组织进行联络。
4.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技术专家组将视需要举行会议，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意见，并尽可能与其他相关会议前后衔接举行。如可能，秘书处将利用现有的电子通信手段，减少面对面会议。

附文四

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指导委员会的职能

1. 指导委员会将：
 - (a) 监督基金托管方的运作，确保基金按照这些模式发放资金；
 - (b) 指导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秘书处的运作；
 - (c)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并提供咨询意见；
 - (d) 制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的方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并酌情以附文六中所述审查要考虑的因素的指标，同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相关指标，审查包括全球基金在内的多边机制的有效性。

2. 指导委员会的组成

2. 指导委员会将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具有联合国公平地域代表性的缔约方代表；
-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
- (c) 来自民间社会、学术界/运营公共数据库的实体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 (d)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¹¹。

3. 指导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设立。指导委员会成员将根据缔约方和观察员小组的提名人选依照既定程序选出。指导委员会主席将从代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的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4. 指导委员会必要时将举行面对面会议和在线会议。监督机构的决策将通过成员协商一致作出。

5. 指导委员会的初步组成如下¹²：

- (a) 24名成员的构成是：
 - 来自缔约方的 15 名成员（每个区域 3 名），包括从其中指定的主席
 - 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 7 名成员（每个社会文化区域 1 名）
 - 来自联合国实体的 2 名成员
- (b) 来自民间社会、科学机构和私营部门的6名观察员（每个类别2名）。

附文五 秘书处的职能

多边机制秘书处依照作为机制理事机构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支持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全球基金的运作。具体而言，秘书处将：

- (a) 根据基金托管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向全球基金捐款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分析；
- (b) 根据接收方实体提供的信息，编写关于基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报告和分析；
- (c) 为指导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
- (d) 作为该机制的理事机构，执行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任何其他任务。

¹¹ 由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被指定为托管实体，根据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标准作业程序，基金成员必须包括至少两个联合国实体。此外，在指导委员会指导基金运作时，将从联合国实体中指定一名成员担任共同主席。

¹² 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其组成的其他备选方案。

附文六

审查中需要考虑的因素

审查中必须考虑的因素如下：

- (a) 通过全球基金调动的资金数额，按总额并按捐助者和接受者（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这些社区内的妇女和青年）分列；
- (b) 附文一所列的指示性行业清单，其中考虑到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的经验以及新的技术和商业发展情况；
- (c) 基金支持的活动的汇总信息；
- (d) 评估多边机制促进的非货币惠益的范围及其与受益方自我确定的需求的一致性；
- (e) 评估多边机制包括全球基金的效率，同时考虑到其运作成本以及货币捐款触发机制的适用性；
- (f) 评估多边机制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以及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及其执行考虑因素¹³的贡献；
- (g) 评估多边机制在向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提供者和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方面的有效性；
- (h) 关于多边机制与任何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之间相互作用的信息；
- (i) 关于通过多边机制和根据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分享货币惠益的任何可用信息；
- (j)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妇女和青年权利的影响的信息；
- (k)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公共数据库运作影响的信息，特别是在开放式获取方面，以及对研究和创新的影响，包括对数据治理（包括本土数据治理）的潜在影响；
- (l)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与其他多边获取和惠益分享工具之间的互动和任何协同增效的信息；
- (m) 对多边机制与任何现有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之间相互作用的审查；
- (n) 根据国情，以后将多边机制自愿扩展到遗传资源的可行性方面的任何相关因素；
- (o) 与多边机制运作相关的新兴技术的信息；
- (p) 关于多边机制的运作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公共数据库运作的任何影响的信息，包括对数据治理以及运营此类数据库的实体根据本附件第 10 段所采取措施的潜在影响的信息；

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C 部分。

- (q) 有关缔约方根据本附件第 11 段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 (r) 关于分配公式运作的信息。

16/3.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4](#)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 关于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问题以往各项决定的进度报告¹⁵，

认识到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方面的协调行动对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⁶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尽快运行科技合作机制，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在运行科技合作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有效执行《昆蒙框架》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依赖促进科技合作和技术的获得和转让，包括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

认识到迫切需要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查明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

一.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倡议、网络和伙伴关系，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分享其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信息，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执行和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促进协调和协作，并分享关于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机会的信息；

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查明和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分享其生物多样性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需要，包括技术评估需要，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解决如此确定的能力需要提供支持；

3. 邀请缔约方根据其需要、国情和本地情况，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¹⁷，包括酌情制定专门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

4. 欢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中提出的指标，供小组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⁵ [CBD/SBI/4/7/Add.3](#)、[CBD/COP/16/INF/33](#) 和 [CBD/COP/16/INF/38](#)。

¹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⁷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5. 决定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和第 15/6 号决定以及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1 号决定，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进度监测和报告进程，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和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监测和报告，同时利用全球协调实体和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编写的进展报告以及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

6. 请非正式咨询小组查明适宜的备选办法，进一步解决所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工艺、技术和体制能力差距，重点是《昆蒙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和跨领域考虑因素，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议定书相关的行动目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又请非正式咨询小组主要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¹⁸的相关指标，包括行动目标 20 中的指标，结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集体进展的全球审查，编制将于 2029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独立评价的任务范围，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8. 请执行秘书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评估和交流其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进一步确定和规划为执行《昆蒙框架》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相关举措和伙伴关系，从全球视角了解其覆盖范围、找出差距，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工作，并促进协调与协作；

(c)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共享通过上文(b)分段所述程序收集的信息；

(d) 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⁹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⁰秘书处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制定和执行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和方案，以酌情加强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执行其各自的公约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

二.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9. 欢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选定作为本决定附件一所列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东道主的实体和组织；

10. 决定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将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¹⁸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16/31 号决定。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⁰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¹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1.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的业务模式；
12. 请全球协调实体采用本决定附件二第三节概述的业务模式和程序；
13. 决定在此期间，并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第 28 段的规定，生物桥倡议将继续提供协调支持，直至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并全面运作为止；
14. 鼓励全球协调实体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从各种来源，包括国际和国内、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必要的资金，以及从被选为中心东道机构的实体和组织那里筹集财务和实物捐助，以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运作和活动；
15. 请选定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在全球协调实体和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26 段规定的任务和 CBD/COP/16/INF/24 号文件提供并根据下文第26(c)段更新的指导意见，制定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计划；
16.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在全球协调实体成立后审议并暂时核准其第一个方案的重点和工作计划；
17. 邀请各缔约方并酌情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加强其能力并相互合作，促进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²的情况下，有效利用科学、各种知识来源、技术和创新，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8. 请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相互合作，并与缔约方、相关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和发展合作机构合作，向各自区域和次区域的缔约方提供支持，考虑填补地理和专题覆盖方面的空白，促进方案协调、互补和协同增效，包括酌情制定谅解备忘录；
19. 又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其2025-2026年期间的活动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查，以便其可以确定可能的差距和更好地提供科技合作的解决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0. 邀请全球协调实体与相关国际组织、倡议和伙伴关系合作，利用专门知识和资源促进科技合作；
2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为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以及其他资源；
22. 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方案和活动；
23.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在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继续支持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国家驱动项目，以执行《昆蒙框架》；

²²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24.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并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基金，支持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酌情根据其各自次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各缔约方在的请求开展的运作和活动；

2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模式，尽快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b) 确定并协助调动更多财务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尽快在各自次区域内启动支持方案和活动，以满足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

(c) 根据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科技合作以及技术转让提供支持的相关请求，更新 CBD/COP/16/INF/24 号文件，并将这些请求传达给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以及全球协调实体；

(d)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并按照 CBD/TSC/IAG/2024/1/2 号文件中概述的指标，制订评估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及全球协调实体业绩的标准；

(e) 依据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年度活动报告编写进度报告，包括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一

选定主办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实体和组织

非洲

- 中部非洲森林委员会
- 生态监测中心
- 区域发展资源测绘中心
- 撒哈拉和萨赫勒观测站
- 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美洲

- 亚历山大·冯·洪堡生物资源研究所
- 加勒比共同体
- 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亚洲

- 东盟生物多样性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亚洲区域办事处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西亚区域办事处
-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 中亚区域环境中心

欧洲

- 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地中海合作中心
-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东欧和中亚区域办事处
- 比利时皇家自然科学学院

大洋洲

- 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

附件二

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的运作模式

1. 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的规定，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将按照下述模式并依照该决定概述的核心职能开展运作。实体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支持查明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差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各种区域观点。它还将在需求驱动的基础上促进缔约方之间，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通过联合研究方案和技术开发合资企业的方式。

一. 组织架构

2. 全球协调实体将拥有一支精干和灵活的专业和行政人员团队，它将依照第 15/8 号决定第 27 段规定的核心职能，负责各项活动和业务的日常行政和管理工作。
3.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等在生物多样性相关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在缔约方缺乏专门知识或能力的领域提供支持，应对缔约方提出的所有需要。

二. 治理和监督

4. 全球协调实体将对公约缔约方大会负责，并在其战略指导和指挥下运作。缔约方大会将向该实体提供指导，支持起草其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总体方案优先次序、两年期工作计划以及交付方法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每届常会上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予以核准。该实体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将为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有效和及时运作提供技术咨询。
6. 执行秘书将向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报缔约方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家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以及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的要求，并将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相关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协同增效和合作。
7.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初始任期将定为持续到 2030 年底。将根据下文第 17 段评价该实体的业绩。缔约方大会将审议独立评价的结果，决定是否延长该实体的任期，如果需要，还决定改进实体业绩的方式或是接替实体的战略。

三. 运作模式和程序

8. 全球协调实体将实施依照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制定的与其职能相关的“符合目的”的运作模式、程序、标准和准则。这些运作模式和程序的制订将考虑到第 15/8

号决定附件二概述的科技合作机制的指导原则，并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酌情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不断加以完善和修订。核心模式和程序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之间促进和保持相互协调、合作和协同增效的模式；
- (b) 设定优先事项和方案拟订的标准，包括提供支持工具的准则；
- (c) 确保各区域平衡和公平地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提供支持的模式，包括获取有关科技合作机会的信息方面；
- (d) 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确保其工作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符合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能力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准则和模式，包括确保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办法的准则；
- (e) 确定可调动的组织和专家，用于应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请求协助其工作的标准；
- (f)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的准则；
- (g) 用于确保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将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考虑在内的模式²³，使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能够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以及国际文书和条约行事；
- (h) 在相关组织协助下运行一个服务台以应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要求提供信息、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的模式；
- (i) 协助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通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工作的准则、模板和程序；
- (j) 促进研究合作。

9. 全球协调实体将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合作，将寻求专门技术援助的缔约方与能够且最适合提供所需支持的组织、倡议、网络和专家联系起来。

四. 全球协调实体东道组织的特点

10. 全球协调实体的东道组织将具备以下特点：

- (a) 能够调动不同来源的资源；
- (b) 熟悉《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并有相关经验；
- (c) 能够利用外部联系人和网络的专门知识；
- (d) 具有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专门知识；
- (e) 拥有强大的召集力；
- (f) 被认可为中立召集人；

²³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g) 显示出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进行互动的经验；

(h) 具有方案和项目管理的经验。

五. 协调和协作

11. 全球协调实体将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协调员的年度会议和维护一个协作平台，支持这些中心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促进各中心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为缔约方提供支持并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这也将使这些中心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其他中心可以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资源，并促进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的分享。可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访问该在线协作平台。

12. 全球协调实体将酌情组织选定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会议，使其了解其任务规定和业务程序，并向其提供指导。该实体还将协助会议和其他活动，酌情促进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相关倡议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组织领导的相关技术合作机制的合作。

六. 财务安排

13. 全球协调实体将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资源，包括从公共和私人赠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从创新融资工具调集更多资源，并将这些资源用于资助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科技合作支持方案。

七. 监测和审查

1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将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定期审查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包括对其定期报告进行分析。第一次审查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实体基于成果的工作计划和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将是监测和评估该机制的主要信息来源。

15. 执行秘书将根据第 15/8 号决定委托对全球协调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进行独立评价。评价报告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某次会议审议，并由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6/4.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6 日第 V/16 号决定，其中认可该决定所附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⁴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3 号决定，其中修订了 2010-2020 年期间的上述工作方案，

认识到需要一个符合并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⁵的更全面、更具前瞻性和统筹性的工作方案，

又认识到并尊重《公约》的范围和条款，

借鉴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²⁶，以及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已经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准则²⁷和其他工具，

强调需要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准则和其他工具，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注意到缔约方仍在执行第 V/16 号决定通过和第 X/43 号决定修订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一些任务，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优先考虑那些直接有助于及时、全面和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任务；

2. 请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包括现有相关准则和标准的应用情况；

3. 决定执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同时酌情考虑到各国法律、国情和优先事项；

4. 重申其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0 B 号决定第 7 段中向缔约方发出的邀请，考虑指定《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国家联络点，以支持国家联络点，促进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沟通，并推动关于《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的有效执行；

5. 鼓励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实地伙伴一起执行《公约》，包括承认、支持和重视其集体行动，尊重其土著和传统领地，及其在应用、保存和维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努力；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⁶ UNEP/CBD/WG8J/3/INF/1 和 UNEP/CBD/WG8J/3/INF/1/Corr.1。

²⁷ 就本决定而言，“准则”指自愿准则。

6. 敦促缔约方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编写国家报告，制定、修订、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7. 邀请缔约方为自愿供资机制提供更多资金，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相关进程；

8. 请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继续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并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非财务资源，以加强集体行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和支持《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全球网络，以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

10.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全球进程和机制协作，促进就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1 号决定以及《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同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

附件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

一. 目标

1. 本工作方案的目标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并在其范围内，促进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地参与其执行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层面，从而确保持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密切关系。

二. 总则

2. 应从地方到全球层面，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其中的妇女、女童和青年，以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参与确定、执行和监测工作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所有阶段。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的伙伴关系应符合道德、公平并以相互尊重和诚信为基础。

3. 工作方案旨在应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需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执行工作中拥有适当和区域均衡的代表性。

4. 工作方案还旨在促进执行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促进执行方面的具体挑战。

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应受到重视，视为必不可少，得到与其他形式的知识相同的尊重和考虑。应以尊重知识生成过程和每个知识体系完整性的方式，促进真正的协作和知识的共同生产。应将来自不同体系和实践的知识纳入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政策的主流。

6. 应采取符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和文化价值和习惯做法的整体办法，承认它们之间的一切关系，包括与其领地、土地和资源的关系，以及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管控其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的权利。

7. 生态系统方法是一项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的战略，能够促进其公平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8.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只有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在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⁸的情况下方可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应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从使用与其所拥有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中获益。

9. 执行工作方案时应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²⁹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昆蒙框架》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承诺确保诉诸司法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⁰所述，本工作方案中任何内容都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目前拥有或未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三. 构成部分

10. 本工作方案旨在及时和分步实施，并在 2030 年后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修订和更新，使其与《公约》下任何 2030 年后框架保持一致。

任务	行为体
构成部分 1. 养护和恢复	
促进和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的生物多样性养护、保护和恢复，从而推动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1.1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 ³¹ 制定准则 ³² ，以加强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 和 3 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在土著和传统领地上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主导的保护和恢复做法。	第 8(j)条附属机构 ³³
1.2 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确定和推广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保有权和治理的最佳做法，制定在空间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估中纳入和考虑传统土地和资源利用的准则。	第 8(j)条附属机构、缔约方

²⁸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²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³⁰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³¹ 在本工作方案中，“参与”应理解为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

³² 在本工作方案中，“准则”指自愿准则。

³³ “公约第 8(j)条附属机构”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

任务	行为体
1.3 促进无正式渠道获得土地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在城市地区，并与其合作养护、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创建和维护蓝色和绿色空间。	缔约方
1.4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接触并协作，改善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直接驱动因素的影响的管理行动成果 ³⁴ 。	缔约方
构成部分 2.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促进、鼓励和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除其他外，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从而推动执行《公约》第 10(c)条、《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³⁵ 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1 依照《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并酌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以及领导下，将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做法或政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缔约方
2.2 促进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的基于社区的举措，包括与其他行为体协作，支持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尊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缔约方
2.3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的传统知识、创新、技术和做法采取的解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相互联系的举措。	缔约方
2.4 通过促进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的活动，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计。	缔约方
构成部分 3. 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促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从而，除其他外，促进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3.1 制定一项有关遗传资源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支持执行《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³⁶ 以及公平公正分享利用遗传	第 8(j)条附属机构

³⁴ 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 2019 年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所确定。

³⁵ 第 XII/12 B 号决定，附件。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任务	行为体
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 ³⁷ 。这一行动计划应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并支持发展和利用现有的生物文化社区规约、知识交流平台、技术和法律支持、使用者和提供者在生物文化社区规约框架内的对话与合作，落实《“生命之根”自愿准则》以及技术和法律援助 ³⁸ ，同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3.2 研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利用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经验，确定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秘书处
构成部分 4. 知识和文化	
支持传统知识的传播和保护，包括代际传承，确保传统知识和其他知识体系得到同等重视，从而促进执行《公约》第 8(j)条和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4.1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加强代际传承、利用和重振，并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机构以及文化和教育中心加强其语言和传统知识，特别是在妇女、女童和青年的作用和需求方面。	缔约方
4.2 促进执行、加强和传播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 ³⁹ 。	秘书处
4.3 促进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纳入《公约》下成立的所有机构，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工作。	第 8(j)条附属机构
4.4 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⁴⁰ 以及支持《昆蒙框架》 ⁴¹ 执行工作的知识管理战略，开展能力建设、发展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传统知识在指导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作用。	秘书处
4.5 创建、加强和支持《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网络，支持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执行《公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秘书处

³⁷ 第 15/9 号决定设立。

³⁸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用于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取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取决于国情的关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³⁹ UNEP/CBD/COP/10/INF/3，附件一。根据第 15/22 号决定，联合工作方案由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伙伴牵头。

⁴⁰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⁴¹ 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

任务	行为体
4.6 组织知识交流和学习平台，促进本工作方案各项任务的执行。	秘书处、缔约方、民间社会组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行为体协作
4.7 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创造新知识，这些是在快速环境变化情况下，如气候变化、土地和海洋使用的变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污染情况下复原、适应和继续可持续习惯使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做法所必需的。	秘书处、缔约方
4.8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起，编写与本工作方案所有构成部分和任务相关的宣传、教育和增强意识材料，包括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语言编写。	第 8(j)条附属机构、缔约方
构成部分 5. 加强执行和监测进度	
通过全面有效地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决定、原则和准则，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加强力度将《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	
5.1 促进在国家一级更广泛地应用、执行和监测已通过的行动计划、准则和原则，例如： (a) 《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的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⁴²； (b)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⁴³； (c)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⁴⁴； (d)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e) “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f) 关于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⁴⁵； (g) 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⁴⁶；	缔约方和《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国家联络点

⁴² 第 14/13 号决定，附件。

⁴³ 第 VII/16.F 号决定，附件。

⁴⁴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⁴⁵ 第 14/12 号决定，附件。

⁴⁶ 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

任务	行为体
(h)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i) 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贡献的指导原则 ⁴⁷ 。	
5.2 制定准则，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建立创新激励计划，以维护和保持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将其应用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计划。	第 8(j)条附属机构、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
5.3 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进一步运作四项传统知识指标 ⁴⁸ ，促进持续监测本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 8(j)条附属机构、缔约方
5.4 鉴于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视需要审查和更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关键术语和概念自愿词汇表。	第 8(j)条附属机构
构成部分 6.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其中妇女、女童和青年，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策。	
6.1 执行和进一步完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使用的强化参与机制。	第 8(j)条附属机构
6.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加强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和协作，承认其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集体行动和作出的贡献。	缔约方
构成部分 7. 基于人权的方法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促进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权利。	
7.1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并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依照相关国际义务和文书并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准则以增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贡献。	第 8(j)条附属机构
7.2 依据国家法律，酌情支持和促进传统土地保有权 ⁴⁹ ，保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土地保有权，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
7.3 制定《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的执行准则，包括有关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在《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第 8(j)条附属机构、秘书处

⁴⁷ 第 [XIII/20](#) 号决定，附件。

⁴⁸ 见第 [XIII/28](#) 号决定，附件，行动目标 18。

⁴⁹ 所提及“传统土地保有权”包括土地和水域。

任务	行为体
(2023–2030)》所反映的生物多样性控制、拥有以及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机会方面，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暴力。	
构成部分 8.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用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目标，特别是酌情在国家政策、计划、项目、方案或系统中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	
8.1 根据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并在此战略的范围内，支持努力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调动财务资源。	全球环境基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助方、缔约方和秘书处
8.2 找出差距，推广良好做法，进一步探索制定或改进现有政策、机制及其他适当倡议和措施的备选方案，以增加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的机会，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集体行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领导的行动。	公约第 8(j)条附属机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

16/5.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体制安排

缔约方大会，

肯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创新、做法和传统知识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⁰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⁵¹方面以及在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的独特作用，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需要通过一个常设附属机构充分地参与，

1. 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附属机构，负责就《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其他附属机构，并应要求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⁵²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⁵³提供咨询意见；

2. 请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根据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第 12/2 号建议所载草案，进一步拟定并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⁵⁴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⁵⁵，以及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既定程序，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以期获得通过；

3. 又请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在制定其工作方法要点时，除其他外，考虑下列要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b) 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相比，其业务活动和管理的成本效益；

(c) 充分确认其业务活动是缔约方领导的进程；

(d) 每次会议开始时指定来自七个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作为主席团之友参加工作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缔约方和主席团在这些方式中的作用；

(e) 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互动，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和这些附属机构的任何额外负担，同时加强协同增效；

4. 决定暂时比照适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以及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既定程序和做法，直至缔约方

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⁵³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⁵⁴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

⁵⁵ 第 XIII/25 号决定，附件。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提供额外支持，以便他们有效参加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的会议。

16/6. 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

赞赏哥伦比亚为在哥伦比亚卡利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⁶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⁵⁷所作的贡献⁵⁸，

注意到资料文件 CBD/COP/16/INF/35 所载巴西和哥伦比亚提交的资料，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经该决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 C 部分，并审议了全社会办法，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的努力和行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在一些国家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全球一级以及酌情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1. 邀请缔约方酌情根据国家立法或国情，承认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共享知识和与其土地相联的集体，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贡献，同时确保这种承认不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目前拥有或今后可能获得的权利；

2. 鼓励缔约方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促进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和《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并与其协作，以保护和促进其有助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共享知识、创新和做法；

3.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自愿基础上考虑提供资金援助并加强能力建设，以保护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的共享知识、创新和做法；

4. 鼓励缔约方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通过国家报告通报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对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作出的贡献，酌情供各附属机构参考，并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

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⁵⁷ 本决定中“集体”一词指这些群体的一种组织形式，是为了表达其集体文化特征。

⁵⁸ 在某些国家，非洲人后裔可以组成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本决定中提及“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不影响《公约》或其议定书的文本。

16/7. 深入对话：“语言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2032 国际土著语言十年，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⁹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就“语言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作用”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对话，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通过语言保存其社区的历史、习俗和传统、记忆、独特的思维方式、意义和表达方式，

还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⁰中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保管人的重要作用和贡献，承认他们的权利、知识，包括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世界观、价值观和做法，

认识到缔约方大会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1 中呼吁向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提供现有最佳数据、信息和知识，以指导有效和公平的治理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综合和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以及在这方面，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只有在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⁶¹的情况下才能获取，在《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 以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20 年）⁶²中，缔约方大会还呼吁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确保《昆蒙框架》执行过程中的性别平等，所有妇女和女童都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个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和传统知识对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贡献以及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在这方面知识传播过程中的作用，对于实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是必要的，

还认识到不同的语言 and 知识体系反映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自然和文化价值观之间牢固的集体关系，因此能够使人类和生态系统更好地适应和应对当前的危机，并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复原力，

认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计划⁶³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的相关性，并强调缔约方和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的所有行为体需要了解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宇宙观和认识论；

1. 邀请缔约方充分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语言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充分承认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代际传承中的特殊作用，因为这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⁶²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⁶³ 见 [UNEP/CBD/COP/10/INF/3](#)、第 X/20 号和第 15/22 号决定。

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广而言之，关系到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土著语言在传统知识代际传承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支持社区建立文化资源中心和田间学校的举措，酌情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语言的保护和振兴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包括通过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写第七次和其后的国家报告等；

3. 决定下一次深入对话的主题将是“调动资源确保提供和获得财政资源、资金和其他执行手段，包括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能力建设、发展和技术支持，以支持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战略”。

16/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回顾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⁴的理解、行动、执行、报告和评价应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和权利相一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保管者及其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伙伴的重要作用和贡献在《昆蒙框架》中得到承认，

又回顾《昆蒙框架》的执行将以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⁶⁵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为依据，为此，《昆蒙框架》的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消除土著人民目前拥有或未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⁶⁶有关的建议的说明⁶⁷，

1.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请执行秘书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交流信息，并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开展的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的活动向论坛提供信息。

* 本决定中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暗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分离。

⁶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⁵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⁶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⁶⁷ CBD/WG8J/12/7。

16/9.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A

信息交换所机制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2](#) 号、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 B](#) 号、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3](#)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5](#)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6](#) 号决定，

强调信息交换所机制对于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⁶⁸的执行至关重要，

认识到信息交换所机制在支持科技合作机制⁶⁹、支持实施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所载《昆蒙框架》⁷⁰的知识管理战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传播战略以及加强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⁷¹方面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信息交换所机制应符合并支持数据主权，而数据主权须以有关数据共享的国家政策和法律以及国际法规为限，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全球协调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相关倡议和组织执行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⁷²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鼓励缔约方继续采取必要步骤，设立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并确保其可持续性，同时考虑到国家法规；

4. 又鼓励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或酌情更新其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并将这些国家联络点详细情况通报秘书处；

5. 敦促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以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6. 鼓励缔约方参加有关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网络和组织⁷³，建设数据和信息管理 and 共享能力，从而有效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7.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供资申请，使其能够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⁶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⁶⁹ 第 [15/8](#) 号决定所确定。

⁷⁰ 第 [15/14](#) 号决定，附件。

⁷¹ 第 [15/6](#) 号决定所确定。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³ 例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

8.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秘书处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开展合作，促进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执行；

9. 注意到 Bioland 工具的开发进度和互操作性功能，以及已使用该工具建立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的缔约方数目；

10. 邀请缔约方使用 Bioland 工具建立或加强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与缔约方、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合作，并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举措和组织合作，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相关组织和举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使缔约方能够执行工作方案；

(c) 依照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发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包括为此改善获得相关信息的途径，例如科学评估需求和活动信息的渠道；

(d) 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内容的组织和管理，便利不同应用程序和平台之间的获取、交换和使用；

(e) 进一步改进《公约》网站并确保其内容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表；

(f) 进一步开发 Bioland 工具并建设缔约方的能力，使其能够按照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与全球协调机制、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相关倡议以及已在使用 Bioland 工具的缔约方合作，有效利用该工具开发和加强本国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网站。

附件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1.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旨在支持和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⁷⁴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⁷⁵的执行。根据先前 2011-202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情况，该方案旨在促进执行手段、技术和科学合作、能力建设和发展、知识管理和交流⁷⁵、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主流化以及其他方案和行动计划，包括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⁷⁶，以及

⁷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⁷⁵ 见第 15/8 号、第 15/14 号和第 16/3 号和第 16/10 号决定。

⁷⁶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至 2030 年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⁷⁷第 8(j)条和其他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关条款的工作方案⁷⁸。

2. 2024-203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的目标如下：

(a) 目标 1. 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将强化各项进程和服务，以促进和推动平等的科技合作，包括配对举措以及根据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从而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

(b) 目标 2. 促进信息交流。信息交换所机制将根据支持《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知识管理战略，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以及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专题信息网络和信息交换所，实现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持续和结构化获取和交流；

(c) 目标 3. 支持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信息交换所机制将提供工具并强化进程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以支持和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以及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强化方法；

(d) 目标 4. 促进缔约方和合作伙伴之间的网络活动和协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将促进缔约方、伙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跨部门互动、建立网络、分享专门知识和交流，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昆蒙框架》。

3. 更新后的工作方案界定了四个目标中每个目标的预期成果、实现这些成果的战略行动，以及指示性交付时间框架。

4. 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16、17、18 和 20 条，工作方案将主要由《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在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其区域和次区域支助中心以及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和专题组织的支持下，采用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和根据《昆蒙框架》的考虑因素⁷⁹加以执行。

5. 工作方案的执行将支持并符合有关信息交流的国家法律和条例。

6. 将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对《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审查，对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和评估。

工作方案的目标、成果和战略行动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1. 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	1.1. 制定或加强了在全球、区域、次区	1.1.A. 开发或加强合作平台 ⁸⁰ ，以促进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创新 ⁸¹ 。	2025–2030 年

⁷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⁸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⁷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C 部分。

⁸⁰ 包括对话、圆桌会议、论坛、知识博览会、展览会、研讨会和会议。

⁸¹ 通过传统和数字渠道，包括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国家信息交换的门户。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域和国家各级促进科技合作的机制	1.1.B. 为协作和分享知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活动 ⁸² 提供便利。	2025–2030 年
		1.1.C. 为建立或加强同业交流群和其他交流平台和举措提供便利，包括文化上适当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得到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⁸³ ，以便能够分享相关经验、专门知识和诀窍。	2025–2030 年
		1.1.D. 建立或加强各项机制，促进联合研究方案和合资企业，以开发技术和解决方案。	2025-2030 年
	1.2. 为有具体科技需求的缔约方与有能力提供必要支持的其他缔约方或机构牵线搭桥，提供了方便。	1.2.A. 强化工具和程序，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确定、优先考虑和交流其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科技需求和援助请求。	2025-2030 年
		1.2.B. 盘点可与缔约方共享的专门知识、工具、技术和其他相关科技资产。	2025-2030 年
		1.2.C. 开发或加强工具和服务，包括在线平台 ⁸⁴ ，以促进需要支持的缔约方与能够提供支持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牵线搭桥。	2025-2030 年
		1.2.D. 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确定、规划、连接和促进现有的牵线搭桥服务。	2025-2030 年
2. 促进信息交流	2.1. 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正在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以促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	2.1.A. 进一步开发、实施和推广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用户工作区，以便于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保持联系、分享想法和共同合作。	2024-2026 年
		2.1.B. 进一步开发和实施在线提交系统，使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提	2024-2028 年

⁸² 包括讲习班、对话、圆桌会议、论坛、知识博览会、展览会、研讨会和会议。

⁸³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⁸⁴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门户提供。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交与其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有关的信息 ⁸⁵ 。	
		2.1.C. 进一步开发和改进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用户界面，以便于发现和获取门户中的数据、信息和知识。	2024-2025 年
		2.1.D. 进一步开发工具，使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伙伴组织的信息系统能够实现互操作，并自动显示来自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相关信息。	2024-2025 年
		2.1.E. 进一步开发数据汇总工具，以利用来自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伙伴组织信息系统的信息。	2024-2026 年
		2.1.F. 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服务。	2025-2030 年
	2.2. 信息的交换、整合和可视化系统得到加强。	2.2.A.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公约》网站，包括其设计、功能、使用方便程度和用户友好度。	2024-2026 年
		2.2.B. 进一步开发和更新用于收集、组织和共享信息和元数据的通用模板，以实现信息结构和组织的标准化。	2025-2030 年
		2.2.C. 进一步开发或修改受控词汇、分类和本体，以便在全球、次区域、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式促进信息共享。	2024-2026 年
		2.2.D. 进一步加强数据共享机制，包括应用程序接口，以促进相关信息系统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的互操作性。	2025-2030 年
		2.2.E. 加强数据可视化工具，如仪表板和交互式地图，从而能够以便于理解的格式呈现复杂的信息。	2024-2030 年

⁸⁵ 包括邀请提交意见，提名参与者和同行评议文件。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2.2.F. 加强秘书处进一步发展和维持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能力 ⁸⁶ 。	2024–2030 年
		2.2.G. 为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额外的指导和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交流信息。	2025–2030 年
3. 支持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3.1. 促进和支持《昆蒙框架》和《公约》执行工作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工具和机制得到开发或加强。	3.1.A. 在线报告工具的进一步开发和运作，使缔约方能够实现《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2024–2026 年
		3.1.B. 决策跟踪工具的进一步开发和运作，以跟踪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进展。	2025–2026 年
	3.2 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得到加强，并正在有效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	3.2.A. 制定或更新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执行战略，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2025–2030 年
		3.2.B. 建立或加强体制结构（包括国家联络点）和程序 ⁸⁷ ，使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能够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监测实现国家和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	2025–2030 年
		3.2.C. 加强信息交流系统，包括通过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中央门户以及其他网络和数据库之间建立链接和互操作性。	2025–2030 年
		3.2.D. 按照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推动使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协助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工具。	2025–2030 年
		3.2.E. 开发或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基础设施，包括用户界面设计、互操作性服务、词汇和分类、元数据标	2024–2026 年

⁸⁶ 包括为执行《昆蒙框架》而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信息交流、知识管理和监测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和服务。

⁸⁷ 包括国家联络点、多利益攸关方协调机构、网络和系统以及有生物多样性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机构间指导委员会；界定收集、审查和传播信息、管理网站内容和外联活动的作用和责任。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准以及通用报告格式和标准，并与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的标准保持一致。	
		3.2.F. 根据用户需求和相关技术发展，利用 Bioland 工具或其他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门户。	2024–2026 年
		3.2.G. 出版和推广工具包、技术规格、准则和培训材料，以协助缔约方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和系统。	2024-2030 年
		3.2.H. 发展或加强使用现代数字技术的能力，包括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工具。	2025-2030 年
		3.2.I. 促进调动资金以加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5-2030 年
		3.2.J. 继续认可在建立或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方面取得最大进展的缔约方并给予奖励。	2025-2030 年
4. 促进缔约方和伙伴之间的网络和合作	4.1. 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伙伴组织和网络的联络得到扩大和加强。	4.1.A. 查明、全面了解和公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现有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网络、同业交流群和伙伴关系。	2025–2030 年
		4.1.B. 加强结构、进程和平台，将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网络、伙伴关系和倡议联系起来。	2025-2030 年
		4.1.C. 促进和推动跨学科互动，以利用产生自不同网络的专业知识、良好做法和想法。	2025-2030 年
	4.2. 合作伙伴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络积极建立联系并交流信息、专门知识、想法和其他资源。	4.2.A. 进一步开发和更新将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与相关组织和信息网络联系起来的工具和程序。	2025-2030 年
		4.2.B. 进一步开发工具，通过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促进与伙伴组织的联络和技术交流。	2025-2030 年

目标	成果	战略行动	时间框架
		4.2.C. 通过中央门户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维护从业人员数据库和网络。	2025-2030 年

B

知识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5](#)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6](#) 号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⁸⁸的行动目标 21，

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9 A 号决定附件所载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2024-2030 年）、科技合作机制、支持执行《昆蒙框架》⁸⁹的传播战略以及加强多层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的方法⁹⁰，

强调确保简便和及时地获取高质量数据、信息和知识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至关重要，

强调生成、收集、组织和共享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的能力参差不齐，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以及获取和转让技术，获得更多的国际支持，以加强国家信息和监测系统，

认识到知识管理活动应符合并支持数据主权，而数据主权须以有关数据共享的国家政策和法律以及国际法规为限，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的知识管理战略；

2. 确认识知识管理战略中任何内容都不应理解为修改缔约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⁹¹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3. 邀请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获取和转让技术，这些问题对于确保执行知识管理战略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

4. 表示注意到 [CBD/SBI/4/INF/9](#) 号文件所载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 2025-2030 年指示性工作计划；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和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代表、私营部门、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相关组织，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代表的有效参与下，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6.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具体情况，以便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⁸⁸ 第 [15/4](#) 号决定, 附件。

⁸⁹ 第 [15/14](#) 号决定, 附件。

⁹⁰ 第 [15/6](#) 号决定。

⁹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760 卷, 第 30619 号。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为国家驱动项目中的知识管理提供支持；

8.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以及科技合作机制全球协调实体与秘书处、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相关倡议合作，支持实施知识管理战略；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支持知识管理战略的实施；

(b) 与区域和次区域支助中心以及其他相关倡议、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进一步实施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以加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知识管理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组织培训课程、全球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知识博览会，并推动建立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网络 and 同业交流群；

(c) 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指导下，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进一步制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词汇、分类、本体和元数据标准，以改进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行动目标和指标直接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信息的分类、标准化、搜索方便程度和检索；

(d) 利用《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和议定书信息交换所目前界定的适当元数据标准和分类，对行动目标和《昆蒙框架》其他要素的相关现有信息进行进一步分类，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CBD/SBSTTA/26/INF/15](#) 和 [CBD/SBSTTA/26/INF/16/Rev.1](#) 号文件中提交的指南和工具、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e) 提交一份关于上述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

一. 背景情况

1. 如《生物多样性公约》⁹²第 17 条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⁹³行动目标 21 和 K 部分所确认，知识管理是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个重要战略手段，有助于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知识管理战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有效执行，补充《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⁹⁴、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⁹⁵、科技合作机制、《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机制。

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⁹⁴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⁹⁵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二. 构成部分

3. 知识管理包括一系列进程、战略和做法，籍此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得以生成、收集、整理、策划、存储和分享，用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成果。

4. 虽然知识管理有各种定义，但支持《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知识管理战略考虑到四个相互依存的构成部分，即：(a) 人，包括知识持有者、研究人员和从业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管理者、策划者和使用者；(b) 进程，即相关程序、标准和政策；(c) 技术和技术工具、系统、基础设施和平台；(d) 内容，即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如何对其进行管理，例如通过编目、标记和索引、数字化和整理。

三. 总体考虑

5. 知识管理战略确认，为了促进实现《昆蒙框架》的 2050 年愿景、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必须及时向决策者、从业者和公众提供容易获得的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⁶并了解其进一步应用、可能的好处和潜在后果的情况下提供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此外，必须使知识在内容和传播形式上与其目的相配。在这方面，本战略认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承认和利用土著和地方知识的方法⁹⁷。

6. 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培养分享知识、共同生产知识、不断从经验和多样化知识体系中学习、保留和重复使用知识的文化，以改善决策和执行进程和做法。

7. 知识管理战略确认，有效的知识管理需要承认和优化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基础设施、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⁹⁸。

8. 本战略还确认，必须接受新技术，并鼓励采用创新和前瞻性方法来提高知识管理程序的成效和效率。

9. 本战略倡导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FAIR 原则），以期促进公开分享数据、信息和知识，公平公正分享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10. 为了确保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⁹⁹下获得其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本战略倡导集体利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管控权、责任、互惠和道德原则（CARE 原则），并加强其技术能力、技能和知识。

四. 宗旨

⁹⁶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⁹⁷ 见第 [IPBES/5/1](#) 号决定，附件二。

⁹⁸ 包容性知识社会可视为重视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利用，将其作为推动发展、促进协作、创新以及增强个人和群体权能的关键驱动因素的社会。例如，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大学，*Knowledge Societies Policy Handbook* (2016)。

⁹⁹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11. 本战略旨在促进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相互交流和使用的，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的传统知识，以便在政策和实践层面进行知情的政策制定、规划、决策和行动，以支持在各级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本战略还寻求根据相关国家立法和国际文书，促进工具和系统的开发或加强，以强化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提高认识、教育、知识共享和组织学习，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知识体系。

12. 本战略旨在解决由缔约方提出的与生物多样性知识、信息和数据管理有关的一些挑战和需求，以便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有效执行《昆蒙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

(a) 顾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面临的具体挑战，解决各国在数据和信息的提供和获取方面的差异以及有效利用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障碍；

(b) 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的区域、次区域、国家及适当情况下次国家一级的能力、系统和机制，支持循证的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决策和行动，监测和报告实现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作为对《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贡献；

(c) 按照法律法规提高标准化水平，加强区域、次区域、国家和次国家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工具和平台之间的协调和互操作性；

(d) 利用现有的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及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倡议和网络，弥合阻碍其充分和有效利用的差距；

(e) 制定适当的国家和次国家政策 and 战略，支持数据的生成以及信息和知识的管理；

(f) 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根据这些公约各自的任务、法律授权和责任简化信息管理程序，包括国家报告、数据共享和知识交流；

(g) 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种生物多样性知识倡议、工具和平台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防止重复，提高效率和可持续性。

13. 本战略通过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按照法律法规促进知识管理的区域办法，鼓励利益攸关方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资源、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以优化《昆蒙框架》的执行。

五. 预期成果

14. 预期本战略的执行将提高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和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代表、私营部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管理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扩大知识库，提高所有层面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可得性、可及性和吸收程度，以期促进循证方案编制和政策设计、知情决策以及《昆蒙框架》的有效执行、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

15. 下文第八部分的表格列出了与实现这些成果相关的战略目标和构成行动。

六. 执行（2024-2030 年）

16.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科学和学术机构、妇女和青年代表、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¹⁰⁰的参与下，利用秘书处提供的支持,以包容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本战略。执行工作将依照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昆蒙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¹⁰¹概述的优先事项，通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与相关组织和进程合作，同时有一项谅解，秘书处的任何新的和额外活动都必须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
17. 战略执行工作将支持并符合有关知识管理的国家法律和条例。
18. 本战略将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生成和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技术、工艺和财政差距。本战略将优先考虑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研究方案的需要。
19. 缔约方将根据《公约》，尤其是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20 条执行本战略。

七. 监测

20. 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在次国家、国家和区域层面监测本战略的执行情况。在资金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秘书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将向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协助其执行本战略并监测其进度。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将在适当情况下用于指导 2030 年对战略的审查和修订。

八. 战略目标和构成行动

战略目标	构成行动
A. 界定情况和需求	1. 查明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的现有知识资产、知识持有者、管理者、资源 ¹⁰² 和平台。
	2. 查明缔约方的知识空白、需求和优先事项。
	3. 查明解决已确定知识空白和需求的备选方案和机制。
	4. 根据缔约方提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制定国家和区域知识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

¹⁰⁰ 包括次国家级政府、城市、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网络和私营部门。

¹⁰¹ 特别是与知识管理有关的第 14/25 号和第 15/16 号决定，以及特别与全球协调实体和技术科学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持中心有关的第 15/8 号决定。

¹⁰² 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键全球数据库指南简编》确定的工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2018 年 3 月）。

战略目标	构成行动
	5. 评估全球、区域、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现有知识管理系统和平台的有效性。
B. 促进知识生成和汇总	1. 为共同创造和生成知识建立多利益攸关方的程序和机制。
	2. 加强各政府机构、各组织、科学和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和相关倡议之间的协作，促进知识生成。
	3. 动员和鼓励研究和学术机构、传统知识持有者以及其他知识机构和社区开展研究并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
	4. 加强国家和区域生成知识的能力，包括在次国家和地方各级由普通公民收集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
	5. 促进使用数字技术收集数据和信息。
	6. 在征得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明确确认来源的情况下，查明和收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特别关注土著妇女的知识。
	7. 建立和召集与执行《昆蒙框架》和知识管理有关的主题和跨界领域同业交流群，包括知识生成、存储、传播和应用。
	8.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予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且传统知识持有者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在研究出版物中记录和出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C. 便利知识的发现和收集	1. 开发、加强和使用网络工具，从各种来源发现和收集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为此推广现有的工具、平台和服务。
	2. 促进使用工具和技术来发现知识。
	3. 吸引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知识的持有者、生成者、创造者、经纪人和普通公民参与知识的发现和收集。
	1. 审核元数据，加强各种来源的知识对象的标记和全面了解，提高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可查找性、可获取性、互操作性和可再用性。

战略目标	构成行动
D. 加强知识整理和分享	2. 制定和推广数据、信息和知识分享标准和规约及最佳做法，确保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工具和平台之间数据质量、协调性、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¹⁰³ 。
	3. 加强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跨公约 ¹⁰⁴ 和跨方案有效管理和共享数据、信息和知识的能力，以执行《昆蒙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战略。
	4. 促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分享数据、信息和知识及其应用的文化，包括签订数据共享协议。
	5. 开发、展示、传播和推广量身定制的知识产品，包括举办讲习班、网络研讨会、知识博览会、社区会议、开放式在线资源。
	6. 促进数据使用者遵守与获取涉及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法律，以防止滥用和盗用此类知识。
	7. 作为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或与之关联，开发一个国家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存储库或门户网站，以促进获取和使用。
	8. 鼓励关于《昆蒙框架》、与执行有关主题和跨界领域及关于知识管理的同行学习，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科技支持中心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全球协调实体进行学习。
E. 促进知识的吸收、有效使用和应用	1. 制定和实施战略，增加对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吸收、使用和应用，指导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和政策与决策。
	2. 促进和便利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记录在案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分享、复制、推广、适应和系统化，改善进程和做法。
	3. 建立和利用机制以促进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与研究界、从业人员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的互动和对话。

¹⁰³ 就传统知识而言，这涉及为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制定和促进社区规约和生物文化社区规约。

¹⁰⁴ 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见 <https://dart.informea.org>)是在国家一级管理数据、信息和知识的适用工具的一个例子。

战略目标	构成行动
	4. 在科学网络和传播专家之间建立联系，以便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知识产品。
F. 开展知识审计和审查	1. 开展定期调查，以评估最经常寻求的信息和知识类型、获取所需信息的难易程度、现有知识差距、知识分享水平和首选渠道以及决策中对知识的吸收、使用和应用。
	2. 分析主要知识差距，查明缩小这些差距的备选方案。
	3. 对知识管理战略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G. 发展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能力	1. 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对国家知识管理能力进行差距和需求分析。
	2. 发展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管理，包括传统知识管理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3. 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在生物多样性信息学和知识管理方面的机构能力，包括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加强其土著知识管理系统。
	4. 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的国家知识管理系统和机制。
	5. 为国家数据库开发和分享数据访问和使用经验提供指导。
	6. 加强决策者、从业人员、公众、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知识持有者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获取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能力。
	7. 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举措，通过改善数据基础设施、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协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管理和使用。
	8. 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在大学和科学机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科学和传统知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研究方案的贡献。

战略目标	构成行动
	9. 调动资金支持知识管理工作，确保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的生成、收集、管理和共享的可持续性。
H. 加强知识网络和伙伴关系	1. 加强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管理网络。
	2. 在专门知识中心、同业交流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知识来源之间建立联系。
	3. 加强科学机构、公共机构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做法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工作的合作。
	4. 加强各种生物多样性知识倡议、工具和平台之间，以及社区监测和公民科学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5. 大幅增加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的交流，以及关于培训和调查方案信息的交流。

16/1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4](#) 号决定，

认识到将《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⁵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¹⁰⁶的修订工作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⁰⁷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注意到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传播战略中列出了许多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相关的活动¹⁰⁸，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第 [15/1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要求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支持《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实施，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6](#)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32](#)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18](#)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2](#) 号决定和第 [15/14](#) 号决定所产生的活动仍然具有相关性，

认识到尽管在传播和公众意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加强教育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转型行动方面做的工作还不够，并认识到需要在这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昆蒙框架》和制定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行动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依照《公约》第 [20](#) 条为这些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

1. 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开展第 [VIII/6](#) 号、第 [IX/32](#) 号、第 [X/18](#) 号和第 [15/14](#) 号决定中提出的相关活动；

2.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拟议行动，作为一个灵活的自愿框架，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

3.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在国家一级制定和执行本决定附件所列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的行动，包括下文第 4 段提到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国家报告；

4.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制定涵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用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所需的转型行动；

5.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为各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提供资源，包括资助能力建设和发展；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¹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⁰⁶ 第 [VI/19](#) 号决定，附件。

¹⁰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⁰⁸ 第 [15/14](#) 号决定，附件。

(a)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其他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代表合作，制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涵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b) 与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磋商，采取本决定附件所载拟议行动，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

(c) 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使工作方案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而采取的拟议行动的执行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查这一议题；

(d) 继续执行传播战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并协助调动所需资源；

7.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为执行秘书和缔约方继续执行传播战略提供支持，包括财务支持。

附件

为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

1. 下文所列行动是为了有助于使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¹⁰⁹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¹⁰保持一致。这些行动的执行方式应符合并补充：

(a) 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¹缔约方大会第 VIII/6 号、第 IX/32 号、第 X/18 号和第 XIII/22 号决定概述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活动；

(b) 缔约方大会第 15/14 号决定通过的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传播战略；

一.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C 部分（执行《昆蒙框架》的考虑因素）

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2. C 部分第 7(o)段的案文如下：

《昆蒙框架》的执行需要在各级开展变革性、创新和跨学科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科学-政策接口研究和终身学习进程，同时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多种多样的世界观、价值观和知识体系。

3. 由于《昆蒙框架》C 部分第 7(o)段和 K 部分第 22 (f)段载有类似规定，因此，与这些规定相关联的行动相同，已列入下文第 42 段和第 44 段。

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K 部分（传播、教育、认识和接受）

1. K 部分第 22 (a)段

¹⁰⁹ 第 VI/19 号决定，附件。

¹¹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4. K 部分第 22 (a)段的案文如下：

提高对知识体系、各种生物多样性价值观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世界观及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认识、理解和欣赏。

(a) 理由和解释

5. 执行《昆蒙框架》需要认识、了解和理解多种知识体系以及涵盖全社会的生物多样性的多种价值。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和世界观至关重要。

6. 解释生物多样性和《昆蒙框架》在支持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大自然对于人类的广泛贡献（包括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样非常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对于以协同的方式推动《昆蒙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²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7. 《公约》执行秘书应主要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及其相关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开发开源知识产品，解释体现生物多样性不同价值的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和多样性。

8. 执行秘书应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育部门以及参与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行为体合作，开发概述可持续发展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产品，同时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相关结论，并就这些产品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出报告。

9. 执行秘书将协助将这些产品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传播这些产品，向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通报可获得的产品。

(c) 缔约方的行动

10. 缔约方可考虑根据国情，酌情利用在执行秘书等支持下开发的产品，参与：

(a) 教育部门促进酌情将这些产品纳入教育课程，并与大学和（或）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将核心理念纳入相关中学后教育方案的主流，包括与下文第 6 段所列活动相结合；

(b) 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利用通过下文第 5 段所述行动开发的平台，创作产品和媒体作品，宣传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体系和不同价值。

11. 缔约方可在其国家报告中汇报这些产出。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12.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制作支持国家一级相关行动的信息产品和举措。

¹¹²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2. K 部分第 22 (b)段

13. K 部分第 22(b)段的案文如下:

提高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在促进可持续发展, 包括改善可持续生计和消除贫穷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对全球和/或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贡献的认识。

(a) 理由和解释

14. 《昆蒙框架》的制定与现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相辅相成, 并强调了为实现《公约》三项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因此, 提高对这些联系的认识将有益于所有领域的行动。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15. 执行秘书将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集团和致力于实现《2030 年议程》和消除贫困的其他行为体合作, 促进交流相关传播活动的信息, 以加强相互间的信息交流, 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的信息交流, 从而提高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

(c) 缔约方的行动

16. 鼓励缔约方参与在国际一级组织的传播活动, 目的是强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及其他行动将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 包括通过介绍生物多样性对国家一级减贫努力和可持续生计所作贡献的实例。

17. 传播工作应包括可持续发展做法和减贫战略、改善生计和更好的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

18.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一级采取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的行动。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19. 邀请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传播活动, 包括组织活动和制作宣传材料。

3. K 部分第 22 (c)段

20. K 部分第 22(c)段的案文如下:

提高所有行为体对采取紧急行动执行《昆蒙框架》的必要性的认识, 同时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执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监测其进展。

(a) 理由和解释

21. K 部分第 22(c)段为参与实现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不同行为体提供了制定传播相关行动和产品的依据。

22. 传播工作与行为改变相互关联。

23. 将采取的行动为开发工具提供了依据, 这些工具将用于传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的现况, 将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24. 执行秘书将与相关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合作，为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制定传播准则。关于长期目标，执行秘书将创建总体信息，为参与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群体提供一个传播汇总表。关于每项行动目标，执行秘书将制定传播准则，说明哪些群体将参与其中，并为每个群体确定指示性信息。

25. 执行秘书应协助将这些传播准则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将其公布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就此告知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已可使用。执行秘书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

(c) 缔约方的行动

26. 鼓励缔约方制定国家传播计划，用以提高对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必要性的认识，并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纳入其中。缔约方应向相关利益攸关方传达这些计划。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27. 邀请利益攸关方在自身的活动和宣传中以及在酌情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使用执行秘书制定的传播准则以及作为国家传播计划一部分制定的传播准则。

4. K 部分第 22 (d)段

28. K 部分第 22(d)段的案文如下：

促进对《昆蒙框架》的理解，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传播，根据相关行为群体调整所使用的语言、复杂程度和专题内容，考虑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包括编写可翻译成土著和地方语言的材料。

(a) 理由和解释

29. 上文援引的规定反映出人们认识到，有必要为特定群体量身定制适合他们的传播，并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语言的重要性。

30. 本节反映传播战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行动和活动。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31. 执行秘书将继续执行传播战略，创作信息产品和举措，包括信息和品牌塑造、传播渠道和伙伴关系。

(c) 缔约方的行动

32. 鼓励缔约方酌情执行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相一致的国家传播战略，并向执行秘书通报相关信息。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33. 如第 15/14 号决定所述，执行秘书创建的信息、品牌和传播材料将用于支持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报告机制开展与国家传播有关的行动。

5. K 部分第 22 (e)段

34. K 部分第 22(e)段的案文如下：

与媒体、民间社会、教育机构、学术界等方面合作，促进或建立平台、伙伴关系和行动议程，分享成功的信息和经验教训，顾及自适性学习和参与生物多样性行动。

(a) 理由和解释

35. 根据第 22(e)段开展的行动意味着多个行为体的参与，需要跨系统的伙伴关系和工作。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36. 执行秘书应进一步制定与《从沙姆沙伊赫到昆明——自然与人类行动议程》有关的传播行动，并尽可能制定记录和跟踪利益攸关方承诺的其他工具和手段，而且将这些行动与总体传播目标联系起来。

37. 执行秘书将继续发展执行传播战略所需要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媒体伙伴关系、联合国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

(c) 缔约方的行动

38. 利用第 15/14 号决定中概述的伙伴关系原则并将其与执行秘书开展的活动联系起来，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实施传播伙伴关系，将其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联系起来。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39. 邀请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参与国际层面的行动，包括通过执行秘书组织的倡议，并参与国家层面的行动。

6. K 部分第 22 (f)段

40. K 部分第 22 (f)段的案文如下：

将生物多样性转型教育纳入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在教育机构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课程，推广符合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知识、态度、价值观、行为和生活方式。

(a) 理由和解释

41. 《昆蒙框架》要求通过纳入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以及促进到 2050 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所需的知识、态度、价值观、行为和生活方式，实现教育转型。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42. 如本决定第 4 段所述，执行秘书将协作制定涵盖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生物多样性教育全球行动计划，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

(c) 缔约方的行动

43. 缔约方不妨酌情将行动计划纳入国家规划，包括总体教育战略。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44. 邀请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领域的相关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对行动计划中列出的概念进行调整并将其纳入自己的工作。

7. K 部分第 22 (g)段

45. K 部分第 22 (g)段的案文如下：

提高对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要作用的認識，加强监测生物多样性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填补知识缺口，制定创新解决方案，改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a) 理由和解释

46. 《昆蒙框架》要求调动科学技术和数据，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取得更好的成果提供服务。需要提高对科学技术的作用和可能性的认识。

(b) 执行秘书的行动

47. 执行秘书将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活跃在科技领域的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确定有助于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关键科技发展。执行秘书将发起一场传播活动，向媒体和其他知识实体宣导这些发展变化。

(c) 缔约方的行动

48. 鼓励缔约方酌情通过介绍有助于改进生物多样性成果的科学技术的国家实例（包括社会科学的实例）参与传播运动。还鼓励缔约方动员负责科学技术的部委推广这些范例，并与负责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部委及其他相关部委合作。

(d) 利益攸关方的行动

49. 邀请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广有助于改进生物多样性成果的科学技术实例，支持国际和国家宣传运动。利益攸关方应与科技部和负责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部委合作。

16/11.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3 C](#)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5](#)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6](#)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9](#) 号决定，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XII/25](#) 号决定第 5(e) 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³ 执行秘书提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注意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交付品，审议其结论与《公约》下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十届会议所作决定，即作为其直至 2030 年滚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前进行一次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的快速方法评估，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之前进行一次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快速方法评估，并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界定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范围¹¹⁴，以期在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编写第二次全球评估报告，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之间的持续密切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往和未来的评估报告以及其他交付品的概览所载信息，包括 [CBD/SBSTTA/26/3/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交付品的时间表；

2.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产出；

3.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除其他外，不分先后顺序，审议关于平台滚动工作方案中可能增加的评估的以下请求：

- (a) 对污染与生物多样性的评估；
- (b) 对城市与生物多样性的评估；
- (c) 对生物多样性与贫困的评估；
- (d) 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评估；

4. 又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探讨如何提高对基于人权的方法的认识，并酌情将与之相关的事项纳入工作；

5. 鼓励缔约方酌情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和交付品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¹⁵ 的执行工作，酌情参与编写评估报告和交付品的审查，加强平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沟通、信息共享和协调；

¹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⁴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第 IPBES-10/1 号决定。

¹¹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6. 请执行秘书：

(a) 酌情便利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执行秘书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会议；

(b) 更新本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往和未来的交付品及其与《公约》决策的相关性的概览，在公约秘书处网站公布，并在每个闭会期间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上提供秘书处与平台联合活动的最新情况；

(c)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密切合作并与平台秘书处联络，以期分析和确定平台可为《昆蒙框架》的执行和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作出贡献的更多方式，包括通过确定酌情利用平台四项职能中每一项的交付品的机会。

附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评估时间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审议时间表（2024–2030）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届会次数和审议日期 ^a	评估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日期
第十一届会议 (2024年)	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评估（“联系评估”） ^b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6年）
	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变革的决定因素和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备选方案的专题评估（“变革评估”） ^c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6年）
第十二届会议 (2025年)	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以及自然对人类贡献的方法评估（“企业和生物多样性评估”） ^d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6年）
第十三届会议 (2026年)	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方法评估（“监测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26年）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8年）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8年）
第十四届会议 (2027年)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方法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2028年）
第十五届会议 (2028年)	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	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年）
第十六届会议 (2029年)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确定评估主题	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2030年）

^a 未来会议的日期为指示性日期。

^b 见 <https://ipbes.net/nexus>。

^c 见 <https://ipbes.net/transformative-change>。

^d 见 <https://ipbes.net/business-impact>。

16/12.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查明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¹⁶的科学需求是一个贯穿《昆蒙框架》始终的持续进程，目前进行的其他几个进程也与查明和解决更多需求相关，包括监测和指标的工作、工作方案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⁷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新工作方案、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科技合作、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支持其执行进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及其他相关进程开展的工作，

欢迎遴选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

1. 确认：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和跨领域工作仍然是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重要工具，尽管有些工作方案可能需要修订；

(b)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的工具和指导意见大部分与《昆蒙框架》的执行相关，并已经为立即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c) 进一步工作的优先事项应该是支持利用各个工具和指导意见加强《昆蒙框架》的执行，包括通过充足的财务资源、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这样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d) 有一个机遇，可将《昆蒙框架》纳入其他相关政府间协定和进程的主流，纳入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主流，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主流，以期将执行《昆蒙框架》的考虑因素¹¹⁸纳入这些进程和倡议所制定的各个工具和指导意见，使其支持涵盖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和成果；

(e) 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相关举措在酌情支持利用各个工具和指导意见促进《昆蒙框架》执行方面的潜在重要作用；

2. 决定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同时避免与现有多边进程重叠并尊重其任务规定：

(a)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

(b) 污染与生物多样性；

(c) 增强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活动、产品和服务；

(d) 公平、性别平等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基于人权的方法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¹¹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¹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C 部分。

(e) 《昆蒙框架》C 部分第 7(b)段所述不同价值体系;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协定、政府间进程、国际组织和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相关工具和指导意见，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必要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在使用工具和指导意见中的经验教训，包括其有效性，采用这些工具和指导意见时遇到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特别是在国家层面克服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

4.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继续便利科技工具和指导意见的汇编和获取；

(b) 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协助制定和更新工具和指导意见¹¹⁹，用于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避免与现有的工具和指导意见¹²⁰重复；

(c) 在进行上述工作时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进程和组织合作；在适当情况下与这类相关进程和组织一道工作；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把《昆蒙框架》执行工作中的考虑因素纳入这些进程下和由这些组织制定的工具和指导意见，以支持把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内的行动；

(d) 在第 2 段提到的每个问题上（一）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协定、政府间进程、国际组织和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这些工作领域的相关看法和经验；

（二）提供所提交资料的摘要，并顾及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工作量而提议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前审议；

(e)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第 9 段，在《昆蒙框架》背景下对《公约》的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以促进其执行，并在此分析的基础上拟定工作方案的更新草案，同时考虑到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编写的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文件，并提交这些文件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¹¹⁹ [CBD/SBSTTA/26/3](#) 号文件载有秘书处进行的差距分析。

¹²⁰ 缔约方提交的工具和指导意见汇编载于 [CBD/SBSTTA/26/INF/16/Rev.1](#)，附件。

16/13.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制定相关部门内和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的第 [14/3](#) 号决定，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²¹第 6 条(b)款，其中要求缔约方尽可能并酌情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部门或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重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政府和全社会的主流以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而且迫切需要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²²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利益攸关方组织提交的材料，包括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举行的主流化在线论坛期间提交的材料，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处进行的分析¹²³，其中显示主流化长期战略方法与《昆蒙框架》的某些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回顾其以下决定：《昆蒙框架》应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工作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一个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应利用《昆蒙框架》，根据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更好地协调和指导《公约》及其议定书各机构、其秘书处及其预算的工作¹²⁴，

强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必须保持包容性和区域平衡，

认识到应该以平衡和灵活的方式实施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行动，同时考虑到国情和能力，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没有一刀切的办法，

1. 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体现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提供了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多种选项，认为第 [14/3](#) 号决定第 17 段和第 18 段的规定已得到执行；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酌情在国际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以及工商和金融部门的支持下，以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的方式开展《昆蒙框架》所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工作，特别是酌情采取包容的方式，根据相关国家和国际法规，在政府和社会各级为主流化创造有利条件，帮助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各行各业的利益攸关方¹²⁵充分地作出贡献；

¹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²³ 见 [CBD/SBI/4/13](#)。

¹²⁴ 第 [15/4](#) 号决定第 8 段。

¹²⁵ 特别是与第 [15/4](#) 号决定和《昆蒙框架》相关行动目标，包括那些涵盖执行工作和主流化工具和解决方案的行动目标有关的部门，以及第 [14/3](#) 号决定提到的部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和第 [XIII/3](#) 号决定提到的部门（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及旅游业），同时尊重国家自主确定的优先事项。

3. 邀请缔约方以及相关组织、倡议和利益攸关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6 号决定，通过第七次国家报告，或通过非国家主体以及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承诺的信息，提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信息，包括这方面的良好做法、新工具和创新工具、机制、挑战和经验教训；

4. 鼓励缔约方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推动和支持私营部门和金融部门为实现《公约》三个目标作出贡献；

5. 又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组织、倡议、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金融部门、学术界、科学界和慈善组织中的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进程的主流；

6.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考虑纳入为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而举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会议，包括为此查明存在哪些可能有损于国家支持主流化能力的挑战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差距，并确保实现公正转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b) 加强与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组织和机构的协作，酌情促进相关进程和方案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便提供在各级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所需要的信息、专门知识和相关技术，包括在转型计划方面；

(c)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公约的秘书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能够支持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和相关解决方案，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的结构化概述；

(d) 与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和地方政府、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机制支持中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网络以及非政府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e)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开展以下活动：

(一) 提供对现有良好做法、工具、机制、指导和相关解决方案的结构化概述，以便在《公约》和其他进程下支持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二) 主要通过举办一系列网络研讨会，重点探讨各部门主流化问题，特别是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已涉及部门的主流化问题，促成交流所汲取经验教训的具体部门同业交流群，使不同背景的合作伙伴和专家聚集在一起，分享能够支持在各部门内部和各部门之间开展实施工作的各种最佳做法、现有工具、解决办法、指南和创新做法；

(f) 编写一份关于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g)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根据上文各分段所列活动的结果，开展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所需要的其他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利用第七次国家生物多样性报告所载信息和来自非国家主体的信息，评估是否需要分析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

化方面的挑战，是否需要分析可能损害各国支持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的科学、技术、工艺和机构能力差距。

16/14.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的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的结果及其对《公约》工作的影响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¹²⁶，其中缔约方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9 号决定，

强调《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²⁷ 中确认和考虑的不同的价值体系和概念，对于承认这些价值体系和概念的国家，还包括作为成功执行《昆蒙框架》组成部分的自然权利和地球母亲权利，

又强调《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 呼吁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充分纳入各级和各部门的决策，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自然的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信息，并注意到报告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的工作以及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具有的相关意义；

2. 注意到评估结果的相关性，其中呼吁在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承认和考虑整合各种知识和价值体系、估值方法、自然概念和自然观，以通过变革为人类和自然创造可持续和公正的未来，从而落实在《公约》下通过的《昆蒙框架》包括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¹²⁸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⁹；

3. 确认评估的相关性，是对关于到 2030 年执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¹³⁰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¹³¹的重要投入；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过程中，包括通过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编写第七次及以后的国家报告进行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工作，酌情利用评估报告所载信息；

5. 又鼓励缔约方酌情发展能力，在相关国家执行进程中借鉴评估结果，包括利用提议的衡量国家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各种方法，并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在这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转让；

¹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²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²⁸ 同上，F 部分。

¹²⁹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³⁰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¹³¹ [UNEP/CBD/COP/10/INF/3](#) 附件一和第 15/22 号决定附件。

6. 还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需求、能力和情况，按照相关国际义务酌情采取步骤：

(a) 在进行中的和新的估价过程中，包括作为生态系统评估的一部分，处理不同的自然价值观，同时认识到，鉴于社会、经济和生态背景的多样性，没有一刀切的评价方法，可以根据各地现实情况调整现有的评价方法；

(b) 切实将不同的自然内在、关系和工具价值观纳入决策；

(c) 支持开发参与性进程促进各种可持续性途径；

(d) 制定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 的措施时考虑对不同价值观进行评估；

7.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将不同的生物多样性内在、关系和工具价值观和视点以及知识体系纳入决策。

16/15.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7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9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3 号决定，

认识到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有助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³² 的相关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认识到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方案¹³³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⁴缔约方从社区一级的支持到政府对政策和法律工作的机构支持各个层次上实施可持续野生肉类部门¹³⁵自愿指导意见，

欢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已将物种的过度开发确定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又认识到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对于遏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至关重要，因此通过多项工作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¹³⁶和《昆蒙框架》，充分融入《公约》下开展的工作，

强调世界上数十亿人依靠野生物种的可持续利用，这对处境脆弱群体尤为重要，

又强调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对于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的身份认同和生计具有核心意义，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专题评估报告》、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信息，并注意到它对《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和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至关重要；

2. 确认监测野生物种是一项资源密集的工作，需要所有国家提供更多支持和投资，以克服能力、财政、技术和体制挑战产生的重大限制，而这种情况在发展中国家更为普遍，强调包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科学方法以及促进所有关键行为体公平参与的监测工作可以更好地指导决策；

3.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2 和 23，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女童和男童、青年和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野生物种的决策进程；

4.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相关组织根据其需求、能力和情况，按照相关国际义务酌情：

¹³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³³ 见 www.swm-programme.info/。

¹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³⁵ 第 14/7 号决定，附件。

¹³⁶ 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a) 在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国家目标和编写国家报告时，利用评估报告提供的信息；

(b) 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利用政策时，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2023 年 10 月 19 日第 25/7 号建议第 6 段，依照国家法律酌情考虑评估中提出的七项拟议政策行动或“关键要素”，即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纳入多种形式的知识并承认权利；成本和惠益的公平分配；符合当地社会和生态情况的政策；监测社会和生态状况和做法；协调一致的政策；从习惯到法定的健全体制；

(c) 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采用包容性和参与性机制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监测框架和指标，包括为《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4、5、9、10、22 和 23 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监测框架和指标，确保这些文书和工具顾及社会经济背景的变化以及与部门政策的一致性，促进吸收多元知识体系以加强决策，增强政策文书在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方面的适应能力；

(d) 支持考虑到依赖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弱势群体的贫困、不平等和粮食不安全程度的政策，并支持为生活贫困者提供补充替代办法，以防止不可持续的做法；

(e) 解决生活在脆弱环境中人们的需求以及有关土地保有权、资源使用权、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所产生成本和惠益分配不公平等挑战，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f) 根据行动目标 21，支持为落实《昆蒙框架》而列入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教育、传播和提高认识的努力；

(g) 与伙伴开展合作，包括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制定指标，监测野生物种利用的现状和趋势、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以及对弱势群体影响，同时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的指标¹³⁷；

(h) 为实现《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统筹方式应对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潜在挑战，包括对野生生物产生负面影响的气候变化影响、不可持续的做法以及导致不可持续做法的需求增长和技术发展；

(i) 查明野生生物可持续利用对实现更广泛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和贡献，确保政策的一致性，支持扶贫和消除贫穷，支持保障土地、渔业、林业保有权及公平获取的政策，为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创造有利条件；

(j) 解决限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保持和恢复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做法的能力的制约因素，例如国家政策未体现国际文书，缺少用以监测有关进展情况的数据和指标，语言丧失等，以期实现有关这种利用的行动目标；

(k) 加强习惯体制和规则，促进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持有者参与制定政策文书和工具；

(l) 加深了解：（一）利用野生物种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传播途径；（二）防止这种引进和传播的工具，以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¹³⁷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m) 协调国家和国际两级为解决非法和不可持续地采集、利用、交易野生物种的各种形式而进行的努力，同时促进可持续、安全、合法的贸易，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5；

(n) 促进进一步研究，加深了解野生物种的利用与人畜共患病包括媒介传播疾病和被忽视的疾病之间的关联，考虑到健康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并利用现有知识；

(o) 促进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探讨与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情景，包括采集、陆生动物捕猎和非采掘活动；

5. 请执行秘书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³⁸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¹³⁹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在可持续利用野生生物领域开展合作，并增强协同作用；

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特别是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协作，根据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组织的投入，编写适用于多种物种和多种做法的野生动物可持续管理的全球指导意见草案，重点是：

- (a) 包容性和参与性决策；
- (b) 纳入多种形式的知识并承认权利；
- (c) 公平分配成本和收益；

7. 还请执行秘书向附属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提交第 6 段所述指导意见，供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次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确保此类指导意见避免与现有指导意见重复；

8. 鼓励缔约方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及伙伴关系，以弥补 CBD/COP/16/11 号文件第 9 至 12 段中概述的差距，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9.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以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最佳做法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汇编和综合所提交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10.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国际义务，促进加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确保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措施，包括创新融资解决办法，以有助于参与养护工作和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协商，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协作，推动区域对话，就第 4 (b)段所述七个关键要素的应用达成共识。

¹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¹³⁹ 同上，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16/16.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缔约方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⁴⁰第 3、4、5 和 22 条、其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4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7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2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特别是第 3 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9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6 号决定，

回顾 2023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⁴¹的序言部分段落^{142、143、144、145}，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是一个重要的科学和技术进程，能够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⁴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⁴⁷作出重要贡献，

1. 感谢比利时、加拿大、德国、挪威和瑞典政府资助举办技术和法律专家研讨会，审查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的方式，并表示注意到研讨会的报告¹⁴⁸；

2.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请执行秘书修订第 XIII/12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并经第 14/9 号决定附件三修订的职权范围，使其与本决定保持一致，并协助小组按照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3. 强调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和对符合此类区域标准的新区的描述纯属科技活动，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区域

¹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⁴¹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⁴²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公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¹⁴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不同意提及这一国际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对该文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¹⁴⁴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中进行的所有法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因为哥伦比亚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¹⁴⁵ 萨尔瓦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萨尔瓦多重申，正如萨尔瓦多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所重申的，萨尔瓦多参与解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并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影响萨尔瓦多对上述国际文书的法律地位，也不影响可能从中产生的权利或义务。同样，萨尔瓦多借此机会表示，上述《公约》不具有普遍性，因为还有其他国际文书也与海洋中发生的各种活动相关。

¹⁴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⁴⁷ A/CONF.232/2023/4。

¹⁴⁸ [CBD/EBSA/EM/2023/1/3](#) 和 [CBD/EBSA/EM/2023/2/3](#)。

（包括海洋区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也不涉及任何经济或法律问题，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应妨碍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也不应作为提出或否认此种主张的依据，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

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协商，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第 XI/17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XII/22 号决定第 6 段，通过举办更多研讨会，继续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工作提供便利，并为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工作提供便利，研讨会的结果不应妨碍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相关国际进程；

5. 又请执行秘书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的专家参加研讨会和利用传统知识提供便利；

6. 通过附件所载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作描述和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方式，请执行秘书协助实施这些方式；

7. 请执行秘书在本决定通过十年后提供便利对附件所载方式的实施成效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这些方式；

9. 肯定采用本决定附件所列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式便利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行描述的进程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今后执行工作之间的潜在协同效应，尊重每项法律文书和框架的任务规定和管辖范围；

10. 请执行秘书制定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以及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性科学标准的自愿同行评议程序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附件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方式

一. 方式实施指南

1. 本方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妨碍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⁴⁹所具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对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¹⁴²。

2. 可由于以下所列任何原因¹⁵⁰提出对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对区域的文字描述、修改区域在此类区域标准中的排序或改变区域的位置、形状、深度或大小¹⁵¹：

¹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⁵⁰ 呈件中必须说明修改的理由。

¹⁵¹ 修改也可涉及从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描述以及将其移入相应档案。

(a)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 (一) 最新得到或可以获取的关于所涉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
- (二) 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 (三) 发现描述中存在科学错误；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最好是可适用第 2 (a) 段所述任何原因，但可以是所提议的修改涉及其管辖范围的国家认为有效的任何其他原因。

3. 对现有描述的修改或对新区域的描述只可由以下提出方提交：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由任何国家单独或集体提交，包括通过主管政府间组织提交；

(b)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由所提出的修改或描述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国家提交。

4. 提出方拟定关于修改现有描述或描述新区域的呈件时，应及早考虑以下事项：

(a) 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其他相关组织、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经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⁵²）、妇女和青年组织协作，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⁵³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

(b) 需要避免拟定可能引起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忧虑的呈件；

(c) 需要有坚实的科学依据和充足的信息，以及透明度的重要性；

(d) 需要考虑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和过程的区域层面，包括数据可得性方面的区域差异以及跨区域协作。

5. 对于任何修改现有描述或对新区域进行描述的呈件，任何国家均可由于对呈件所涉一个区域的相关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随时向执行秘书正式提出反对意见，反对将描述或修改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在反对国通知执行秘书撤回反对意见之前，对修改或描述呈件不会进一步办理，也不会将其收入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¹⁵⁴。

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6.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应包括：

(a) 缔约方大会已经审议并要求执行秘书收入数据存储库并提交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参考的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¹⁵²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⁵³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⁵⁴ 无论相关反对意见是否撤回，都将把收到呈件并有反对意见的记录列入信息共享机制。

(b) 数据存储库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档案（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数据存储库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7.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应包括：

(a)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评论；

(b)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以及收到的关于呈件的任何评论和对评论做出的任何答复；

(c)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一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记录；

(d) 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国家进程及其相关科学信息的链接，以及有关国家作为信息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的国家商定科学标准的链接；

(e)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协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而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

(f) 信息分享机制中保存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的先前版本档案（如果描述经过了修改），包括关于最初将这些描述收入信息分享机制时所采用方式的信息；

(g) 有关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以及使用此类区域描述中所载信息的指南；

(h) 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有关的其他相关科技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酌情包括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列入的土著和传统知识；

(i) 应用政府间商定的其他相关和补充科学标准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以及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方式

A.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1.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¹⁵⁵

8.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¹⁵⁶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

¹⁵⁵ 按本节规定收入数据存储库的呈件需由缔约方大会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¹⁵⁶ 为了收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制呈件，其中应包括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¹⁵⁷，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a) 提出方可在拟定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本决定第4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再将其提交秘书处。

9.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应通过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予以公布，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说明呈件已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0.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a) 处理收到的评论，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订正版本；

(b) 不处理收到的评论，不采取进一步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分享机制将显示呈件和评论的记录，秘书处可应要求提供实际呈件和评论；

(c) 请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在这种情况下，呈件和评论均将被删除。

11. 如果提出方收到评论，决定予以考虑，并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供了呈件的修改版本，秘书处应把呈件转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提出方还可以请求在将这些材料提交科咨机构之前，在根据本决定第4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对其进行讨论。

12. 应科咨机构的建议将呈件提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无论是否将材料收入存储库，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提交记录。

2. 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¹⁵⁸

13. 供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¹⁵⁹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关于呈件的拟定工作，提出方还可以采用以下选项：

¹⁵⁷ 第 [XIII/18](#) 号决定，附件。

¹⁵⁸ 按本节规定收入的呈件不需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因此不适用于收入数据存储库的经缔约方大会审议和认可的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¹⁵⁹ 为了收入信息共享机制，呈件必须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a) 提出方可在向秘书处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b) 提出方还可选择在根据本决定第4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上拟定或完善呈件的草案，然后将其提交秘书处。

14. 秘书处收到呈件后，仅应将其提供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查阅，并向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出通知，说明呈件可供查阅。经过五个月的时间让国家适用本决定附件第5段的规定后，将呈件收入信息共享机制。收入后，提出方可要求把呈件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秘书处应把收到的评论转交提出方。

15. 评论将在信息共享机制公布，提出方收到评论后可采取下列行动之一：

(a) 维持提交秘书处的呈件；

(b) 处理评论，向秘书处提供呈件的订正版本，供收入信息共享机制；

(c) 要求秘书处从信息共享机制中删除其原始呈件。

B.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所做描述或描述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

16.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某个区域的修改或描述的呈件¹⁶⁰必须向秘书处提交，同时提供有关呈件拟定过程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科学同行评议过程的信息，如果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信息，则须说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人权法，并酌情根据《“生命之根”自愿准则》，经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与他们进行的协商。

17. 提出方可在提交呈件之前请秘书处发出通知，通报其提交一项描述或修改的意图。

18. 秘书处应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中列出一条呈件收到记录，并发出通知通报呈件信息。呈件应开放六个月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机构和相关组织发表评论。

19. 应向根据本决定第4段举行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提供呈件以及根据通知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供其讨论。应将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是否请执行秘书将呈件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无论是否收入，都应在信息共享机制中保留一条呈件记录。

四. 校正编辑错误

21. 如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出现编辑错误，秘书处应在接到国家报告后发出通知，通报有关编辑错误和所需校正的信息，在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执行校正¹⁶¹。应在经校正的描述中增列一条脚注，说明进行了编辑性校正

¹⁶⁰ 为了收入数据存储库，必须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专用模板编写呈件，其中应包括地理坐标和一份地图，清楚标明修改或描述的区域。

¹⁶¹ 更正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区域描述中的编辑错误时，秘书处应与更正所涉的管辖国协商。

以及何时作的校正。秘书处应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校正编辑错误的报告，供其参考。

16/17.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⁶²一个重要跨领域要素的重要性，对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决定《昆蒙框架》应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³及其议定书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战略计划，

又回顾其关于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合作和协作的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和第 X/33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6 号、第 XI/18 号和第 XI/20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XII/23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9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XIII/10 号和第 XIII/11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8 号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14/10 号和第 14/30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决定，

还回顾 2023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8/69 号决议及其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序言部分段落^{164、165、166、167、168}，

回顾 2024 年 3 月 1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加强海洋工作以应对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污染”的第 6/15 号决议^{165、166、167、168}，

认识到需要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等渠道，加强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下和区域渔业机构下的进程以及主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组织的合作和协作，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⁶⁹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和防备措施¹⁷⁰，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

¹⁶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⁶⁴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⁶⁵ 土耳其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申明与提及《公约》无关。土耳其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其对该文书的众所周知的法律立场有所改变。

¹⁶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因此不同意提及这一国际文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参加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应被视为对该文书的国家立场有所改变。

¹⁶⁷ 哥伦比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是关于海洋中进行的所有法律活动的唯一法律文书。哥伦比亚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0 下的讨论不影响其地位或权利，也不应被解释为默认或明示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因为哥伦比亚不是该文书的缔约国。

¹⁶⁸ 萨尔瓦多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萨尔瓦多重申，正如萨尔瓦多在其他国际论坛上所重申的，萨尔瓦多参与解决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并不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影响萨尔瓦多对上述国际文书或其可能产生的权利或义务的法律地位。同样，萨尔瓦多借此机会表示，上述《公约》不具有普遍性，因为还有其他国际文书也与海洋中发生的各种活动相关。

¹⁶⁹ 联合国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⁷⁰ 《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原则 15。

事先和知情同意下¹⁷¹，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确认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技术对决策的重要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重要性，欢迎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下开展的工作，欢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工作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工作，

考虑到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也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补充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欢迎秘书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经济部门和相关组织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推动开展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和伙伴关系活动，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感谢捐助国和许多其他合作伙伴为实施该倡议下的活动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又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协作努力，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加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框架》¹⁷²，

确认缔约方大会通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⁷³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¹⁷⁴，为对执行《公约》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非常重要的广泛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执行《昆蒙框架》时应继续参考这些指导意见，

深切关注大规模珊瑚白化的频率增加以及珊瑚礁不可逆转的消失风险日益加剧，重申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并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14/5 号决定，强调迫切需要落实《昆蒙框架》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各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8，

1. 确认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¹⁷⁵；

2.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海洋环境方面的文书，并酌情在谈判中考虑《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昆蒙框架》的范围内，加快执行第 XII/23 号决定所载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优先行动，

¹⁷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⁷²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⁷³ 第 IV/5 号决定，附件；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¹⁷⁴ 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

¹⁷⁵ A/CONF.232/2023/4。

4. 确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仍然符合全球优先事项，其中载列的指导意见为执行《昆蒙框架》提供重要支持；

5. 注意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为《昆蒙框架》行动目标中的某些要素提供的指导意见或工具有限，为了执行《昆蒙框架》，可能需要加强针对这些要素的行动和关注，如本决定附件所列，此类工作可采取新指导意见的形式，必要时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合作和协作，避免重复，利用其他组织和框架开发的现有工具和指导意见，综合最佳做法和经验，在有关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

6.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许多领域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为此需要加强资金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获得和转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 又强调需要以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大幅和逐步增加资金，包括国家、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以期执行《昆蒙框架》和关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8. 邀请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倡议及相关网络加强在本决定附件所列各项问题上的工作，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同时认识到许多其他组织正在就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9. 注意到《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¹⁷⁶下正在进行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公约》；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就本决定附件所列问题加强与主管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作，根据各自的权限：

(a) 执行联合国全系统水和卫生战略；

(b) 加强努力，防止过度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4，认识到海洋、沿海和岛屿生态系统在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c) 汇编并发布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关于这些问题的经验，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这样做；

(d) 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公约》下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努力，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

11.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具有管辖权的组织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开展特定领域的科技工作、包括跨部门领域工作的机会，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并提供关于这种合作和研讨会结果的信息；

¹⁷⁶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12.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推进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包括通过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与的可持续海洋倡议，支持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昆蒙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¹⁷⁷；

(b)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方案、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开展的进程协作，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

(c) 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国际文书和人权法，在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专题上，酌情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协作或协同增效，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附件

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进一步关注的差距和领域，以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⁷⁸管辖范围内，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国情和能力作出进一步努力：

(a) 加强对海洋和沿海退化区域的范围和程度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恢复的复杂性的了解，借鉴不同生态系统和部门以及不同规模的经验，在海洋和沿海区域加强开展主动和被动恢复，包括生态恢复，（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 最相关）¹⁷⁹；

(b) 依照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14/8 号决定，提高对在海洋和沿海区域活跃的各部门中的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的了解并促进其有效实施，确保这些措施产生有益于生物多样性的切实成果（与行动目标 3 最相关）；

(c) 防止、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和沿海区域人类与野生动物特别是受威胁、濒危和脆弱物种的冲突（与行动目标 4 最相关）；

(d) 根据防备措施¹⁸⁰，同时考虑到 2010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X/33 号决定，更好地了解地球工程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行动目标 8 最相关）；

(e) 评估、监测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支持保护工作（与行动目标 4 最相关）；

¹⁷⁷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¹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⁰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f) 更好地了解海洋中层、深海和底栖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以期支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行动目标 3、4、5、8 和 9 最相关）；

(g) 评估和预防、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海洋和沿海区域同时发生各类污染时各类污染包括跨界污染的单独和累积影响（与行动目标 7 最相关）；

(h) 在各种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中加强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i) 规划、监测、恢复并有效管理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红树林和海草（与行动目标 8 和 11 最相关）；

(j)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海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提高对海冰迅速减少给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的了解（与行动目标 3、4 和 8 最相关）；

(k) 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沿海区域的水产养殖，重点是防止、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境和生态重要物种的负面影响，同时支持应用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做法，创造当地生计和改善粮食安全（与行动目标 10 最相关）；

(l) 提高对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海洋和沿海蓝色空间对健康的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和福祉的贡献的了解（与行动目标 12 最相关）；

(m) 增强海洋和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多重价值的整合，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而言，并将这些价值纳入规划和决策（与行动目标 14 和 21 最相关）；

(n) 根据可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与行动目标 13 最相关）；

(o) 加强措施，尊重、保护和维护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确保只有在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⁸¹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国家法律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与长期目标 C 以及行动目标 13 和 21 最相关）；

(p) 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纳入先前决定中未曾提及的经济活动和部门的主流，同时促进相关政府间进程下的协作（与行动目标 14 最相关）；

(q) 查明、了解和避免在有害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内采取激励措施的负面影响，根据相关国际义务¹⁸²取消、逐步淘汰或改革此类激励措施，同时扩大积极的激励措施，促进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行动目标 18 最相关）；

(r) 促进更多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通过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诉诸法律和获取信息，以及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与行动目标 22 最相关）

¹⁸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¹⁸² 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下的协定，如渔业补贴协定。

(s) 促进调动资金，增强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其多元价值的了解，尤其是在知识严重缺乏的领域（与行动目标 19 最相关）。

2. 在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需要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作出进一步努力：

(a) 促进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恢复，重点是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抵御各种压力的生态系统（与行动目标 2 和 11 最相关）；

(b) 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岛屿和岛屿生态系统内的某些保护地带确定为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重点地带和区域，并对其进行监测（与行动目标 6 最相关）；

(c) 提高对有害岛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及服务的岛屿污染包括跨界污染的风险及程度的认识，同时考虑到粮食安全和生计问题，并预防、减轻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岛屿生态系统同时发生各类污染所产生的累积影响（与行动目标 7 最相关）；

(d) 继续进一步了解海洋酸化和暖化，特别是当它们与其他压力源结合时，对岛屿生态系统尤其是珊瑚礁、海草、红树林和红岩床的影响，提高易受这些影响的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与行动目标 8 最相关）；

(e) 加强协调和统筹执行内陆水系统、地下水和废水管理行动，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对岛屿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相应影响；

(f) 更好地利用海洋核算和海洋空间规划来保护和管理岛屿的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

(g) 改善纳入岛屿生物多样性多重价值的工作，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并纳入规划和决策（与行动目标 14 和 21 最相关）；

(h) 促进更多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通过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决策、诉诸法律和获取信息，以及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与行动目标 22 最相关）；

(i) 促进调动资金，用于提高世界上那些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及其多种价值知之甚少的地区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及其价值的认识（与行动目标 19 最相关）。

16/18.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27 号和第 15/19 号决定，认识到迫切需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⁸³，特别是其行动目标 6，

1. 欢迎¹⁸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专题评估报告，包括其决策者摘要和关键信息，注意到该报告与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⁸⁵下开展的工作以及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相关性；

2.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时，包括在更新、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写第七次及以后的国家报告时，酌情利用评估中所载的信息，并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能力建设、资金和技术转让；

3. 认识到增加信息和执行手段的可得性和可及性并解决生物入侵方面的重大知识差距，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将带来更加有力和有效的政策工具和管理行动，而且特别需要更多的努力和合作，以改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的数据收集工作；

4. 着重指出根据《公约》第 20 条获得充分和持续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包括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是采取行动对生物入侵进行长期管理，包括消除、控制和持续监测外来入侵物种及其引进渠道的基础，并提高这些行动的成效；

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为更好地获取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和信息所进行的努力；

6. 认可为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在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并经同行评议进一步补充的以下自愿指导要点：

(a) 附件一所载最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成本效果和多标准分析方法；

(b) 附件二所载查明和最大限度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额外风险及其影响；

(c) 附件三所载与预防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潜在风险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d) 附件四所载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

¹⁸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⁴ 俄罗斯联邦对本评估报告中的“欢迎”一词表示保留，因为该词指的是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由于技术限制，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任何用户都无法访问该数据库。

¹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e) 附件五所载数据库与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相关性；

(f) 附件六所载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其他建议和技术指导；

7. 敦促缔约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并根据其优先事项，利用第6段认可的自愿指导要点，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导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和次国家行动；

8.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秘书处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协作，在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工具包方面开展的工作；

9. 敦促缔约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酌情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以符合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根据对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的评估结果：

(a) 利用评估提供的信息，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和趋势、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建立种群过程中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的作用，以及用于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6的各种有效管理方案，例如跨部门协作等；

(b) 支持和（或）制定政策工具，寻求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以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并酌情考虑利用现有多部门方法实现必要的协调；

(c) 以符合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考虑到具体国情和国家法律，制定或加强现有的国家监管文书，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运输和引入，在适当情况下可使用相关自愿指导意见和行为守则作为补充，包括对在线贸易和现有标准尚未涵盖的领域实行监管；

(d) 发展或加强及早发现新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对其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以防止其建群；

(e) 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相关领域的进一步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以及支持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办法，弥补评估中发现的知识和数据空白；

(f) 通过提供财政资源等方式，支持开放和可互操作的信息平台系统、基础设施和数据共享的开发、更新和长期运行，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

(g) 让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界、科学和技术团体等广泛利益攸关方参与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

(h) 提高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及其管理的公众意识；

(i) 寻找机会加强国家之间以及国际和区域机制之间和跨部门的协调与协作，支持实施“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确保采取持续的战略行动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j) 开展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支持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昆蒙框架》行动目标6，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参加这些活动；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以下工作：

(a) 通过机构间外来入侵物种问题联络小组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之间的协作，以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6：

- (一) 继续评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的现有能力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需求；
- (二) 分享小组成员汲取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可能有助于根据《公约》开展与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工作；
- (三) 根据需要制定能力建设活动和指导意见，弥补上述需求评估查明的空白；
- (四) 促进国际协作，实现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 (五) 加强与相关行业，例如旅游业和贸易业以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所属工作队的协作，改善获取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和信息的机会；
- (b) 举办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促进以下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 (一) 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为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特别是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在预防、管理、控制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方面使用的工具和机制、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最佳做法；
 - (二) 可以用来促进共同应对生物入侵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和影响的方法，以及如何将这些单独的方法纳入“同一健康”方法；
-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会议报告上述活动的进展情况。

附件一

最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成本效益、成本效果和多标准分析方法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咨询和自愿指导意见，以期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⁸⁶特别是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¹⁸⁷以及其他相关行动目标。
2. 行动目标 6 除其他外强调需要确定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和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鉴于外来物种有多种引进途径，而且许多国家已经存在多种外来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有必要优先采取行动管理这些物种以及可能涉及生物多样性或易受入侵影响的最重要的途径¹⁸⁸和地带，同时考虑到可行性、资源有效性和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的不同价值。
3. 为了帮助排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努力和最终决定的优先次序，可使用一系列方法分析具体管理行动的成本、效益和成效，例如¹⁸⁹：

¹⁸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¹⁸⁷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其引进或传播威胁到生物多样性的物种。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3 号决定中确定，“外来入侵物种”一词被视为与“入侵外来物种”相同。

¹⁸⁸ 被确定为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构成最大风险的途径，或最有可能防止此类风险的途径（参见 Melodie A. Mc Geoch and others, “Prioritizing species, pathways, and sites to achieve conservation targets for biological invasion”, *Biol Invasions*, vol. 18, pp. 299–314 (November 2015)）。

¹⁸⁹ 见 [CBD/IAS/AHTEG/2019/1/INF/1](#), 第 10 段。

(a) 适当的成本效益分析：以货币价值评估管理特定物种或采取管理行动的成本和效益；

(b) 成本效果分析：对照效益评估执行一个方案的成本，以非经济尺度计量，例如得到保护的受威胁物种的数量，或对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

(c) 多标准方法：用一系列通常以不同方式计量的标准进行评估，以确定各种干预方案的优先次序；

(d)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通常通过现有证据和专家意见相结合的办法；

(e) 风险管理：借以确定应采取的减少风险的措施和行动。

4. 以下两节介绍其中的三种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成本效果分析、多标准方法），这些方法适用于广泛的风险分析过程¹⁹⁰，有助于分析与其他依靠纯科学数据的方法（如风险评估）所用信息在性质上不相同的信息¹⁹¹。

一. 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效果分析

5. 现有的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效果分析方法，用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包括确定优先次序。这些方法也有助于提供信息说明预防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这正是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的关键所在。例如，可把成本效益考虑因素用于确定物种或传播途径（国家间和国内）的优先次序，确定最佳管理方案，评估可行性和成本效果。

6. 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分析应尽可能全面，最好涵盖多个领域，如生物多样性、对其他非目标物种的影响、动物福祉、公众接受程度、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潜在影响、人类健康问题等，尽管其中一些领域往往难以从经济角度描述。同样，进行这种类型的分析，应逐案考虑何时进行干预，即使是在缺乏所有所需信息的情况下，并对规划一项管理战略所需的时间与迅速和及早采取行动加以权衡。

7. 采取行动消除、遏制或管理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最终决定会带来巨大的成本和风险，包括不作为的代价；因此在作出管理决定之前，应尽可能进行试点研究和经济评估。然而，这样做有时并不可行，有一些快速的方法，如非货币尺度快速评估，可能有助于产生重点物种或地带的“短名单”，用于为管理行动提供信息。

8. 涉及岛屿生态系统时，应考虑《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对重点地带行动排序的要求，所用排序工具应符合特定岛屿的生物多样性风险水平和潜在效益规模。

¹⁹⁰ 根据第 VI/23 号决定附件，“风险分析”指：（一）使用科学知识评估引进一个外来物种的后果及其本地化的可能性（即风险评估）；（二）确定可予实施、用以减少或管理这些风险的措施（即风险管理），其中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更多信息可见 Sabrina Kumschick, John R. U. Wilson and Llewellyn C. Foxcroft, “A framework to support alien species regulation: the Risk Analysis for Alien Taxa (RAAT)”, *NeoBiota*, vol. 62 (October 2020)。

¹⁹¹ 见 Helen E. Roy and others, “Developing a framework of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risk assessment of alien speci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vol. 55, No. 2 (October 2017)。

9. 最后，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效果分析还应考虑到提高认识包括教育和指导的重要性，考虑到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数据共享，将其作为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和降低干预成本的重要工具。

二. 多标准分析

10. 多标准决策方法提供一个结构化程序，帮助解决涉及多个因素的问题，为需要不同评估标准或数据的复杂问题找到最佳解决方案。这种方法能够快速评估各种选项，已广泛用于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决策，例如借助风险评估。在信息有限或较详细但数据密集型方法（如成本效益分析）可能不切实际的情况下，可结合专家知识和意见使用这个方法。多标准方法将问题分解为一个个组成部分，以透明和理性的方式评估决策选项。

11. 为物种、地带、路径排序，所用分析方法和数据要求往往互不相同。因此多标准方法有助于就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做出决策，例如何时在预防、消除或长期管理目标之间做出选择，如何对大量物种进行快速评估，或如何比较各种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应用风险、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分析进行基于风险的排序时也可使用多标准决策方法。然后再对使用这种快速方法按实际或潜在影响排序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详细审视，以确保管理是有效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可行的。

12. 因为多标准方法常常在无公布数据的情况下使用，所以可能使人担心使用专家意见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因此应将所用信息和数据的来源、相关性和局限性及其各自的不确定性纳入分析，并在解释结果时加以说明。多标准分析可利用对一些物种的现有风险分析和影响评估的标准化方法，如外来分类群的环境影响分类¹⁹²和外来分类群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¹⁹³。将多个标准结合起来支持一个总结论，这种方式也可能导致不同意见，因为这个结论通常基于实际情况而不是经过验证的方法。因此应进行逐案评估，考虑这些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效用。

13. 可设法改进多标准方法的应用，例如对方法进行检查和协调，制定最佳做法和共同规约；加强与植物健康等其他领域专家的对话以制定最佳做法；应用最新的风险分析工具如水生物种入侵性筛选工具包¹⁹⁴和长期分析¹⁹⁵（如有数据）；增加已公布的经同行评议供开放获取的定量数据，并加大研究力度以生成定量数据；在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⁹⁶的情况下使用传统土著知识（往往是未公布的），补充其他公开来源的信息。

¹⁹² www.iucn.org/resources/conservation-tool/environmental-impact-classification-alien-taxa。

¹⁹³ Sven Bacher and others, “Socioeconomic impact classification of alien taxa (SEICAT)”, *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 9, No. 1 (April 2017)。

¹⁹⁴ 见环境、渔业和水产养殖学中心，“用于识别和管理入侵性非本地水生物种的决策支持工具”，载于 <https://www.cefas.co.uk/expertise/research-advice-and-consultancy/non-native-species/decision-support-tools-for-the-identification-and-management-of-invasive-non-native-aquatic-species/>。

¹⁹⁵ 例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通过的若干基于科学的虫害风险分析国际标准（见 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is/）。

¹⁹⁶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三.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其他行动

14. 建议缔约方、地方和次国家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a) 各级政府制定协调战略, 最大限度地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和影响。制定的这些战略将成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国家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如有可能, 应使用相同的时间表, 并考虑到更广泛的国际合作。战略内容可包括加强和协调现有方案, 采取新的举措查明和填补空白, 借助伙伴组织(包括学术界和科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优势和能力;

(b) 分享¹⁹⁷关于预防、管理、控制和消除¹⁹⁸外来入侵物种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支持风险分析和管理排序。可在各级政府进行机构间和跨部门知识和信息交流¹⁹⁹, 可制定工具(例如排定优先次序的行动清单²⁰⁰和通用数据格式); 应用现有最佳确定和排序方法, 包括成本效益和多标准方法; 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等;

(c) 评估预防、管理、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干预战略的成本、效益和优先次序时, 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 以及对本地生物多样性可能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可借助现有的进程, 例如外来物种分类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国际最佳做法²⁰¹。建议制定准则以便在评估管理的成本、效益和优先事项时, 将社会和文化价值更明确地纳入其中。

(d) 凡可能时, 决策和风险分析应尽可能地考虑以科学证据为基础, 遵循相关国际组织或文书, 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商定的国际标准, 与此同时, 尽可能考虑土著知识体系, 包括其社会、文化和生态层面, 因为这些有助于进行全面评估;

(e) 以整体方式宣传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包括相关的不确定性, 以及与其引进相关的潜在后果, 同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经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价值、公共卫生、动物健康和福祉、生活质量和气候复原力的影响。

(f) 采用早期发现和快速响应措施, 防止外来物种的新入侵, 包括通过快速风险评估、可能的从假设入手的分布模型、监测、公民科学方案和警报系统以及快速反应规约, 如事故指挥系统;

(g) 使用针对具体风险水平和生物多样性特征的工具和干预措施。这有助于管理重点地带的预防、消除或控制工作, 例如岛屿, 外来入侵物种是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 应使用针对岛屿的排序工具, 或是在预防工作非常重要的海洋和毗连的水系;

¹⁹⁷ 见第 15/27 号决定第 5 段, 其中缔约方大会鼓励缔约方促进数据分享。

¹⁹⁸ 指采取措施预防引进、控制或消除外来入侵物种 (CBD/IAS/AHTEG/2019/1/2, 第 13(e)段)。

¹⁹⁹ 例如, 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理事会会议关于植物害虫预防措施的 (EU) 第 2016/2031 号条例。

²⁰⁰ 这种清单可能是针对某具体地区或物种的。

²⁰¹ 例如欧洲外来物种信息网。

(h) 使用决策支助工具，即使有知识和数据空白，这些工具也能让管理行动依照预防性办法付诸实施；

(i) 进行快速评估，支持外来入侵物种消除、遏制或管理措施决策。非货币尺度快速评估法有助于生成重点物种的“短名单”，供管理时考虑。然而作出管理行动决策时要进行详细的试点研究和经济评估。为了支持风险管理，在下述情况下可能需要采用额外或补充方法：需要快速评估的物种量很大，缺少详细信息，或者需要使用不以货币尺度计量的社会和文化价值投入。

附件二

查明和最大限度减少与活生物体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额外风险及其影响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咨询和自愿指导意见，以期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⁰²特别是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 以及其他相关行动目标。

一. 建议国家和次国家当局以及边境机构采取的行动

A. 法律、政策和技术行动

2.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调查和评估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所有形式的电子商务²⁰³带来的风险，包括来自跨境贸易的风险，制定和执行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²⁰⁴；

(b) 酌情审查现有的国家、次国家和区域法律、条例²⁰⁵和政策，核查电子商务是否得到适当处理，进行必要的修改，确保必要时可以采取执法行动，降低野生生物²⁰⁶电子商务带来的生物入侵风险（根据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3 号决定）；

(c) 减少与通过网购进行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相关的风险（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7 段），办法是：使用关于制定和采取措施解决与引进外来物种作为宠物、水族箱和温箱物种、活饵和活食有关的风险的指导意见（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XII/16 号决定）和关于避免无意造成的与活生物体贸易相关的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补充自愿指导意见（根据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1 号决定）；

(d)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举措和网络，以期交流良好做法，加强国家和次国家政策和法律，同时顾及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

(e) 与相关组织合作，建立和支持各种机制，以查明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和传播，重点是高风险和潜在高风险货物，如土壤、生长介质、活生物体（酌情包括其垫料）；

²⁰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⁰³ 见第 XII/17 号决定 9(d)段。

²⁰⁴ 例如，见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 T-PVS/Inf(2021)39 号文件。

²⁰⁵ 例如，见 201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理事会会议关于植物害虫预防措施的（EU）第 2016/2031 号条例。

²⁰⁶ 野生生物被定义为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

(f) 酌情使用“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²⁰⁷等现有工具，这些工具提供国家一级外来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核对清单，并有助于采取行动查明与电子商务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

(g) 在允许外来物种进入之前评估其带来的入侵风险。此类评估可用于建立或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清单，防止其意外引进，特别是在岛屿等特别容易受外来入侵物种侵害的地区。这些考虑应与第 XII/16 号和第 14/11 号决定所载指导意见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标准保持一致，包括与《服务贸易总协定》²⁰⁸ 相关的跨境电子商务方面的义务和标准；

(h) 修订和更新关于植物检疫规定范围之外的或有可能搭其他物种的便车或污染其他物种的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协定和进口规定（包括电子商务方面的）。

B.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与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机制，查明电子商务交易商及其所在地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期便利机构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7 段）；

(b)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更广泛的社区和公众接触和协作，防止和发现电子商务所致外来入侵物种早期入侵、建群或扩散；

(c) 提供关于客户国所面临风险（在法律、环境、健康和社会文化方面）的最新高质量信息，促使客户和电子商务交易商遵守进口国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兽医进口、动物福祉和野生生物贸易规定（根据第 14/11 号决定，第 10 段）；

(d) 加强与活生物体销售商和出口商以及电子商务用户的协调和沟通，酌情加强与邮政和快递服务的协调和沟通，帮助传播有关风险和预防措施的信息，同时注意到邮政和快递服务在管制货物进口方面的局限性（根据第 XII/16 号决定第 24 段，并考虑到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7、9–11、13 和 29 段）；

(e) 与国家和区域贸易主管部门协作，确保进出口规定及时更新、清晰明了，便于电子商务贸易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

(f) 向买卖双方通报入侵性或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其负有的法律责任。可寻求社会媒体和专业媒体的参与，如宠物杂志、期刊和书籍，特别是宠物或植物协会或学会的期刊，以及有关生物防治物的杂志和期刊，可发起多机构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传播正确信息，以期转变消费者的价值观（如转向本地和非入侵物种），改变其行为（如防止冲动购买外来入侵物种）（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4 段）；

(g) 鼓励与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以及邮政和快递服务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协作，确保在运营中遵守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条例、国际标准和指导意见，并与其他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7（b）段）；

²⁰⁷ 见 www.griis.org。

²⁰⁸ 见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gatsintr_e.htm。

(h) 实施单一窗口办法，在单一入境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²⁰⁹。在国家层面实施这一办法有助于报告受管制物品，包括有植物检疫和卫生风险和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外来活生物体（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7（c）段，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32 段）。单一窗口办法可与相关的现有信息系统（如欧洲外来物种信息网）²¹⁰交互运作，分享相关信息（双向数据流）。

C. 监测和合规

4.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国家法律和具体情况收集数据（根据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34–36 段），使用包括公民科学在内的所有可用手段和工具监测合规性，评估为降低电子商务相关风险而实施的活动的有效性。收集的数据可与其他相关信息一起使用，包括合规历史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¹¹下获得的信息，用于指导基于风险的检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或采取执法行动。数据分析可用于辨别任何异常趋势和模式，包括潜在的外来物种的入侵和影响风险；

(b) 利用最佳数据分析做法传播基于风险的良好干预措施做法，促进合法的电子商务，同时查明并制止非法贸易。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使用非侵入性检查技术，促进现有技术（如扫描仪、嗅探犬和其他可用工具）在检测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适用性，进一步开发自动生物传感器，更好地检测快递和邮政系统中的违禁和受限制物品；

(c) 开发和使用培训和图文并茂的工具，便利对电子商务市场进行适度监测和检查，特别是考虑到标签可能使人更难明白需要检查什么。这可能包括制定指导意见，指导如何监测电子商务平台，发现电子商务交易中有不合规情况时发出警告、通知和采取其他执法行动，根据国家和次国家法律法规适当处理被扣押的受限制物品。

二. 建议网络市场（销售平台）、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以及邮政和快递服务采取的行动

5. 网络市场（销售平台）可以分为互有重叠的三个类别，即：

(a) 在线市场，是销售各种各类商品的较大在线网站，通常为个体零售商提供接触国际买家的渠道（如亿贝和亚马逊）；

(b) 个体零售商，从自己的网站在线跨境销售，也可能拥有实体店；

(c) 点对点交易平台，例如脸书群组或其他专门买卖某类商品（例如宠物）的在线平台，交易主要在非商业实体间进行。这些平台通常不做跨境生意。

6. 建议网络市场（销售平台）、电子支付服务提供商以及邮政和快递服务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²⁰⁹ 见 www.wcoomd.org/~media/wco/public/global/pdf/topics/facilitation/activities-and-programmes/tf-negotiations/wco-docs/info-sheets-on-tf-measures/single-window-concept.pdf。

²¹⁰ 见 <https://easin.jrc.ec.europa.eu/easin>。

²¹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a) 利用相关国际机构、国家和次国家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所带来风险（法律和环境风险）的信息，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其用户了解这些风险（根据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1–13 段）；

(b) 监测在其平台上进行的电子商务，根据相关的国家和次国家法律提高核实邮包货物的能力，发现非法或有潜在危害性的外来入侵物种贸易证据时提醒有关当局；

(c) 根据国际和国家义务制定和采取完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经电子商务引进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三. 建议相关国际组织、机构和协定包括标准制定组织采取的行动

7. 建议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分享关于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电子商务的数据、信息、技术和专门知识；

(b) 利用相关国际机构制定的指导意见，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²¹²；

(c) 在全球和区域两个层面监测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电子商务，查明这些物种贸易的趋势和风险；

(d) 制定指导意见和工具，协助国家边境机构应对违规行为，同时考虑到为有效做出反应可能需要国内国际措施双管齐下²¹³；

(e) 改进国家边境机构之间的协作，尽可能使现有安全举措与外来入侵物种风险管理和有针对性的（基于风险的）检查挂钩。这也将提供一个机制，让国家边境机构和其他相关部委及时分享跨境电子商务问题的信息；

(f) 与相关组织、缔约方和其他各级政府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为执行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源，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国家或次国家监管框架或措施，应对与电子商务相关的风险；

(g) 探索能否将“认证经营者”概念²¹⁴扩大到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包括邮政运营商、快递公司和电子平台，这样做可降低检查频率；

(h) 开发框架和资源，使国际供应链所有参与方都能够进行先进电子数据交换，利用这些数据对包裹进行分类，确定所需的检查级别（基于风险的检查）²¹⁵；

²¹²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将电子商务以及邮政和快递路径的管理确定为八个发展议程项目之一（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受管制物品 IPPC 电子商务指导意见大纲（2017-039））。

²¹³ 世界海关组织《安全标准框架》提供了这一框架。

²¹⁴ 见世界海关组织《特许经营方案简编》。

²¹⁵ 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EPhyto 解决方案。见 www.ippc.int/en/ephyto/。

(i) 提高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家组织和电子商务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了解进出口规定和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电子商务所致外来入侵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扩散风险而可采取的行动²¹⁶（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7（a）条）；

(j) 考虑在外来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等框架²¹⁷的基础上，开发和实施一种基于风险的国际外来入侵物种标签系统，以知会买方和进口商并用于网上销售的所有物种。对于寄售的活体外来物种，这种标签可注明有助于识别对生物多样性的危害和识别物种或更低层级分类单元的信息（例如学名和分类序列号或类似编号）（根据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 XII/17 号决定第 6(g) 段和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文书正在进行的工作。

附件三

与预防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引起的潜在风险有关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和自愿指南，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¹⁸，特别是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目标。

一. 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之间的联系

2. 土地使用和气候变化等生物多样性丧失全球驱动因素被认为会导致陆地和水生生态系统的变化，从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深远影响。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助长了许多外来物种的传播和立足，为它们成为入侵物种创造新的机会。2019 年为外来入侵物种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报告审议了这些相互作用²¹⁹，并且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的决策者摘要》也对此做了作了记录。

3. 气候变化会增加许多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立足和传播的速度和风险。人类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可能会改变土地用途，增加对生态系统的干扰，从而有利于外来物种的立足。气候变化还会影响入侵昆虫和病原体等宿主物种的分布范围、扩张和转移，从而可能导致虫害和疾病的传播。

4. 气候变化与干旱、飓风和洪水以及缓发事件等更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相关联。这些事件可能导致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迁移到新的地区，并扰乱生境，使外来入侵物种得以立足和扩散。它们还可能导致突然的人口流动，而流动人口可能会无意中携带外来入侵物种。

5. 并非所有外来物种都能成功侵入，也并非所有外来入侵物种都能从气候变化中受益，因为在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下，一些物种的数量可能会减少。然而，尽管某

²¹⁶ 包括水生物种，因为许多规定都集中在陆地害虫和疾病上。

²¹⁷ 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 EICAT Categories and Criteria: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Classification for Alien Taxa* (Gland, 2020)。

²¹⁸ 见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¹⁹ [CBD/IAS/AHTEG/IAS/2019/1/2](https://www.cbd.int/ias/AHTEG/IAS/2019/1/2)。

些外来入侵物种的重要性将下降，其他目前影响较小的物种可能会成为重要的外来入侵物种。

6. 在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影响下，特别是对岛屿生态系统和岛屿国家而言，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变得更加棘手。面对气候变化，需要有足够的信息、优先考虑采取的行动和其他工具，以支持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²²⁰。

7. 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与运输、引进、种群建立和传播等生物入侵的各个阶段相互作用。对陆地、水生和海洋生物群落来说都是如此。干扰和土地改造为新物种的殖民和传播提供了新的机会，而土地和海洋利用的变化往往会导致采用引进的物种（例如新的饲料物种和人造林树木）²²¹。

二. 预测

8. 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需要了解这些变化如何可能导致实际和潜在的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发生变化，尤其是在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背景下，以便相应调整管理方面的优先事项。从这个意义上讲，在不同气候变化情景下的建模和前瞻性工作可能是有所帮助的。

9. 鉴于上述情况，建议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技术行动（考虑到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5 号决定，尤其是其附件）：

(a) 进行水平扫描，以预报或预测气候变化导致的外来入侵物种未来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变化；

(b) 辨识气候变化导致的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引入途径的变化。目前面临最大风险的气候相似区域未来可能会随着病媒和途径的变化，包括来往这些区域的贸易和人员进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c) 确认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对引入新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或对其引入途径及在原始和入侵社区建立种群的影响；

(d) 应用建模（例如气候、物种分布和时空尺度）来评估不同气候变化情景下外来入侵物种潜在的扩张范围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包括开发供发展中国家广泛使用的模型；

(e) 改进方法，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分析，整合气候变化模型、土地利用情景和贸易趋势，以提高预测能力；

(f) 确定情景，以了解外来入侵物种在哪些方面可能通过改变生态系统间接加剧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g) 优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分析，包括识别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如疾病媒介），这些物种在当前条件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可能在气候变化导致人口快速增长时建立种群，或成为入侵物种，并产生更大影响（所谓的“休眠外来物种”）。可以通过利用社会参与和数字技术（例如在动物流行病监测中）和通过利用哨兵站

²²⁰ 见 [CBD/IAS/AHTEG/2019/1/3](#)。

²²¹ 见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常设委员会 [T- PVS/Inf \(2008\) 5 rev](#) 号文件。

等方法来监测此类物种的丰度、传播和影响的变化，或通过开展基于特征和影响的风险评估来做到这一点；

(h) 加深对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认识，这些物种可能因二氧化碳含量上升、富营养化、营养物质和肥料的存在、杀虫剂、气温上升、极端天气事件发生率上升、火灾情况频率和强度增加、高盐水入侵、海流变化和降水模式变化而从中受益。改进的科学信息将有助于确定管理决策的优先次序，以防止它们的传播和影响，包括采取根除、遏制和控制措施²²²；

(i) 加深认识外来入侵物种适应新环境条件的风险，包括它们快速进化的潜力及其在疾病蔓延和杂交中的作用，以及了解土地利用变化对生态位可用性的影响；

(j) 在相关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²³的前提下，利用土著生物文化指标和传统知识形成的早期识别和预警系统，预测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引来的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

三. 规划和预防

10.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根据外来入侵物种潜在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如其在疾病传播中的作用，确定应对的优先次序；

(b) 确定保护区、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和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优先次序，同时顾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这些重点地带生态系统功能；

(c) 监测所有潜在和已有外来物种的传播和影响，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可能因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而迅速恶化的地带或区域。建议采用基于证据和最佳实践的方法，例如使用遥感或传感器网络，以及地方民间社会团体参与监测的数字工具；

(d) 最大限度地减少生物入侵的潜在影响，并为极有可能发生极端天气事件的地区制定空间应对规划（例如，将这些事件易发地区的动物园、植物园和外来水产养殖设施迁至其他地区）；

(e) 考虑到灾后废弃物的移动是引入外来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途径；

(f) 调整当前的路径管理，以减少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预测贸易和人员流动的相关变化；

(g) 让农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工业等各个部门都参与其风险来自跨部门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规划活动，以符合框架中呼吁的全社会 and 全政府办法；

(h) 提高公众认识，使其了解气候变化和其他生物多样性丧失驱动因素进一步加剧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并让公众和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应对规划；

²²² 在适用情况下，实施管理措施时应考虑人道措施和准则。见 Kevin Smith and others, *A Manual for the Management of Vertebrate Invasive Alien Species of Union Concern, Incorporating Animal Welfare*, 1st ed. (European Union, 2022)。

²²³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i)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预防、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最佳做法及其传统知识²²⁴、创新和做法；

(j) 请区域和地方专家包括动物福利和人畜共患疾病专家参与审议预防、规划和缓解措施；

(k) 促进早期发现和快速反应。

四. 管理

11. 建议缔约方、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管理行动：

(a) 应用适应性管理办法，确立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背景下管理行动的优先次序，并与其他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分享信息，以扩大成果；

(b) 采取步骤，增强受到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自然灾害和相关外来入侵物种侵入威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长期功能复原力，特别是在岛屿和沿海系统（根据第 14/5 号决定，第 3 (h) 段和第 4 (b) 段及附件，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3 号决定，第 8 (n) 段）；

(c) 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重点管理行动，包括缓解、监测、遏制、根除或控制可能作为非本地来源的入侵物种和外来潜在入侵物种扩散到已确定的脆弱地区或土著社区；

(d) 整理现有数据和信息，以便能够传播信息，说明减缓因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他驱动因素导致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行动成效；

(e) 在设想移地保护措施（如迁移或协助迁徙）时，考虑采取预防性方法，避免意外的生态后果，如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 (e) 条）；

(f)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作，经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记录和支持最佳做法和传统知识，以监测、控制和减轻气候变化及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造成的外来入侵物种、疾病和物种分布变化的影响；

(g) 提供用于收集和分析数据的工具²²⁵和机制，以便作出有效决策，处理气候变化与外来入侵物种之间的联系；

(h) 利用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途径分类和对其优先排序的考虑因素²²⁶，对途径分类有一个共同理解和命名（根据第 XII/17 号决定，第 6 (d) 条）；

²²⁴ 传统知识的定义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第 14/13 号决定）。

²²⁵ 例如，可利用《外来生物分类群环境影响分类》考察物种在不同气候带的影响，这也许有助于预测物种在气候可能变得相似的地区在未来产生的影响。

²²⁶ 见 [UNEP/CBD/SBSTTA/18/9/Add.1](#)。

(i) 确保关于气候变化和其他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的国家政策认识到它们与外来入侵物种的潜在立足和传播之间的联系，特别是通过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

五. 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12. 以下领域可受益于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挑战所开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a) 国家和国际气候减缓和适应战略、环境影响评估和应对规划活动（根据第 X/33 号决定，8 (p) 段）；

(b) 在其他相关公约下制定的政策指导（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²⁷、《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²²⁸、《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²²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²³⁰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²³¹；

(c)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国家和国际承诺和行动；

(d) “同一健康”方法；

(e) 由全球环境基金、清洁发展机制、绿色气候基金、蓝色基金、损失和损害基金等多边机构或论坛和其他捐助方资助的方案和其他活动；

(f) 为参与救灾的政府和非政府发展援助机构和人员组织培训、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以了解通过其各项活动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

附件四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造成潜在后果的风险分析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和自愿指南，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³²，特别是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目标。

2. 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往往取决于背景环境，因为它们可能涵盖安全、物质和非物质资产、健康以及社会、精神和文化关系等问题。因此，对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应按具体情况逐案确定。与环境影响评估同时发展起来的社会影响评估²³³为确定、评估和解决社会成本和效益提供了一个结构化过程。

²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28395 号。

²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²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²³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³³ 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对计划干预中产生的预期和非预期的积极和消极社会后果进行分析、监测和管理的过程（Frank Vanclay,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for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vol. 21, No. 1 (March 2003)。

3. 风险分析可以在决策过程中考虑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信息。在这方面，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分析的投入（见附件一）在风险分析期间可能是有用的，并有助于审视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

4. 此外，在风险分析方面，风险沟通在促进共同了解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制定可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一致的法规以及提高人们的认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考虑因素

5.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传统知识²³⁴、创新和做法，这有助于监测、及早发现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整合新兴技术需以补充和尊重土著知识体系的方式进行；

(b) 通过适合文化的解决方案和能力建设，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和信息共享，从而确保酌情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³⁵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决策和做法；

(c) 制定准则，在评估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措施的成本、收益和优先次序时，更明确地纳入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这可以借鉴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的现有进程（例如外来物种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²³⁶和国际最佳做法，以及适用于其他进程相同范围的现有准则；

(d) 收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定性和定量数据（例如如何衡量外来入侵物种对珍贵、神圣、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本地物种的影响）²³⁷并制定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排序和管理中考虑这些信息的方法；

(e) 考虑到公众意识、所有年龄段的教育活动，特别是在学校和对消费者的教育，以及风险沟通，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参与考虑外来入侵物种对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的影响；

(f) 利用社会影响评估，以评估外来物种和外来入侵物种的多阶段管理干预措施对人类和社区的影响。这将有助于分析在干预前后和干预过程中收集的信息²³⁸。

²³⁴ 关于传统知识的定义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第 14/13 号决定）。

²³⁵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²³⁶ Sven Bacher and others, “Socioeconomic impact classification of alien taxa (SEICAT)”, *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 9, No. 1 (April 2017)。

²³⁷ 外来入侵物种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成为一种重要资源时，根除这些物种有时会影响土著社区的利益。在选择与保护结果相符的最佳管理方法时，应该考虑到上述因素。

²³⁸ Franck Vanclay 等，《社会影响评估：评估和管理项目社会影响的指南》，(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2015)。

附文

考虑社会经济和文化价值因素的范例

尼泊尔

1. 政府机构与不同组织和社区合作，制定了提高认识宣传、研究和实地管理战略，以支持建立预警系统，遏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和影响，并促进恢复受其影响的原生生境。应对这一挑战需要在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地方社区和土著组织等利益攸关方之间持续协作。通过合作，有可能减轻入侵物种的不利影响，为子孙后代保护尼泊尔独特的生物多样性。

新西兰

2. 新西兰政府正在努力将文化知识、价值和展望（*mātauranga*）纳入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之中。毛利人参与了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尤其是在具有文化和精神意义的（*taonga*）物种面临风险时。国家外来入侵物种制度提供了一个在《怀唐伊条约》独特宪法背景下与土著人民合作促进改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范例。

南非

3. 《南非宪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对其健康或福祉无害的环境，从而为考虑社会经济因素提供了基础。2004年《国家环境管理：生物多样性法》和《外来物种和入侵物种条例》规定，风险评估应包括关键的经济、社会和生态因素（没有明确的模式），以指导签发外来物种进口许可证的决定。一些研究表明，环境与社会经济影响显著相关，如水葫芦案例所示。

瑞典

4. 羽扇豆、玫瑰、巨型猪草和凤仙花等外来入侵物种对具有重要生物和文化意义的草地和牧场产生影响，而人们正在加快放弃导致产生了这些草地和牧场特有的动植物群的传统农业做法。这样的草地和牧场构成了传统的瑞典乡村景色，既朴实无华又风景如画。人们已经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产生的一些社会经济影响，包括产自改良牧场的蜂蜜的质量和受到损失。入侵植物物种可以形成单一种植，取代本地植物的多样性，并彻底改变景观。一个不断变化的景观对普通民众的文化冲击是难以衡量的。

附件五

数据库与支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相关性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和自愿指南，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³⁹，特别是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目标。

一. 数据库的重要性

2. 关于物种分布、特征和影响等信息对于应用分析工具（如风险分析、成本效益和成本效果分析，以及种群建立、传播和种群建模）和设计有效行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

²³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3. 目前有几个数据库²⁴⁰提供关于预防、控制或根除外来入侵物种的有用信息。系统反应灵敏且得到良好维护的数据库可以为决策提供信息，并支持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监测进展情况，因为这样的数据库减少了在实地发现外来物种与在线提供信息之间的时间差。

4. 使用共同的、定义明确和公认的术语对于更有效地利用数据库中的信息十分重要，包括确保数据更好的流动、不同平台之间更好的协调。

5. 由于数据库是确定有关外来入侵物种行动的优先次序和行动管理的关键，因此需要长期供资来支持其适当运作和维护，以确保不断为支持决策提供数据。此外，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改进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才能利用和管理有关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同样，国际社会也需要做出长期努力，维护和更新现有的数据系统。

二. 维持有效、及时和高质量的最新标准化数据和信息，以管理外来入侵物种

6. 建议缔约方、组织、利益攸关方和数据库管理人员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对目前可用的所有国际平台的重点和内容进行分析，以评估是否有足够的信息和能力跟踪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的进展情况，并查明和弥补任何差距；

(b) 加强数据提供方之间的协作，以弥补数据缺口，特别是针对了解甚少的区域、生态系统和生物群（例如外来海洋物种、无脊椎动物、微生物和真菌），并不断更新数据库中的信息；

(c) 维护从各种广泛来源记录的外来入侵物种事件的动态数据流，既包括由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²⁴¹汇集的实地监测、公民科学和标本采集，也包括在《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²⁴²中汇编的专家编制清单，包括最新文献综述；

(d) 确保数据提供方（如国家主管部门和研究人员）与汇集者（如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简编》²⁴³和欧洲外来物种信息网）²⁴⁴之间数据流的互操作性，以加强全球和区域分析和决策所需的数据流动，并为国家能力建设和融资创造机会；

(e) 考虑到支持开发一个国际数据库或储存库的潜在益处，包括加强现有数据库或储存库，避免重复工作，使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所需的所有信息都能以多种语言获取，并遵循一种便于提交和翻译的标准化格式。可以将此国际数据库作为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外来物种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f) 制定维护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长期供资和支助战略，包括支持维护和不断发展侧重于整理和监管新的和现有数据的《全球引进和入侵物种登记册》和其他专家网络，以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²⁴⁰ 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的决策者摘要》附录 3。

²⁴¹ 见 www.gbif.org/。

²⁴² 见 <https://griis.org/>。

²⁴³ 见 www.cabidigitallibrary.org/journal/cabicompendum。

²⁴⁴ 见 [https://alien.jrc.ec.europa.eu/easin](http://alien.jrc.ec.europa.eu/easin)。

(g) 考虑到知识和数据共享需要做到免费和开源，克服语言和文化障碍，同时也要兼顾处于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不足困境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未来可以建立分享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的门户网站（例如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²⁴⁵等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交换所）来促进这一进程；

(h) 包括培训可以加强控制和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部门人员（例如海关人员、边境和港口警察以及沿海运输管理人员）；

(i) 在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²⁴⁶时，需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⁴⁷；

(j) 利用《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简编》这一外来入侵物种百科全书式科学信息资源为决策提供信息；

(k) 酌情利用和制定风险和影响评估框架（如《外来物种环境影响分类》²⁴⁸和《外来物种经济社会影响分类》）²⁴⁹，制定基于科学的政策和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行动的优先次序²⁵⁰。

附件六

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管理的更多建议和技术指导

1. 本附件载有对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建议和自愿指南，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⁵¹，特别是其中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行动目标 6 以及其他相关的行动目标。

2. 本建议并不试图修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为缔约方规定的现有权利和义务。

一. 利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3.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加强相关部委和部门（例如环境卫生、植物检疫和人类健康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实施有助于防止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传播以及疾病溢出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例如，协作可以包括确定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完成风险评估、开展监测活动、制定应对计划、共享信息和交流专门知识；

²⁴⁵ www.cbd.int/invasive/giasipartnership/。

²⁴⁶ 传统知识被定义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第 14/13 号决定)。

²⁴⁷ 应该认识到，土著人民的利益不仅限于使用传统知识，还包括如何使用与具有文化意义的物种和地点有关的数据，以及如何和在哪里储存这些数据（例如土著数据主权的概念）。“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²⁴⁸ 见 www.iucn.org/resources/conservation-tool/environmental-impact-classification-alien-taxa-eicat。

²⁴⁹ 见 Sven Bacher 等，“外来分类群的社会经济影响分类”(SEICAT)，*Metho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 9, No. 1 (April 2017)。

²⁵⁰ 关于如何使用《外来物种环境影响分类》标准及其应用的范例，见 [CBD/AHTEG/IAS/2019/1/2](http://www.cbd.int/ahteg/ias/2019/1/2), 附件五，第 12-17 段。

²⁵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扩大应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不只是适用于农业方面，也为了保护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并根据相关公约的授权，考虑跨部门协作和技术转让的必要性；

(c) 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之下编制的材料，加强能力并制定国家监管框架和国家生物安全战略，以应对与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风险；

(d) 通过定期协调和沟通、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和协调努力，改善区域合作，支持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这可以通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提供支持，利用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模式，促进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合作；

(e) 弥补现有的重大差距，如需要对影响野生生物的病原体 and 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和指导，外来入侵物种可能是病原体或寄生虫的载体或宿主，也可能是不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或未列入致病病原体清单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清单的其他生物的载体或宿主（如入侵蚂蚁）；

(f) 审议如何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实施各种监管外来入侵物种的方法²⁵²（例如限制、禁止或允许的物种或杂交物种清单），以促进制定更好的监管措施和确保透明度；

(g) 制定关于国际协定范围之外的外来入侵物种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例如不受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管制的物种）指南。

二. 特定途径的管理措施

4. 以下建议涉及的途径²⁵³存在需要解决的具体差距和不一致之处（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27 号决定，第 16、29-37、40-44、49-51、58 和 59 段）。

A. 跨流域调水和航道

5.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支持批准和执行适用于所有海上交通的相关国际海事协定和准则（例如《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²⁵⁴和《控制和管理船舶生物污损以尽量减少水生入侵物种转移的准则》²⁵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通过航运路线的传播；

²⁵² 例如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欧洲食品安全局关于动物健康（见 www.efsa.europa.eu/en/topics/topic/animal-health#efsas-role）和外来入侵物种（见 www.efsa.europa.eu/en/topics/topic/invasive-alien-species）的区域监测和监管办法。

²⁵³ 见 [UNEP/CBD/SBSTTA/18/9/Add.1](http://www.unep.org/cbd/sbstta/18/9/Add.1)。

²⁵⁴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 号文件，附件。

²⁵⁵ 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MEPC. 80/17/Add.1 号决议。

(b) 加强区域合作，对与跨流域水道具体相关的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规划、监测和数据交流，以便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研究和采用方法，以减少通过这些渠道发生的新的入侵²⁵⁶；

(c)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在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²⁵⁷后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依赖水道的其他群体（如船民和游艇使用者）协商，在内陆水道和沿海基础设施的规划、开发和管理程序中促进采取措施，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立足和传播。此类措施可包括培训港口国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控制和检查；

(d) 要求进行影响评估，确保在调水方案和运河项目中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因素，并为制定防止或尽量减少这些物种通过运河和管道引入或传播的方法和机制提供技术咨询²⁵⁸。

B. 海运集装箱和货物

6.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提高对海运集装箱问题及其在携带外来物种或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作用的认识，无论这些集装箱装载哪类货物；

(b) 进一步加强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企业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酌情制定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指导方针，以应对通过海运集装箱形成的现有和潜在的生物入侵途径（污染物、偷渡者或搭便车者），同时考虑到装货前对海运集装箱的适当处理²⁵⁹；

(c) 避免经由海运集装箱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根据第 XIII/13 号决定，第 11 段，第 14/1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0 段和第 34–36 段和其他相关国际指南）²⁶⁰，并确保海运集装箱供应链中的贸易伙伴在承担其保管责任时履行尽职义务，在将集装箱移交给供应链中下一个责任方之前，核实集装箱没有可见的害虫污染。

C. 海洋生物污垢物

7.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制定和推广新法规，以防止和解决海上风力发电场、石油平台、港口和海岸防护设施等海洋基础设施的生物污染问题；

²⁵⁶ 例如，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关于预防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的第 1143/2014 号条例（欧盟），第 22 条第 1 (d) 段，2018 年 4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2018/968 以及欧洲外来物种信息网络通知系统对此做了补充（见 <https://easin.jrc.ec.europa.eu/notsys>）。

²⁵⁷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及“批准和参与”。

²⁵⁸ 见第 VII/4 号决定，附件。

²⁵⁹ 例如，见欧洲海事安全局提供的压载水取样最佳做法指南。

²⁶⁰ 例如，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Sea Container Supply Chains and Cleanliness: an IPPC Best Practice Guide on Measures to Minimize Pest Contamination*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0)。

(b) 就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传播向航运和船舶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和培训（例如，提高对出版物《游艇生物污损管理》中所载建议的认识）²⁶¹；

(c) 制定缓解措施和方案，防止引入或传播水生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这些措施尤其重要，因为这类物种一旦立足，几乎不可能根除。

D. 国际发展援助

8.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与国际援助方案一道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和信息共享，以评估和管理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发达国家可以在促进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b) 帮助确保援助机构在其倡议、项目、方案和协议中考虑到程序或行为守则，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

E. 紧急救济、援助和反应

9.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记录受援国各大部门外来入侵物种的案例；

(b) 将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纳入应急响应战略、协议和行为守则，并鼓励相关行为体遵循建议，以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物种引入和传播到新的地区（根据第 VIII/27 号决定，第 42 段）。为了支持这些行动，可以将突发事件指挥系统等应急管理方法与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快速反应措施联系起来；

(c) 确定援助提供方和受援方的责任，避免通过援助物质运输和转移中的污染物引入任何外来入侵物种²⁶²。

F. 民用航空运输

10.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让各级相关部门参与制定标准，防止搭便车或偷渡物种通过空运抵达²⁶³；

(b) 加强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内的相关组织之间的协作，以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6-21 号决议制定统一的航空货运业务标准。

²⁶¹ 见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海事组织，*Biofouling Management for Recreational Boating: Recommendations to Prevent the Introduction and Spread of Invasive Aquatic Species* (Lond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2022)。

²⁶² 见《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Safe Provision of Food and Other Humanitarian Aid to Prevent the Introduction of Plant Pests During an Emergency Situation* (Rom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21)。

²⁶³ 例如，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环境委员会关于禁止乘客携带野生动物和相关产品的指导意见（见 www.iata.org/contentassets/adfc0ea8044648fcbff13d79dceff7ae/encom-pax-wildlife-guidance-final-2003-nov-2015.pdf）。

G. 旅游业

11.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避免通过运输活生物体引入和传播外来入侵物种（根据第 XII/16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和第 14/11 号决定第 11（c）段中的指导意见）；

(b) 与各级政府的旅行、旅游经营者和旅游协会协作，（一）制定宣传方案和准则²⁶⁴，将外来入侵物种构成的风险告知游客、旅游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保护区管理者和海关当局等方面；（二）制定将这些风险降至最低点的战略²⁶⁵，特别是在岛屿生态系统等重点地带。

三. 能力建设活动

12. 建议缔约方、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酌情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将防止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方案；

(b) 在广泛行为体，特别是学术界、科学专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须在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后）的支持下，在全球、区域、国家或国家以下各级建立定期培训方案，促进及时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c) 考虑利用现有资源，酌情编写关于以下主题的技术手册和培训教材：

- (一) 生物体分类识别，包括基于形态学的鉴定检索表、与图像数据库、DNA 条形码，人工智能辅助识别和公民科学的连接；
- (二) 根据国际数据标准公布和使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以实现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区域及全球专题数据库的交叉连接；
- (三) 利用监测数据预测外来入侵物种和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趋势；
- (四) 成功根除的最佳做法和其他有用的技术咨询信息资源²⁶⁶；
- (五) 利用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共享信息，制定和执行国家以下各级和国家政策；
- (六) 使用传统生物防控剂²⁶⁷对付外来入侵物种²⁶⁸；
- (七) 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控制外来入侵物种²⁶⁹；

²⁶⁴ 例如，见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公约常设委员会 T-PVS/Inf (2017) 1 号文件。

²⁶⁵ 见第 VII/14 号决定。

²⁶⁶ 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外来入侵物种指南（见 www.iucn.org/search?key=invasive&f%5B0%5D=topic%3A1174），《生物多样性公约》工具包（见 www.cbd.int/invasive/cbdtoolkit/）和自然与森林研究所《起草外来入侵物种最佳管理实践指南》（见 https://purews.inbo.be/ws/portalfiles/portal/14941741/Adriaens_etal_2018_Gu%20idanceBestPractices.pdf）。

²⁶⁷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将生物控制定义为利用活的天敌、拮抗剂或竞争对手以及其他自我复制的生物实体的害虫控制策略。

²⁶⁸ 见《CBD 技术丛刊》第 91 期。

²⁶⁹ 见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的“入侵植物的生物控制”，见 www.cabi.org/what-we-do/cabi-centres/biological-control-of-invasive-%20plants/。

- (八) 为决策者编写的支持多准则决策手册;
- (九) 由各部门之间分担责任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管示范法;
- (十) 以成本效果好的方式包装现场收集的生物样本, 确保在偏远和限制进入的地点进行早期检测;
- (十一) 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6 的方法和途径。

16/19.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1](#) 号、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6](#)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4/4](#)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9](#) 号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⁷⁰ 确认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⁷¹ 三个目标的相互关联，

还回顾 2006 年 3 月 31 日缔约方大会第 [VIII/2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将有助于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进而改善健康和福祉，包括身心健康，因为生物多样性丧失往往也是导致健康状况不佳的驱动因素，同时注意到 [CBD/SBSTTA/26/INF/3](#) 号文件中的信息，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把“健康”一词定义为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认识到教育和提高认识在通过“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参与拟订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草案，同时认识到与现有任务规定保持一致的重要性，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当前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水、粮食和健康相互关联的专题评估工作，

表示注意到 [CBD/SBSTTA/26/INF/3](#) 文件和世界卫生组织《从 COVID-19 疫情中健康复苏宣言》²⁷² 所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 COVID-19 刺激和复苏措施的备选方案，

注意到其他组织和倡议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的重视，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其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第 5.6 号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⁷³ 和《巴黎协定》²⁷⁴ 通过其相关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²⁷⁵；《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²⁷⁶；当前世界卫生组织就一项新的大流行病预防、防备和应对协定举行的谈判，

考虑到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及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支持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重复工作的必要性，

²⁷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⁷² 世界卫生组织，《从 COVID-19 疫情中健康复苏宣言：从 COVID-19 疫情中健康绿色复苏之良方》，2020。

²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⁷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⁷⁵ 见 [E/C.19/2023/5](#)，第 24 段。

²⁷⁶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V/1 号决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作为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自愿计划，补充第 XIII/6 号、第 14/4 号和第 15/29 号决定中的指导意见；

2. 表示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 CBD/SBSTTA/26/8 号文件，特别是其附件一的附文一和附文二和其附件二²⁷⁷；

3. 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自愿基础上：

(a) 在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纳入主流时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酌情通过国家报告等渠道通报其执行活动和取得的结果；

(b) 加强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行为体包括从事人类、动植物和生态系统健康工作、环境工作和传统医药工作的行为体之间的全国协调、知识交流、执行工作以及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分享，与健康和健康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在全国层面全面合作，包括酌情为此指定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国家联络点；

(c) 确保青年充分和有效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决策和行动；

(d) 根据第 14/4 号决定，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 and 方案，并酌情根据《昆蒙框架》C 部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全球行动计划》的要素；

(e) 确认迫切需要解决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以期减少健康风险，同时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 C 部分第 7 (r) 段和行动目标 14；

4. 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和健康协定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国际组织、包括“同一健康”四方联盟成员，提高对《全球行动计划》的认识，推动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各个部门的主流，同时尊重国家自行决定的优先事项，进一步支持制定和采取措施、指南和工具，促进和支持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关联主流化；

5.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妇女、儿童和青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6.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酌情考虑到根据其 2025-2028 年第十四个工作总规划和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同一健康”和健康的环境决定因素的各项决议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工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7. 鼓励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和健康协定、相关组织、捐助方和相关金融机构酌情为旨在有效落实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组织分享各级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的措施、指南和工具、范例、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²⁷⁷ [CBD/SBSTTA/26/8](#) 号文件附件一的附文一和附文二和附件二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未经缔约方讨论。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参考本决定附件第三节，包括其第 14 段及其他部分的信息，完成根据第 14/4 号决定第 13(a)段开展的关于制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方面的科学综合指标、标尺和进展衡量工具的工作；

(b) 与合作伙伴协作，促进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支持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学术界、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利益攸关方采纳和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与“同一健康”四方联盟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其他方面的成员开展合作，举办区域研讨会，促进对话，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c) 继续提高各级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重要相互关联的认识，包括认识到这些关联对《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意义，同时也通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政府间机构的相关进程这样做；

(d) 根据国际义务增进和加强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多边环境、健康和人权协定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方面的合作；

(e) 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同一健康”四方联盟的其他成员协商，探讨开发一个在线信息平台，整理关于相互关联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政策和行动的知识经验，其中包括案例研究、指标、评估和方法，以促进采纳“同一健康”方法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从而进一步支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f) 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和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附件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

一. 宗旨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⁷⁸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1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6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2 日第 14/4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9 号决定并为落实这些决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是支持缔约方和其他各级政府、相关组织和倡议、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儿童、青年、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法律，并以符合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核算的主流。《全球行动计划》尤其旨在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能够密切协作，协调其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相互关联有关的工作。

2. 《全球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自愿行动，可在从国际到国家和地方、从多领域到具体领域的不同层面和不同规模上执行，在政府层面开展跨领域合作，并让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学术界、私

²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营部门和金融部门等参与。鉴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跨领域性质，在执行该计划时，还应考虑其他多边文书和进程，并与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3. 《全球行动计划》以之前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为基础²⁷⁹，包括 2012 年至 2021 年通过联合工作方案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工作。《全球行动计划》旨在补充和支持缔约方大会先前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决定（第 XII/21 号、第 XIII/6 号、第 14/4 号和第 15/29 号决定）的执行工作，促进通过执行《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来实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附带效益²⁸⁰。

4. 在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时，应认识到《公约》三个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重要性，进一步致力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全球行动计划》还确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执行手段，包括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对于促进该计划的执行和确保公平至关重要。《全球行动计划》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解决全球卫生方面的不平等问题，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卫生系统，包括为此开展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

5. 本《全球行动计划》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修改《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全球行动计划》还借鉴了以下成果：

(a)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研究结果，即(一)自然是人类健康各个方面的基础，而且有助于提高非物质的生活质量（灵感和学习、身体和心理体验、支持性认同）²⁸¹，对于生活质量和文化完整性至关重要；(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²⁸²通过调节物质和非物质贡献，在人类健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三)在世界各地，社会群体获得自然贡献的机会不平等；(四)自然对人类所作贡献的减少威胁到生活质量；(五)自然环境的恶化和人类惠益随之受到的破坏对公众健康造成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并可能加剧当前在获得医疗保健或健康饮食方面的不平等；(六)可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采取与当地相关的相互关联措施来保护全球环境；

(b)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表明气候变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²⁸³；

²⁷⁹ 见 [CBD/SBSTTA/26/INF/3](#)。

²⁸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²⁸¹ 支持性认同指宗教、精神和社会凝聚力体验的基础；与生活世界不同实体相关的地方感、目的感、归属感、根植感或亲近感；叙事和神话、仪式和庆典活动；由于知道存在某一特定陆地景观、海洋景观、生境或物种而获得的满足感（见 Eduardo S. Brondizio 等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2019，德国波恩）。

²⁸²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把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定义为：活的自然（即各种各样的生物体和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生态和进化过程）对人的生活质量的贡献，包括正面贡献和负面贡献。

²⁸³ Hans-Otto Pörtner 等编，《2022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日内瓦）。

(c)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土著人健康决定因素的研究²⁸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此表示欢迎；

(d) 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其他新出现的人畜共患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其中进一步凸显了健康和福祉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重要性，迫切需要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需要解决全球卫生领域的不平等问题，包括公平获得药品、疫苗、诊断和医疗设备，以及需要加强全球协作与合作以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恢复，从而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来人畜共患病的风险。

7. 《全球行动计划》确认：

(a) 生物多样性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负面的健康后果有着许多共同的驱动因素，包括导致环境变化的直接驱动因素，其根本原因有许多，基础是社会价值观和行为；

(b)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和动物健康的关键环境决定因素²⁸⁵，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通过维护生态系统服务而有利于人类健康，从而有助于满足与自然保持关系的心理需求和到 2050 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

(c) 生物多样性丧失、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的出现和蔓延以及健康不平等情况的加剧之间的关系是众所周知的，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预防、减少和积极管理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风险方面的作用同样众所周知；

(d) 人类活动，例如不可持续的改变土地利用方式的做法和生境碎片化，可能加剧新出现的野生物、家畜、植物或人类传染病；

(e) 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以及对环境、包括生态系统的保护，有助于并促进人类福祉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健康权利以及今世后代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²⁸⁶；

(f) 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的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包括为健康相关研究和开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惠益，对于实现更公平的卫生系统至关重要；

(g) 就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生活，促进他们的福祉（可持续发展目标 3）而言，儿童、青年、老年人以及生活在已有病史中的人，在身体、精神和情感上更容易受到环境退化和环境变化的损害；

(h) 生物多样性丧失及其直接驱动因素是对动物、人类和地球健康的威胁；

(i) 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助长健康不平等，对于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处于弱势境况者尤其如此，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健康及其与本地生态系统之间的独特的相互依存关系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包括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生计、饮食方式和传统医疗体系；

²⁸⁴ E/C.19/2023/5。

²⁸⁵ 健康的环境决定因素指影响人类健康的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环境因素，其中包括对于人而言是外在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因素。泛美卫生组织的网站进一步说明了健康的环境决定因素，网址是：
www.paho.org/en。

²⁸⁶ 见联合国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

(j) 需要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方面进行更有效和综合的政策协调，包括加强政府部委以及所有政府和领域之间的沟通、对话和协作。这包括需要加强“同一健康”方法及其他综合做法的环境内容，同时承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同一健康”或其他综合做法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增强健康监测能力和促进公平应对。

二. 为执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全球行动计划》提供支持的考虑因素和工具

8. 鉴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具有跨领域性质，应根据国情和以符合国际义务与协定的方式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9. 《全球行动计划》体现了这一观点：环境的健康与所有物种的健康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需要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的方法，将这一看法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核算的主流。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的概念应顾及贯穿各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单独和集体系统层面，以及健康和福祉的多个层面。《全球行动计划》的各个要素的落实工作应该争取创造有利条件，改善对环境、动物、植物和其他生物类群的管理，最迟在 2050 年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

10. 可通过拟定资源汇编进一步支持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拟定一个有助于其执行的工具和资源清单²⁸⁷。

三. 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核算主流的行动

11. 各国政府可在适当水平根据国情和相关国际义务采取以下自愿行动，其他行为体亦可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这些行动，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从而为健康和环境带来惠益。拟议的一般行动（A 节）可以从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行动（B 节）中得到补充。

A. 一般行动

12. 拟议的一般行动包括：

(a) 评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包括自然对人类健康方面的贡献、健康的环境决定因素以及国家一级疾病的环境疾病负担²⁸⁸，同时考虑到生物文化多样性²⁸⁹、多样化的价值体系以及对健康和福祉全面的理解，包括身体、性别、生殖和心理健康、认知发展、学习、支持性认同和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

(b) 鼓励和促进国家对话和知识共享平台及活动，以加强所有领域和行为体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相互关联有关的能力，从而发展同业交流群，同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在健康和福祉的所有方面发挥的正面作用；

(c) 鉴于“同一健康”办法和其他综合做法，促进政策协调和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以下方面的主流：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影响的部门的主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心理健康、营养、农业、非传染性和传染病控制以及儿童发展各项计划的主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政策、与动植物健康相关

²⁸⁷ [CBD/SBSTTA/26/INF/3](#)，附件一。

²⁸⁸ 疾病的环境负担量化环境风险造成的疾病数量（见 www.who.int/activities/environmental-health-impacts）。

²⁸⁹ 另见第 [15/22](#) 号决定。

政策、减少灾害和、救济和恢复流行病预防、防范和应对行动计划以及卫生部门可持续性政策的主流；

(d) 制定并在必要时加强跨学科和部际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国家协调机制，确保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在内所有行为体的参与；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国家联络点，协助这一进程；

(e) 考虑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和公共卫生国家性别平等联络点，其任务之一可以是报告妇女和女童在环境管理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贡献和需求；

(f) 采取措施确保青年全面和有效的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各项决策和行动，包括考虑指定一个生物多样性和公共卫生国家青年联络点，其任务之一可以是报告儿童和青年在环境管理、健康和代际公平方面的贡献和需求；

(g) 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评估，包括环境影响评估、战略性环境评估、健康评估、健康影响评估、社会经济评估和其他相关评估，特别是：

- (一) 在上述评估中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给健康和生计造成的风险，将其作为指导决策的宝贵工具；
- (二) 让多种多样的健康利益攸关方²⁹⁰参与评估和国家报告的筛选、范围界定、审查、决策和后续进程；
- (三) 在评估中纳入反映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广泛相互关联的综合筛选因素；
- (四) 在代际公平和性别平等以及子孙后代的健康，特别是儿童的出生、成长和身心发育的能力的情况下，确保在评估工作以及国家监测、报告和审查框架结合中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退化；

(h)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支持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问题的研究以解决知识空白，改进科学证据和良好做法的获取，办法是确保转型性和跨学科教育和研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²⁹¹；

(i) 加强对“同一健康”做法以及综合做法的理解，集中关注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为此将其纳入保健和医学、公共和全球健康、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城市空间规划（包括绿色和蓝色空间）及其他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的课程，作为终身学习和技能发展的一部分；

(j) 酌情鼓励与卫生相关组织合作，按照现有任务规定将生物多样性相关衡量尺度、指标和工具纳入卫生战略、计划和方案，另一方面，推动将健康相关衡量尺度、指标和工具纳入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方案；

(k) 鼓励制订针对具体部门的宣传材料，例如简明介绍，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在国家一级确定的相关部门²⁹²；

²⁹⁰ 健康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有关以及具备多样化健康知识的利益攸关方。

²⁹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²⁹² 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关于主流化的决定，这些部门可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旅游业、卫生、基础设施、能源和采矿、制造业、加工业和金融。

(l)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本国法律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其面临的具体环境和健康相关挑战，包括实施“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解决方法；

(m) 鼓励各项相关多边环境和卫生协定的国家联络点在彼此之间就有关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行动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全社会方法参与跨领域活动。

B. 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的行动

13. 《昆蒙框架》确认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以之作为其执行当中的考虑因素之一，具体如下：

《框架》承认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与《公约》三项目标的相互关联。《框架》的执行将考虑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基于科学的整体方法，动员多个部门、学科和社区共同努力，旨在可持续地平衡和优化人、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健康，承认公平获取包括药物、疫苗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健康产品在内的工具和技术的需要，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和减少环境退化，以减少健康风险，并酌情开发切实可行的获取途径和惠益分享安排²⁹³。

14. 《昆蒙框架》还确认了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²⁹⁴。

15. 由于环境健康和所有物种的健康和福祉是相互关联的，为执行《昆蒙框架》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将为所有物种和人类健康带来附带效益。下表开列了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框架执行工作主流的行动。

²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第 7(r) 段。

²⁹⁴ 同上，第 7(g) 段。

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主流的行动

《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土地和海洋的利用		
行动目标 1、2 和 3	减少野生生物生境的丧失、退化和破碎化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区域的侵占，有助于自然继续为人类作出贡献，从而支持健康，减少疾病的出现和在野生生物、牲畜和人之间的传播。	1. 鼓励进行努力，在土地和海洋利用规划以及保护和恢复政策、计划和行动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以确定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潜在附带效益和权衡取舍，包括将健康影响评估纳入此类活动，从而促进多个层面的健康，减少和缓解人类尤其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以及牲畜和野生生物面临的疾病风险，同时考虑到疾病溢出和回流的风险。 2. 鼓励进行努力，按照本国能力改进监测系统，在其中评估这些活动对人类、动物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环境条件迅速变化并有利于疾病出现的高风险地区建立监测点。 3.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的考虑因素纳入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政策和方案以及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供水生态系统的措施。 4. 在土地和海洋利用规划以及养护和恢复行动中考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做法的贡献，减轻有害的健康影响。
物种管理		
行动目标 4、5 和 9	野生物种种群的可持续管理对于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例如粮食安全、营养、生物医学发现和医药）非常重要，将使人们能够继续从这些种群受益。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特别依赖野生生物种的人们的可持续习惯利用尤为重要。同时，通过改进对野生生物种利用和贸易的监管和管理，减少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可以减少传染病的传播。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维护野生生物种、驯化物种及其野生近缘种的遗传多样性，可增强抵御未来病原体的能力、粮食安全和营养价值，从而造福于环境和人类健康。	1. 在保护区、采取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区域以及土著和传统领地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利用和生态系统管理，保护相关的健康惠益。 2. 考虑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在营养食品、粮食安全、营养、医药和其他货物的生产中所起作用，确保野生生物种的药用，包括在传统医学中的利用，是可持续、安全、合法的；对于受威胁或受保护的物种，尽可能鼓励采取养护行动以及使用替代的、可持续的药用来源。 3. 根据其他国际协定，在本国能力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改进野生生物种的监管、管理、利用和贸易，从而确保可持续利用以及人类和野生生物的健康安全： (a) 确认并解决利用做法（例如野生生物种标本的运输、营销和商业化）带来的潜在健康风险； (b) 改进市场和整个价值链中的生物安全措施和环境卫生； (c) 开发技术和疾病监测系统，用以改进对野生生物贸易的管理；

²⁹⁵ 行动目标案文见第 [15/4](#) 号决定，附件，H 部分。

²⁹⁶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的更多信息见 [CBD/SBSTTA/26/INF/3](#)。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通过保护野生物种和更好地管理人类、家畜和野生物之间的互动，可以减少传染病的出现。	(d) 鼓励在新出现的疾病热点地区对野生物进行参与性的监测，包括由野生物猎人、农民和贸易商参与监测，以之作为疾病预防战略的内容；¹ (e) 将旨在限制病原体溢出和回流的政策和行动纳入野生物利用和管理方案和活动，例如野生物养殖和商业化。 4. 尽可能并根据本国能力加强了解和管理极有可能促成人畜共患疾病传播的人类媒介因素的能力，这些因素的例子包括无监管和不可持续的对野味的消费。 5. 保持野生和驯化物种及其野生亲缘种的遗传多样性，以此保护其复原力和潜在适应力，从而保护其存在所带来的健康惠益。 6. 加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监测，包括有关野生物生境和人畜共患病原体溢出风险的规划和监测，按照“同一健康”方法促进合作，更好地评估和应对健康和疾病风险，从而可持续地管理野生物种。
外来入侵物种²⁹⁷		
行动目标 6	外来入侵物种是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 ²⁹⁸ 的主要驱动因素，也给自然、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和良好生活质量带来重大威胁 ²⁹⁹ 。外来入侵物种可以是病原体或害虫，影响人类、动物、植物和环境健康，包括由于其毒性或作为病原体传播媒介而导致疾病，例如过敏性疾病。此外，外来入侵物种往往会降低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并可能影响生计和粮食安全。	1. 在战略、行动计划和项目中考虑到外来入侵物种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健康的不利影响，并就此问题进行评估，以支持旨在防止和尽量减少此类影响的知情决策和行动，包括为此采用多领域和跨学科方法。 2. 查明与外来入侵物种导致或助长、影响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新出现传染病有关的知识、监测和管理当中的差距³⁰⁰。 3. 增加有关外来入侵物种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健康所产生影响的认知和教育。 4. 促进和加强与受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其他部门的合作，以增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控制或根除和管理，特别是解决病原体入侵问题，减少和预防疾病的出现。
污染		
行动目标 7	一切形式的污染都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以及人类、动物、植物和其他生物体的健康有害。污染影响	1. 提高对各种来源污染的负面影响的认知，包括重金属、高度危险化学品、塑料和微塑料 ^{303,304} 以及空

²⁹⁷ 外来入侵物种指其引进或传播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物种。详见第 [VI/23](#) 号决定。

²⁹⁸ Sandra Diaz 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2019，德国波恩）。

²⁹⁹ Helen E. Roy 等编，《外来入侵物种及其控制专题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秘书处，2023，德国波恩）。

³⁰⁰ 第 [15/27](#) 号决定，第 9 和第 12(a) 段。

³⁰³ 世界卫生大会第 76.17 号决议。

³⁰⁴ Landrigan, Mindaroo-Monaco 塑料和人类健康委员会。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生物多样性作贡献的能力，例如提供清洁空气和水、土壤肥力、授粉和害虫控制的能力。直接和间接接触污染物，特别是生命早期的接触，会增加生命过程中患多种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 ^{301,302} 。	气、光和噪音污染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 2. 推动实施对公共卫生、医疗和兽医业务及其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自愿联合准则³⁰⁵，其中包括根据科学证据，避免抗微生物药物、药品³⁰⁶、医疗产品³⁰⁷、重金属和废物的不当使用和处置³⁰⁸。 3. 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和废水市政系统造成的污染，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考虑因素纳入地方和城市废物和废水管理计划；将国家和次国家城市废水排放管理战略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倡导采取战略措施，减少对人类健康和其他生物体健康有害的光和噪音污染^{309,310}，特别是在城市环境中这样做。 5. 利用国家人体生物监测系统³¹¹，以便除其他外，调动资源来制作或增强数据，用于制定加强污染控制措施的新战略³¹²。 6. 编制监测和/或监视数据，加强信息共享并促进对化学品、废物和人类健康影响之间关联的了解，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附带效益，包括通过“同一健康”方法这样做。
气候变化		
行动目标 8	气候变化由于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恶化，是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健康不良的驱动因素之一 ³¹³ 。气候变化增加极端天气事件（例如热浪、森林火灾、干旱和洪水）和海	1. 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在相关的国家政策和规划工具中考虑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 2.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处理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健康的相互关联，包括为此进行研究、教育以及开

³⁰¹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健康与环境指南简编》（2024，日内瓦）。

³⁰² Philip Landrigan 等，Mindaroo-Monaco 塑料和人类健康委员会，《全球健康年鉴》，vol. 89, No. 1（2023）。

³⁰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同一健康”联合行动计划（2022-2026 年）：共同努力促进人类、动物、植物和环境的健康》（2022，罗马）。

³⁰⁶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健康与环境指南简编》（2024，日内瓦）。

³⁰⁷ 世界卫生大会第 76.17.号决议。

³⁰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范超级细菌：在“同一健康”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应对措施中加强环境行动》（2023，日内瓦）。

³⁰⁹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健康与环境指南简编》。

³¹⁰ 世界卫生组织，第七届环境与健康部长级会议报告，附件 5（布达佩斯宣言：加快行动，增强人类健康，建设繁荣的地球和可持续的未来）。

³¹¹ 人体生物监测直接测量人体体液（例如血液、尿液、母乳和唾液）和组织（例如头发、指甲和牙齿）中化学污染物或其代谢物的浓度（见世界卫生组织，“人体生物监测：评估对化学品及其健康风险的暴露程度—决策者摘要”，WHO/EURO:2023-7574-47341-69480 号技术文件（2023，日内瓦））。

³¹² 世界卫生大会第 76.17.号决议。

³¹³ 改编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洋酸化的风险，对水的质量和数量、农业、畜牧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食物生产以及支持城市和住区的基础设施产生不利影响，增加病媒传播、水传播和食源性疾病、营养不良、中暑、心理健康和流离失所的风险。气候变化风险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造成影响 ^{314,315}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³¹⁶ 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有助于减缓、适应有害健康的气候变化并增进复原力。	发知识和交流工具，并通过技术转让在增进国际合作。 3. 共同开发和实施早期预警系统，通过纳入适当时空尺度上可互操作 ³¹⁷ 的气候和环境信息以及流行病学信息来预测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疾病爆发，以支持地方决策 ³¹⁸ 。 4. 推动研究气候、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联，例如媒介传播和水传播疾病与心理健康的关联。 5. 提高对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对人类健康的潜在附带效益的认识，并考虑纳入这些附带效益。 6. 探讨有无可能制订关于气候、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指标。
农业、水产养殖业、渔业和林业		
行动目标 10	各个层面（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层面）的生物多样性是粮食安全、营养和健康饮食的支柱 ³¹⁹ 。食品的质量和数量及其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以及牲畜、野生物和环境的健康产生影响。以多样化作物、牲畜、健康的森林以及海洋和淡水食物等为基础的膳食多样性提供了多种多样的必需营养素和非营养	1. 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认识，促进营养、粮食安全、生计和粮食系统的复原力 ^{320,321,322,323} 。 2. 采用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物多样性、农业生态学、综合景观规划、培育适应性作物品种和综合病虫害防治等可持续做法，减少对农药、化肥和其他化学品投入的需要和使用，从而减少对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等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负面影响。 3. 推动提高动物福利标准，从而促进其健康和福祉 ³²⁴ ，包括降低牲畜和水产养殖当中的传染病风险，具

³¹⁴ 改编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³¹⁵ 改编自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第六次评估报告：影响、适应和脆弱性》决策者摘要，2022，见 www.ipcc.ch/report/ar6/wg2/。

³¹⁶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指保护、养护、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过改变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这些行动有效和适应性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提供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力和生物多样性效益（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

³¹⁷ 可互操作的信息一般指可跨领域和跨学科使用的信息，特别是可供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有限的政府用来分开解决并发问题的信息。

³¹⁸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4/9 号建议。

³¹⁹ 改编自世界卫生组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营养和健康主流的指南》(2020，日内瓦)。

³²⁰ 同上。

³²¹ 改编自联合国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与营养：共同的道路》(罗马)

³²² 改编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2019，罗马)。

³²³ 改编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2022，罗马)。

³²⁴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全球动物福利战略》(2017，巴黎)。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素，例如纤维。营养丰富的作物的种植取决于传粉媒介、土壤中有益微生物的多样性及其他因素。可持续集约化、病虫害综合治理、培育适应性作物品种和农业生态方法可以减少对营养元素和农药的需求，包括对那些有害人类和传粉媒介的营养要素和农药的需求。	体方法除其他外，包括根据科学证据，通过避免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当使用和处置来防止其抗药性。 4. 认识到传统食物做法的价值、土著人民 ³²⁵ 和地方社区的饮食方式在健康、福祉和疾病预防战略中的作用。 5. 支持为健康生态系统和粮食安全保护遗传多样性的举措，除其他外包括保护种子、牲畜、林业、渔业和授粉媒介的遗传多样性的举措 ³²⁶ 。
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行动目标 11	生物多样性是自然对人类作贡献的基础 ³²⁷ 。保护这些贡献有利于人类健康，包括身心健康，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些贡献包括 ³²⁸ ： (a) 控制气候、海洋酸化和水文循环； (b) 调节和改善空气、淡水和沿海水质，调节水流； (c) 土壤生物多样性、质量和肥力以及污染物的降解或储存； (d) 控制自然灾害和极端事件； (e) 授粉和种子传播； (f) 利用野生、管理或驯化的陆地或海洋生物体生产食物和饲料； (g) 控制害虫、病原体、捕食动物、竞争生物、寄生虫和潜在有害生物； (h) 学习（教育、知识获取以及艺术和技术设计的灵感，例如仿生学）； (i) 治疗、放松、娱乐和休闲； (j) 内在的相互关联和支持性认同（即宗教、精神、社会凝聚力体验等等的基础以	1. 在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中考虑生物多样性的贡献，包括在整个生命过程和对于不同社会群体发挥的作用，认识到大自然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各个方面的积极贡献。 2. 采取措施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健康，包括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例如以下措施： (a) 支持为受到这些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援助的支持性举措； (b) 支持关于造福未来的环境的积极叙事，特别是在儿童和青少年当中这样做； (c) 承认相关的公共卫生工具，例如自然处方和基于自然的疗法、传统医药和草药产品，让卫生领域参与能力建设，以尽量减少、预防和解决不利影响。 3. 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和创新方法，实现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自然系统效益，同时人类健康效益，例如减少灾害风险。

³²⁵ 见 E/C.19/2023/5。

³²⁶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环境健康和生物多样性倡议，见 www.cgiar.org/research/cgiar-portfolio/environmental-health-biodiversity/。

³²⁷ 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第 318 页，表 231。

³²⁸ 贡献清单改编自《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决策者摘要。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及地方感、目的感、归属感、根植感或亲近感)； (k) 提供医药、生物化学和遗传资源。	
城市地区		
行动目标 12	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的绿色和蓝色空间以及城市规划可优化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通过各种机制增强身体、心理、精神和情感健康，包括通过改善空气质量、减少热岛效应、增强防洪能力、提供有益的微生物群，带来文化和心理益处，有助于体育锻炼，并有利于治疗、放松、娱乐和支持性认同以及社区和社会凝聚力活动。	1. 在包容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政策中以及在提供蓝色和绿色空间时考虑对各方面人类健康的益处。 2. 增加所有人，尤其是在社会或环境决定因素面前较为脆弱的人，例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移民、少数民族或低收入人群享受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绿色和蓝色空间的机会和可能性。 3. 与卫生领域合作开发传播工具，宣传增强城市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对于所有物种的健康和福祉的重要行；采取措施向各部门、所有卫生部门、学校和社区组织传播这些工具。 4. 改进绿色和蓝色基础设施和连通性，促进生物多样性并优化生态系统服务，特别是那些与城市地区健康高度相关的服务，例如消除空气污染；吸收声污染；避免径流、土壤侵蚀和使用引发过敏的植物；提供接触自然和体育锻炼的空间等等。 5. 促进自然在康复、放松、娱乐和休闲方面对人类的贡献，特别是在城市和人口稠密地区的这类贡献。
获取和惠益分享		
行动目标 13	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对于健康、卫生实践和有效的卫生系统至关重要。疫苗和治疗方法的开发依赖获取在自然界发现的生物体、分子和基因的多样性。许多重要的疗法都源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系统和传统医学实践。	1. 认识到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在医疗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和开发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重要性³²⁹。 2. 认识到传统医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3.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以公正公平的方式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有关的惠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促进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³⁰和其他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协定。
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		
行动目标 17	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包括通过生物安全措施来调节、管理和控制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	1. 确保有适当的手段来评价、规范、管理和控制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³²⁹ 第 15/29 号决定。

³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 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康的潜在不利影响，可在为 应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挑战 提供工具和解决方案方面发 挥重要作用。	2. 促进分享生物技术发展带来的健康惠益。 3.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 参与与健康有关的生物技术研究活动，包括有能力 根据国情为此类研究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 4.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 家根据本国国情，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优先获得基 于这些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的生物技术产生的成 果和惠益。
主流化		
行动目标 14、15 和 18	在所有领域的决策中考虑生 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 联，可提高对生物多样性惠 益的认识，从而促进更公平 的卫生系统。	1. 通过与企业界积极对话，在商业活动和企业环境社 会治理标准 ³³¹ 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受益者的评 估中酌情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 2. 在与自然相关的财务披露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 相互关联。 3. 促进保护广泛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相互关联的私人 和公共投资和激励措施。 4. 提倡以多种多样的知识和知识体系为基础，在各级 和跨学科的教育课程和培训方案中顾及自然的多重健 康价值，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卫生部门等的 知识持有者和传播者的参与 ^{332,333} 。 5. 编制具体部门的信息材料，如概况介绍，将生物多 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国家确定的相关部门的主 流 ³³⁴ 。
消费		
行动目标 16	过度消费是生物多样性丧失 和健康不良的根本驱动因素 之一。通过更公平和更可 持续地利用资源，包括通过 减少浪费和过度消费，可让 所有人都能够生活得好，并 与自然和谐相处。	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附带效益： (a) 寻找机会提倡健康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可持续的 消费模式、减少废物和改变相关行为，从而有利于生物 多样性与健康，并限制远程耦合的负面影响 ³³⁵ ； (b) 开发知识工具和教育活动，使消费者更多地认 识到和了解过度消费和浪费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负 面影响。
执行手段		
行动目标 19	了解投资于阻止生物多样性 丧失的战略和活动所产生的	增加所有来源的资金，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 援助，支持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相关 政策、战略、方案和核算的项目和方案。

³³¹ 企业可持续投资的环境、社会治理考虑因素和标准。

³³² 改编自 Patricia Balvanera 等（编），《自然的多重价值和估值方法评估报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2022，波恩)。

³³³ 改编自世界卫生组织，《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全球战略》，(2020，日内瓦)。

³³⁴ 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前关于主流化的决定，这些部门可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业、旅游业、卫生、基础设施、能源和采矿、制造业、加工业和金融。

³³⁵ 第 [XIII/6](#) 号决定。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附带健康效益有助于调动必要的财务资源。	
行动目标 20	改善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相关的能力建设、科技合作以及技术的获取和转让，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有助于这些相互关联的主流化。	1. 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活动，支持各种卫生专业人员和保健提供者的方案和培训倡议，以提高他们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理解，包括传统医学做法和传统知识。 2. 根据《公约》条款，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和便利其获取和转让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技术，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相关政策和举措。 3. 根据《公约》条款，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私营部门为联合开发和转让技术提供便利，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相关政策和倡议。 4. 促进交流来自所有公开来源的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将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相关政策和举措有关的信息，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5. 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促进与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本《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科技合作。在促进这种合作时，应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 6. 支持记载传统医药做法的努力，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医药做法，但要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承认和尊重他们对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人的知识和参与		
行动目标 21、22 和 23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知识，争取使所有群体都参与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决策，有助于确保把对某些群体尤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考虑在内，从而有利于保护权利、注重性别平等以及代际公平和健康公平。	1. 帮助建立或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的知识共享平台和学习网络，从而促进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解决方案的交流，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需求。 2. 推广和传播提高认识的材料、宣传工具、最佳做法和政策，最大限度地实现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附带效益，并突出土著人民、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相关贡献。 3. 将生物多样性对健康的益处纳入从小学到中学后教育的正规教育系统，以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 4.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是一个重要的知识体系，有助于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进步，从而增加人类的福祉。 5. 促进和支持民间社会所有行为体的有意义和积极的参与，这些行为体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儿童、青年和老年人以及残疾

《昆蒙框架》行动 目标 ²⁹⁵	与健康的关系 ²⁹⁶	确保带来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附带效益的行动，执行时考虑到“同一健康”和其他整体方法
		人，同时认识到他们在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纳入主流方面的独特贡献和积极作用。 6. 投资开发传播工具和战略，采用不同行为体群体可以使用的语言和格式，以期提高对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价值的认识，确保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健康、福祉和健康公平。 7. 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³³⁶，支持以注重性别平等的方式考虑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相互关联。 8. 宣传生态系统持续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带来的健康风险以及生物多样性对人类健康的益处。

³³⁶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16/20. 植物保护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6 日第 [V/10](#) 号、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VI/9](#) 号、2004 年 2 月 20 日 [VII/10](#) 号、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3](#) 号和 2010 年 10 月 29 日 [X/17](#) 号决定，

1. 决定通过附件所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作为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³³⁷ 的更新，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³⁸，同时注意到，自愿补充措施涉及陆上、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的植物；

2. 强调应将有关植物保护的自愿补充措施视为一个灵活框架，可使用这个框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同时顾及各国植物多样性的差异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制定或更新与植物保护相关的国家和区域行动，将其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酌情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部门性计划，并在自愿基础上，酌情使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与执行《昆蒙框架》的国家和区域性努力保持一致；

(b) 酌情将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进展情况纳入其国家报告工作；

(c) 回顾第 [VII/10](#) 号决定第 6 段，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任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国家联络点，以加强国家协调和执行工作；

4. 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为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作出贡献；

5. 感谢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包括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为其提供的秘书处，支持制定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工作；

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企业和其他相关组织支持与保护植物多样性相关的植物园举措；

7. 邀请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

(a) 就利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监测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查明差距，提供指导意见；

(b) 制定每一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具体指标，确保这些指标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保持一致，并酌情确保这些指标与其他多边进程下制定的指标保持一致；

(c) 制定自愿报告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进展情况的模板；

8.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第 [VII/10](#) 号决定所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灵活协调机制履行支持缔约方实施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的任务，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强化

³³⁷ 第 [VI/9](#) 号决定，附件，经第 [X/17](#) 号决定更新。

³³⁸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国际合作，包括促进科技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期增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9. 邀请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³³⁹第 20 条和第 21 条，并邀请各相关组织，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能够执行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并提交所取得进展的国家报告。

附件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植物保护自愿补充措施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1.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	
行动目标 1 确保所有区域处于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之下，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空间规划和管理进程中的植物保护 1. 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多种知识体系，识别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包括种群层面的所有植物物种，以及对植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区域和生态系统，并绘制图谱。
行动目标 2 确保到 2030 年，至少 30% 的陆地、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退化区域得到有效恢复，以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态完整性和连通性。	生态恢复 2. 执行或参与有效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的方案，包括预防和减轻导致现有退化的驱动因素，优先利用本地物种的遗传适宜材料、加强和保护土壤、考虑到生态标准、相关土壤生物区系、授粉和传播媒介，包括受关注物种，以及气候复原力、长期承诺、创新融资和适应性管理，确保这些方案增强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并在可能时，在征得有关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³⁴⁰ 后，利用传统知识。
行动目标 3 到 2030 年，确保和促使至少 30%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区域，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特别重要的区域处于具有生态代表性、连通性良好、公平治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有效区域保护措施的有效保护和管理之下，酌情承认	植物多样性重要区域 3(a) 确保在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范围内，包括在海洋和沿海区域，植物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区域得到确定、良好连通和体现。

³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⁴⁰ 凡提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均指“事先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这三种表述。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土著和传统领地，使其融入更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同时酌情确保这些区域的可持续利用活动完全符合保护成果，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3(b) 为植物多样性重要区域制定综合管理计划，并实施方案，确保这些区域得到有效记录、保护、监测和可持续管理，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包括对其传统领地的权利。
行动目标 4 确保采取紧急管理行动，停止人为导致的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实现物种特别是受威胁物种的恢复和保护，大幅度降低灭绝风险，维持本地物种的种群丰度，维持和恢复本地、野生和驯化物种之间的遗传多样性，保持其适应潜力，包括为此实行就地和移地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做法，并有效管理人类与野生动物的互动，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以利共处。	植物物种保护 4(a) 确保尽可能了解、理解和维护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灭绝风险和保护状态，并定期更新评估。 4(b) 为已知的受威胁植物物种制定和实施恢复计划，包括针对害虫、杂草和其他已知威胁和损失驱动因素的管理计划，以大幅降低物种灭绝风险。 4(c) 推动方案，确保利用就地和移地方法有效保护、管理、监测和恢复受威胁植物物种，旨在实现适当程度的遗传多样性和有活力的种群，并酌情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进来。 遗传多样性保护 4(d) 对野生和驯化植物物种和种群，包括作物及其野生近缘植物和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实施就地和移地保护方案，同时考虑到驯化梯度和使用替代物或代理物，确保种群内和种群间的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记录、管理和监测，以保持和恢复遗传多样性并保障其适应潜力，并参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框架和行动计划。 4(e) 制定方案，确保驯化、栽培的物种和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得到有效保护、恢复和管理，利用就地方法，采用可持续管理做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农业生态学和其他涉及其传统知识的可持续生产做法。 4(f) 鼓励移地作业，人工繁殖受威胁植物物种，寻求支持就地保护的合作措施，如技术支持、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资金捐助、交换放归野外的标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技术转让、投资、基础设施等。
行动目标 5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可持续采伐 5(a) 制定和实施战略，通过查明可持续采伐水平和进行人工繁殖或辅助生产等措施，确保可持续和合法采伐利用野生植物，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植物贸易 5(b) 查明受到或有可能受到不可持续或非法贸易威胁的野生植物，支持执行、制定、通过国家或国际准则及其他措施，确保植物的采伐和贸易是可持续、安全和合法的。
行动目标 6 通过确定和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消除、尽量降低、减少和/或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到 2030 年，将其他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在岛屿等重点地带这样做。	监测入侵物种 6(a)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开发或加强预警、监测和跟踪系统，包括公众宣传方案，以预防、管理和根除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地植物及其生态系统的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并制定措施³⁴¹管理引进途径。 控制入侵物种 6(b) 采取控制或根除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对植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重点是对植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行动目标 7 考虑到累积效应，到 2030 年将所有来源的污染风险和不利影响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无害的水平，包括：(a) 把流失到环境中的过量养分减少至少一半，包括提高养分循环和利用的效率；(b) 总体上将有关使用农药和剧毒化学品的风险减少至少一半，以科学为根据，考虑到粮食	污染对植物的影响 7. 收集有关信息，开展研究，进行评估，提供污染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的证据，采取行动尽量降低植物物种及其生态系统受到的污染压力。

³⁴¹ 任何国际措施的实施都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安全和生计；(c) 防止、减少和努力消除塑料污染。	
行动目标 8 通过缓解、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高其复原力，同时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利用本地植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8(a) 在实施植物保护活动时，包括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3、4 和 6 开展的活动，考虑到气候变化对物种、物种分布和生态系统的当前和预期影响。 8(b) 在碳固存种植区以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法中，鼓励利用遗传、生物和生态上适当的本地植物物种，包括受关注物种，确保适当选择选择这些区域，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促进积极影响。
2.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类需求	
行动目标 9 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从而为人，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植物满足人类需求 9. 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和实施方案，可持续地维护和管理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重要性的野生植物及其生态系统，增进人民的福祉。
行动目标 10 确保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区域得到可持续管理，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大幅度增加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的应用，如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方法，促进这些生产系统的复原力和长期效率和生产力，促进粮食安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维持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生产用地的可持续管理 10(a) 支持并实施现有农业、水产养殖、渔业和林业地区的可持续管理方案，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比例，确保相关野生植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恢复，包括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 10(b)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原地和异地的地方品种，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地方品种来支持作物和种植制度的多样化。 10(c) 促进和支持保护食用物种的野生亲缘种群的行动，作为对粮食安全的一项明确贡献。
行动目标 11 恢复、维持和增进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例如调节空气、水和气候、土壤健	本地植物和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服务 11. 确保通过基于自然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等途径，在恢复生态系统或生态系统服务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康、授粉和减少疾病风险，以及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造福人类和自然。	时，利用遗传、生物和生态上合适和适应的本地植物物种，包括受关注物种。
行动目标 12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可持续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确保城市规划涵盖生物多样性，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与自然的联系，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城市绿色基础设施 12(a) 建立以植物多样性和连通性为重点的绿色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在城市地区的植物多样性保护方案中利用本地气候适应能力强的物种并防止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并制定和实施新战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城市和国土规划和管理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沿海城市地区以及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城市植物多样性 12(b) 通过在城市地区建立或改进公园、绿道、池塘、水道、湿地、植物园和树木园等，开发、指定和保护城市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无障碍绿色和蓝色空间，并确保这些空间之间的连通性，以有效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教育和宣传以及人类健康和福祉。
行动目标 13 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获取和分享植物保护惠益 13. 支持和鼓励采取措施，便利适当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确保根据适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这类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
3. 执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	
行动目标 14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观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将植物保护纳入主流的工具 14. 提供开放和可获取的数据并开发工具，以帮助衡量多种知识体系的重要意义和植物多样性的价值，将其纳入政策、法规、环境评估和规划进程，包括农村和城市发展、减贫战略以及国家核算和报告机制。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行动目标 15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确保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 (a) 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 (b)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c) 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以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生产模式的措施。	植物利用方面的可持续做法 15(a) 鼓励和支持以植物为重点的企业，尤其是大型跨国公司和其他行业，在野生植物物种贸易供应链上采用可持续做法，并在金融、运输、电子商务和旅游等行业推广这些做法。 15(b) 促进和支持拟订监测和评估可持续生产中植物利用的最佳做法，支持植物保护，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惠。 15(c)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植物使用中的可持续消费做法。
行动目标 16 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改进教育和提供相关准确信息和其他选择等措施，鼓励人们并使其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到 2030 年以公平的方式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可持续消费 16(a) 以贸易统计数字和数据等形式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能力建设，为制定政策、法律、监管框架提供信息，承认野生植物作为食物、纤维、药品、药物和建筑材料来源以及作为其他行业资源的重要性。 16(b) 制定和支持关于植物重要性以及全球消费足迹、全球食物浪费和过度消费对植物多样性影响的教育方案。
行动目标 17 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行动目标 17 没有要求采取特别的植物保护措施。
行动目标 18 到 2025 年，以相称、公正、正当、有效和公平的方式确定并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激励措施，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同时逐步大幅减少这些激励措施，到 2030 年每年至少减少 5 000 亿美元，	除了支持其实现，行动目标 18 没有要求采取特别的植物保护措施。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首先减少最有害的激励措施，扩大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行动目标 19 根据《公约》第 20 条，以有效、及时和容易获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量，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到 2030 年每年至少筹集 2 000 亿美元，包括为此： (a) 增加从发达国家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资金总量，包括海外发展援助，到 2025 年每年至少达到 200 亿美元，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达到 300 亿美元； (b) 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根据国家需要、优先事项和国情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 (c) 利用私人资金，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资源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向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基金和其他工具； (d) 激励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如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绿色债券、生物多样性补偿和信用、惠益分享机制等； (e) 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共同惠益和协同作用； (f) 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民间社会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团结措施； (g)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植物保护的财政资源 19. 支持和调动各种适当来源的资源，实施植物保护措施。
行动目标 20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包括为此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满足有效执行的需要，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研方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	能力建设 20(a) 建立或加强有关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和监测、分类学和信息管理、园艺、植物学、植物保护生物学研究、生物技术和生态恢复的专业培训和能力建设举措。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多样性，加强科研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相称。	20(b) 建立机制、伙伴关系和网络，支持获取数据、知识、技术，支持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促进植物保护协作。
行动目标 21 确保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公众能够获取最佳现有数据、信息和知识，以便指导实现生物多样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综合、参与式管理，加强传播、提高认识、教育、监测、研究和知识管理，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应遵循国家法律，仅在得到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公众宣传方案 21(a) 制定或实施方案，提高公众对植物多样性价值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认识。 植物信息系统 21(b) 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编制和利用现有全面、权威和便于获取的专门知识、在线信息系统、文献和目录，支持获取生物收集品（例如通过数字化），使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关于其植物以及已知植物物种和相关生态系统状况的信息，同时确保土著人民对获取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进程。 21(c) 探索如何利用各种知识体系，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支持植物保护措施。 21(d) 促进不断更新《世界在线植物志》，包括其鉴定辅助工具、植物分布信息和区域植物志更新，并开发其他国际和国家植物数据库。 公民科学 21(e) 与科学机构合作，拟订或支持识别、记录、监测、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公民科学方案。
行动目标 2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植物保护和传统知识 22. 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在所有相关层面以公平、包容、有效、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充分参与，以建立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并保护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行动目标	2024-2030 年期间的自愿补充措施
行动目标 23 在《昆蒙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性别平等 23. 在实施植物保护和恢复行动中确保性别平等，积极实施应对办法，包括承认妇女权利、公平获得植物资源和包容性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同时强调妇女作为重要知识持有人在植物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16/21. 合成生物学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9](#) 号、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8](#) 号和第 [15/31](#) 号决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⁴²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3 日第 [BS-VII/12](#) 号决定，

再次强调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⁴³的目标，对合成生物学应用的环境释放应采取预先防范办法，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和评估方面存在不平等以及处理影响的重要性，

注意到支持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的合成生物学问题多学科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以及对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进行广泛和定期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的成果³⁴⁴，

1. 强调迫切需要在合成生物学领域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获取和转让技术以及共享知识，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⁴⁵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2.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及技术转让举措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为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和评估提供支持；

3.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广泛国际合作、技术转让、知识共享以及能力建设和发展，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需要；

4. 鼓励缔约方分享《昆蒙框架》背景下与合成生物学有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科技合作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

5. 决定根据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参考能力建设及发展长期战略框架³⁴⁶，制定一项专题行动计划，以支持合成生物学领域的能力建设及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和《昆蒙框架》，同时避免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下的现有计划和战略³⁴⁷重复，并顾及：

(a) 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根据第 7 段的要求提交的资料中提出的、与《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相辅相成的具体需求；

³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⁴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⁴⁴ CBD/SBSTTA/26/4，附件一、二、三和五。

³⁴⁵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⁴⁶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³⁴⁷ 特别是《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b) 查明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发和评估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及知识共享的领域；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工商界和相关机构公平参与合成生物学领域研发的战略；

(d) 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第 19 条和《昆蒙框架》，促进公正和公平分享合成生物学产生的惠益的战略；

(e) 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和《昆蒙框架》，促进创新的技术转让、知识共享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6. 设立一个新的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其职权范围见本决定附件；

7.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工商界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其在以下方面的经验、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a) 合成生物学，以支持编写第 5 段所述专题行动计划；(b) 与合成生物学相关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方面的其他相关进程和举措；

8. 又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学术界、研究机构、工商界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学优先领域的信息，包括与《公约》的三个目标和《昆蒙框架》相关的最新技术发展，以期指导本决定附件第 3 段所述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拟定一个专题行动计划草案，以支持第 5 段所述合成生物学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

(b) 委托进行一项独立的科学研究，汇编和总结现有的科学研究、公共研发资金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与实现《昆蒙框架》特别是与行动目标 4、6、7、8、10、13 和 17 相关的合成生物学应用研究路线图；

(c) 汇总根据第 7、8 和 9 (f) 段分享的信息；

(d) 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提交专题行动计划草案供同行评议；

(e) 在信息交换所机制设一专栏，宣传专题行动计划和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促进合成生物学方面的知识共享；

(f) 召集合成生物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的在线讨论，支持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合成生物学工作；

(g) 召开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中一次应为面对面会议；

(h)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0 号决定，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下开展的合成生物学工作；

(i) 继续支持妇女、青年、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参与《公约》下开展的合成生物学工作；

(j) 便利合成生物学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10.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专题行动计划草案和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并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一次会议上审查专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以便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附件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召集将遵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³⁴⁸H 节的规定处理。
2.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适用于合成生物学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3. 合成生物学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 (a) 审查并汇总本决定第 9(c)分段提及的信息汇编和第 9(b)分段提及的科研报告，同时考虑到专题行动计划草案和其他现有相关技术信息；
 - (b) 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⁴⁹及其议定书下以往进行的相关工作；
 - (c) 查明合成生物学对《公约》三个目标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⁵⁰执行工作的现有和潜在益处；
 - (d) 查明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对《公约》三个目标和《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潜在积极影响；
 - (e) 查明合成生物学最新技术发展对《公约》三个目标和《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潜在负面影响；
 - (f) 根据合成生物学的未来发展以及《公约》和《昆蒙框架》目标的执行情况，就如何在专题行动计划草案中考虑合成生物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知识共享提供咨询；
 - (g) 拟定一项工作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³⁴⁸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 III。

³⁴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⁵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16/22.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⁵¹ 缔约方大会 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15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16 号决定 A-D、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33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9 号、第 XI/20 号和第 XI/21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0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XIII/4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5 号决定和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和第 15/30 号决定，尤其是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重大威胁以及生物多样性在适应、减缓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作用，同时强调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⁵² 时，考虑采取行动目标 8 和 11 之外的气候变化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海洋酸化、荒漠化、土地退化、外来入侵物种和污染等都相互关联，需要紧急和以协调一致和均衡的方式加以解决，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³⁵³，

回顾 2023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大会第 78/155 号决议，其中敦促公约缔约方确保《昆蒙框架》与其他现有或即将启动的国际进程保持一致和互补，特别是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⁴、《巴黎协定》³⁵⁵ 和其他相关进程、框架和战略保持一致和互补，

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关于气候、自然和人民的联合声明³⁵⁶，促进了为气候、自然和可持续发展采取加速的综合行动，

回顾 2024 年 3 月 1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题为“促进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的协同作用、合作或协作”的第 6/4 号决议，

强调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³⁵⁵ 的目标对避免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丧失以及土地和海洋退化和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至为关键，因此，需要进行转型性变革，

又强调《昆蒙框架》的实现与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和《巴黎协定》³⁵⁵ 的目标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高度相关，反之亦然，同时认识到通过接近《巴黎协定》³⁵⁵ 的气温目标，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和影响，而且通过把气温上升幅度保持在 1.5 °C，而不是 2 °C，将大幅度降低这样的风险和影响，

³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⁵² 第 15/4 号决定。

³⁵³ 见联合国大会第 76/300 号决议。

³⁵⁴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⁵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3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3 月 2 日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第 5/5 号决议，环境大会在决议中确认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能极大地促进气候行动，同时认识到需要分析其影响，包括长期影响，并承认这些解决方案并不能取代快速、深入和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需要，但可以改善适应、抵御和减缓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行动，

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动物种群，是减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有效选择，是尽量减少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的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治理和管理实践参与其中时，

深切关注气候变化影响的迅速增加加剧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削弱了关键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加大了对物种的现有威胁，并可能让脆弱种群无法生存，增加这些种群灭绝的风险，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支持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完整性方面的重要功能作用，同时，保护和恢复生态的完整性有助于同时解决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

强调维护生态走廊和促进景观连通性对于保障物种迁移至气候适合的地方或适应新的条件至关重要，在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生境的背景下，这一点尤为紧迫，

深切关注二氧化碳人为排放的增加导致大气中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导致海洋酸化和温度升高，包括海洋热浪和脱氧，对海洋生物特别是珊瑚礁及其他敏感海洋生态系统、物种和生命史带来严重后果，

认识到海洋在调节气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并注意到 2023 年和 2024 年《联合国框架公约》下举行的海洋与气候变化问题对话，其中提到需要加强《昆蒙框架》等各项任务规定和进程之间的机构联系，以加强建设具有气候适应能力的海洋的全球雄心和行动，

又认识到可能导致与气候相关的不利后果风险增加的行动，会降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从而又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复原力、处于弱势的人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并破坏气候行动，

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现有相关组织、伙伴关系、倡议和联盟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科学和技术转让、合作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得和转让技术，加强国家预测和监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依赖生物多样性的社区影响的能力，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很多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能尚不具备充分执行《昆蒙框架》所需能力，同时强调必须加强合作和解决这些能力差距，

1. 欢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六次评估报告³⁵⁷，并表示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2. 又欢迎2023年9月2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10/1号决定，其中决定促进生物多样性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进一步合作；

3. 敦促缔约方在根据国家情况、优先事项和能力及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所赋予实施有效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的本国义务，采取行动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8和11及相关行动目标时：

(a) 与《昆蒙框架》C部分和行动目标22保持一致；

(b) 查明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行动之间的潜在协同作用，包括优先保护、恢复和管理对于全过程碳循环而言非常重要并且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的生态系统和物种；

(c) 促进气候行动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功能和服务的积极影响，并避免或在不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其不利影响，包括对于脆弱物种、对全过程碳循环非常重要或破坏后即不可逆转的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直接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不利影响；

(d) 考虑促进和酌情将在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方面采取的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非市场办法和若干国家所承认的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纳入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国家目标，并酌情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联络点以互补和协同增效的方式进行合作，包括通过国家协调、规划、审查和报告进程，促进与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³⁵⁵设立的其他国家规划进程的协同作用；

(e) 考虑到价值观、世界观和知识体系的多样性，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确保尊重、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的相关行动和加强赋权、机构和代际公平以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土地、领地和资源权利的跨部门办法，对土地权或人权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行动之间的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只有在得到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³⁵⁸，必须依照国家法律并符合国际文书；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工具和信息，包括《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办法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自愿准则》³⁵⁹或者经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更新版本，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制定的相关工具和指南³⁶⁰；

³⁵⁷ Hoesung Lee 等编，《2023年气候变化：综合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贡献》（2023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日内瓦）。

³⁵⁸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

³⁵⁹ 第14/5号决定，附件；补充资料见《CBD技术丛刊》第93期。

³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6卷，第14583号。

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在执行《昆蒙框架》时顾及气候变化和气候相关政策对生物多样性的现有和预期影响；

6. 重申关于海洋肥沃化的第IX/16 C号决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X/33号决定第8 (w)段和关于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的第XI/20号和2016年12月9日第XIII/14号决定，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政府确保执行这些决定；

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采取行动实现《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8和11以及相关行动目标时，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按照《公约》第20条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19行事，并遵守关于资源调动的2025年2月27日第16/34号决定，从而加强对各种资金来源的跟踪监测，提高理解和透明度；

8.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评估、管理和避免或尽量减少因应对气候变化而进行经济和部门转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

9.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5/5号决议，就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开展的政府间磋商；

10. 欢迎2023年12月13日作为巴黎协定³⁶⁵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1/CMA.5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33、34、55、63 (d)和163段；

11.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必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对应方接触，并加强这些公约缔约方之间的协作，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有关相互联系的认识，从而酌情根据国家承诺、国情和优先事项支持相关的国家规划进程；

12.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机构和缔约方考虑利用《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将生物多样性和社会保障纳入缓解和适应措施；

13. 敦促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分别与联合国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主席接触，探讨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加强多边协调的机会；

14. 请执行秘书，在支持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等活动时，促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组织和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和更密切的合作，促进采取统筹办法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以及土地和海洋退化；

15.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为指导，避免重复努力并酌情加强协同作用³⁶¹，促进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现有组织、伙伴关系、倡议和联盟之间的协作，以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认识和理解，包括气候变化和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³⁶¹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16. 还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作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协调员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协作，探索以统筹方式处理海洋-气候-生物多样性关系的机会，以期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

1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避免重复工作的前提下，为《关于设计和有效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自愿准则》制定一份补编，酌情为设计、有效实施和扩大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提供基于良好做法的自愿指导意见和工具，包括在现有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更新适合目的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指南，以在适当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顾及一些国家认可的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根据不同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8和11以及其他相关行动目标，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18.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避免重复工作的前提下，为在不断变化的气候中开展保护和恢复工作制定准则和工具；

19. 还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25 年 5 月底之前提交关于加强政策一致性的备选办法的意见，包括可能制定的里约三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由执行秘书汇编，提交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组关注，将其汇编提交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并邀请其他里约公约的执行秘书于 2025 年合作组织一次技术信息交流会，进一步探讨加强合作和政策一致性的备选办法，以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巴黎协定》³⁵⁵；

20.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相关组织根据第 XI/20 号决定第 9 段，酌情提供关于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w)段或第 IX/16 C 号决定在国家和其他层面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发布这些信息。

16/23.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21 号决定，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⁶²，其中确定《昆蒙框架》的使命之一是采取紧急行动，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注意到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对总的环境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呈件和信息汇编³⁶³显示，缔约方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通过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法律或行政措施，避免或减轻此类损害，

1. 邀请缔约方根据相关国际义务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应对措施，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

2.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⁴第 14 条第 2 款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同时考虑到相关事态发展情况，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³⁶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⁶³ 分别见 CBD/COP/16/INF/10 和 CBD/COP/16/12。

³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6/24. 召开在线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重申其所有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⁵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都必须遵循各自的议事规则，

1. 申明其会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附属机构的会议应面对面举行，除非发生下文第 2 段所述特殊情况，致使在较长时间内难以举行面对面会议；

2. 重申如因特殊情况难以举行面对面会议，经缔约方磋商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可通过能够在线互动的参与方式虚拟举行，只是不得以在线方式作出实质性决定，但有关预算和程序事项的决定除外，以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能够运作；

3. 注意到如因特殊情况难以举行面对面会议，经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磋商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决定，可采用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按照联合国惯例以默许程序³⁶⁶就诸如预算等事项作出紧急决定；

4. 请执行秘书始终把提供在线播放会议过程列入上文第 1 段所述会议的安排，使所有正式登记的代表都能实时跟踪会议情况；

5. 注意到专家小组、咨询小组和其他成员人数有限的小组可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并酌情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以面对面、在线或混合形式举行会议；

6. 又注意到闭会期间主席团可举行在线会议，就缔约方大会和相关附属机构会议的筹备和举行向秘书处持续提供指导；

7. 决定：

(a) 任何在线会议的运作方式均应清楚列入秘书处与相关主席团磋商后编写的设想说明，并在会议之前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b) 安排虚拟会议时，秘书处应考虑到各时区的时差对与会者健康和福祉造成的巨大负担，并力求使所有区域的缔约方都能公平参与，包括通过轮换时区；

(c) 在线会议的时间最好限制在每天连续两个小时；

(d) 秘书处应采取措施，便利所有与会者有效地在线参加虚拟会议和混合会议，特别是协助缔约方克服网络和连接方面的困难，包括通过为所有时区提供方便的事先培训和测试机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经过事先安排，为使用相关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会议设施提供便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在联网和使用互动平台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

³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⁶⁶ 联合国的默许程序是书面程序。

16/25.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的备选方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29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8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⁷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的成效，

1. 表示注意到 CBD/SBI/4/11 号文件概述的近来经验和关于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成效的进一步建议；

2. 请执行秘书和主席团在编写未来会议工作安排的设想说明时借鉴这些经验；并在会议之前将这些说明提供给所有缔约方；

3.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一道，继续探索并酌情利用相关方式方法，如简化议程、事先对文件进行同行评议、提早提交发言稿等方法，促进会议的早期筹备工作；

4. 建议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并行举行的联络小组会议和主席之友会议的场次应尽量限制在由秘书处资助与会的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人数之内；

5. 请执行秘书帮助寻找更多资助，提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参与程度；

6. 决定举行前后衔接政府间会议时，最好每周之后安排一个自由活动日，但不影响为符合条件的代表提供的资助；

7. 确认有必要将晚间谈判会议限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保护出席政府间会议的代表特别是小型代表团代表的健康，并建议除非另有约定，最好不要在当天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 13 小时后安排任何会议；

8.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在举行《公约》下政府间会议之前，尽早确定一批代表担任各工作组和联络小组主席或主席之友小组召集人，这些代表应具备在意见分歧者之间建立信任和达成共识的技能，熟悉小组要处理的议题；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便利，为上文第 8 段确定的代表举办会前情况介绍会或培训班，利用联合国培训模块等工具，使其熟悉议事规则以及管理多边谈判和促成共识的既定做法、技巧和技能，以期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和原则，在处理事务中坚持道德规范，不偏不倚；

10.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上文第 8 段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公约》下的政府间会议提供便利，并在可行时不妨碍其国家代表团的与会资助；

11. 建议在会议安排中开列避免长时间和徒劳讨论的备选方法，如适当利用战略性暂停，以便进行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讨论，寻找可能的解决办法；

³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国家层面筹备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会议时，与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及其他国家观察员组织进行接触，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在考虑到国情的情况下，酌情确定本国立场；

13. 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

(a) 确保《公约》不限成员名额附属机构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或工作方法，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为其会议提供工作文件，并确保在相关会议的网页上明确标明文件的印发日期，包括任何更新版本的印发日期，如果文件未按发布程序印发，则协助会议主席要求缔约方在会议开始时重新考虑各自的会议议程；

(b) 及时编制每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明晰时间表，首先是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的附属机构会议；

(c) 从 2024 年起，在每年年底为各国家联络点提供下一年期间预期开展的活动和行动日程，以合理安排闭会期间的活动，便利工作流程管理；

(d) 努力限制各附属机构所提建议草案或理事机构所提决定草案的篇幅，并避免与现有决定的重复和冗余，同时又不影响缔约方大会重新审议以往决定的能力，以便利嗣后决定的执行；

(e) 协助各政府间会议的主席只将那些分歧很小的项目直接形成会议室文件而不分配给联络小组、主席之友和其他小组处理；

(f) 审查《公约》网站结构，使其更便于使用；

14. 请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发布《公约》下每次会议的设想说明并在进程的战略节点上安排主席团会议；

15. 请执行秘书酌情在该领域合格外部专家的协助下，促成与缔约方、主席团成员、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磋商，继续拟订进一步提高《公约》下会议成效的备选方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以期参考 2024 年 5 月 29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12 号建议包括建议附件二所载材料汇编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16/26.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3](#) 号决定，

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⁸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⁶⁹，

考虑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进程中为召集技术专家组甄选专家时有效使用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³⁷⁰，

1. 核准对程序附录所载利益披露表作如下修正：

(a) 在利益披露表末尾的声明部分加入以下案文：“如果被选为专家组成员，我承诺完全客观地履行我的职责和责任，如果确定存在利益冲突，我承诺酌情回避相关讨论或决策”；

(b) 在利益披露表的开头，在“姓名”一行的上面增加“专家组的名称或描述”一行，在“当前雇主”一行的下面增加“职务”一行；

2. 请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1 段所述修正纳入利益披露表，用修正后的表格取代原有表格；

3. 又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酌情采取措施加强程序的适用，包括为此：

(a) 在不影响程序第 4.4 段(b)的情况下，向专家组其他成员以及在专家组任何会议开始时披露某一成员已公布的重大利益；

(b) 在专家组会议报告和任何其他工作成果或产品中公布为管理任何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而作出的所有申报和采取的所有行动的摘要；

4.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关于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如有必要，对程序提出更新和修正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 and 任何拟议修正，提交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³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⁶⁹ [CBD/SBI/4/11/Add.1](#)。

³⁷⁰ 第 [14/33](#) 号决定，附件。

16/27.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33 号决定，其中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⁷¹缔约方大会根据会议议事规则³⁷²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自第十七届会议开始，主席一职由联合国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政府和阿塞拜疆政府提出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⁷³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⁷⁴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1. 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6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亚美尼亚埃里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亚美尼亚政府磋商，以便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决议并遵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³⁷⁵规定的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写准则，就东道国安排进行谈判，从而在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之日前至少六个月缔结和签署一项东道国协定。

3. 邀请感兴趣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及时通知执行秘书，表示愿意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³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⁷² 经第 V/20 号决定修正的第 I/1 号决定。

³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⁷⁴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³⁷⁵ ST/AI/342。

16/28.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34 号决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⁷⁶秘书处工作方案规模在多个两年期里累积增加，并注意到《公约》预算没有跟上这一增加的步伐，

又特别认识到最近休会期间会议的数量、频率和规模增加，秘书处服务面临的压力增加，包括提供会议设施、登记、旅行和其他行政工作、编辑工作和翻译以及监督和管理职能等服务压力增加，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³⁷⁷通过后，工作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缔约方对秘书处工作的要求，

审议了秘书处就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的议程项目编写的文件³⁷⁸所载信息，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 15/34 号决定的要求，计划于 2023 年对秘书处的结构进行一次外部深入职能审查，并将其编入了预算，但这次审查没有进行，

赞赏地欢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公约》及其议定书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进程，

认识到缔约方面临财政制约，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下举行的会议方面受到不利影响，

1. 决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⁷⁹、《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⁸⁰的综合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2025-2026 两年期以 72:15:13 的比例分摊秘书处服务的所有费用

3. 核准《公约》2025 年 15,611,078 美元和 2026 年 16,382,433 美元的核心（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方案预算，占《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 年 21,682,052 美元和 2026 年 22,753,379 美元综合预算的 72 %，用于下文表 1 和表 2 所列目的；

4. 又核准在无法利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场地，于 2025-2026 两年期举行附属机构会议的情况下，可为 2025 年追加不超过 139,081 美元和为 2026 年追加不超过 139,081 美元的方案预算，相当于《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 年 193,168 美元和 2026 年

³⁷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⁷⁷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³⁷⁸ [CBD/COP/16/2/Rev.1](#)、[CBD/COP/16/2/Rev.1/Add.1](#)、[CBD/COP/16/4](#)、[CBD/COP/16/4/Add.1](#) 和 [CBD/COP/16/4/Add.2](#)。

³⁷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⁸⁰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93,168 美元的追加综合预算的 72%，追加方案预算的资金将来自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

5. 还核准使用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核心信托基金）2023-2024 两年期未用余额 668,836 美元，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5-2026 两年期的摊款；

6. 赞赏公约秘书处东道国加拿大继续支持秘书处，欢迎东道国和魁北克省为 2025 年捐款 2,234,451 加元，为 2026 年捐款 2,255,959 加元，用于支付秘书处的租金和相关费用，按 72:15:13 的比例分配，抵充《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 2025-2026 两年期的摊款；

7. 请执行秘书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达成的场地使用优惠安排，为 2025-2026 两年期及以后期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所有附属机构会议预订会议设施，或在内罗毕，或根据任何其他可用的联合国设施举行此类会议的能力在这些设施为附属机构会议预订会议设施，同时考虑到预算影响、节省缔约方与会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以及在适合于缔约方的任何可用日期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会议费用，并授权在上述地点找不到可用场地的特殊情况下，使用未用余额支付最经济的替代会议场地选项的额外会议租金和相关费用，但金额不得超过 386,336 美元；

8.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 2025 年和 2026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³⁸¹，其依据是联合国费用分摊比额表；

9. 又通过下文表 3 所载 2025-2026 两年期秘书处员额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确定总预算；

10. 回顾秘书处员额配置安排应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履行；

11. 敦促执行秘书考虑到 CBD/COP/16/4/Add.2-CBD/CP/MOP/11/5/Add.2-CBD/NP/MOP/5/5/Add.2 号文件所载范围界定报告，完成第 15/34 号决定要求进行的职能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查，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指出，职能审查应侧重于评估秘书处是否结构合理、资源充足，以有效履行其职能³⁸²，特别是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会议提供服务，以及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如果认为没有做到，则确定需要进行哪些变革以便做到；

12. 授权执行秘书破例动用普通信托基金以前财政期间的可用未动用余额，完成第 15/34 号决定要求的职能审查，但动用金额不得超过 250,000 美元；

³⁸¹ 载于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一旦大会通过，修订后的 2025-2027 三年期会费分摊比额表将用于计算 2025-2026 两年期的分摊会费。

³⁸² 《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

13. 请执行秘书加速完成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的执行工作，并就此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再次请执行秘书，作为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手段，保留《公约》网站上提供《公约》治理方面最新信息的链接，包括已完成和已接受的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和审计反应、适用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预算和财务信息，便利缔约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进行尽职调查，作出资助决定；

15. 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报告并向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实施情况的信息，确保主席团在筹备和举办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方面的指导作用；

16.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大会决定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⁸³，利用可动用现金，包括在授权或允许的界限内动用作为以往财政期间的缴款和杂项收入的准备金，承付不超过核定预算水平的款项，并请执行秘书及时披露这些承付款；

17. 又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2 所列方案每一主要经费门类之间转移资源，总额不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且每一经费门类的转移数额以 25% 为限；

18. 敦促执行秘书进一步减少秘书处运作的环境影响，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19. 提醒《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核心信托基金的摊款最迟应于这些摊款被编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缴纳，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缴纳，并请执行秘书在应缴纳摊款的前一年尽早通知缔约方其摊款数额；

20. 关切地认识到有些缔约方尽管有意缴纳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摊款，但由于技术困难，包括与提交发票有关的信息技术问题，无法便利地缴纳；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与提出这类技术困难的缔约方合作，探讨缴纳摊款的其他选项；

21.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尚未缴纳 2023 年和以往年度的核心信托基金摊款，有的缔约方从未缴过款，又注意到按照联合国通过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³⁸⁴，估计到 2023 年年底，《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贷记损失备抵分别为 2,741,256 美元、583,172 美元和 337,966 美元，须从基金余额中扣除，因此不能为各缔约方所用，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时接受《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缴款；

22. 敦促仍未缴纳 2023 年和以往年度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立即缴款而不再拖延或附加条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不断提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信托基金（三项核心信托基金：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缴款情况，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席团成员掌握最新情况，以便向各自代表的区域说明未缴摊款情况和下文第 24 段所述后果；

³⁸³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³⁸⁴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283 号决议，第四节。

2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受托人身份，利用所有可用外交渠道，向相关缔约方通报 2024 年及以往年度拖欠核心信托基金摊款的情况，以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而全额支付此类欠款，并请执行秘书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拖欠款项的状况；

24. 确认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到期的摊款，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将无资格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或提名履约委员会成员，并决定这项限制将仅适用于不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25. 授权执行秘书与拖欠摊款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达成安排，为此类缔约方共同商定付款时间表，使拖欠款项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状况在 6 年内清偿所有未缴欠款并按时缴纳今后的摊款，并向主席团下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这种安排的执行情况；

26. 决定具有上文第 25 段商定安排并完全遵守该安排规定的缔约方，不受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约束；

27.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缔约方大会主席以联合签署信函的形式通知拖欠缴款的缔约方，他们已拖欠缴款，请其及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对作出积极回应支付欠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

28. 注意到信托基金的延期是行政事项，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授权范围，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开始，将不再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为了帮助从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到第七届会议的过渡，已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现有的所有信托基金，包括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期限均延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要求；

29. 确认以下供资估计数：

(a) 2025-2026 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4 和表 5）；

(b) 2025-2026 年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6）；

(c) 2025-2026 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供资（见表 7）；

30. 回顾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³⁸⁵第 30 条，强调需要缔约方广泛出席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这特别是为了使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三分之二的水平，为会议提供法定人数，以便作出决定；

31.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重要性，为此，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同时举行会议和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有关决定；

³⁸⁵ 第 [I/1](#) 号决定，附件，后经第 [V/20](#) 号决定修正。

32. 授权执行秘书在资金短缺和捐助方拖延缴款的情况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磋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动用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和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利息；

33.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由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出资，至少派两名代表充分和有效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附属机构的会议的重要性，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及时向该基金缴纳足以保证缔约方能够充分和有效参加会议的捐款，并授权执行秘书与主席团磋商，在整个两年期从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现有准备金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弥补虽然已收到书面认捐但尚未收到缴款的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临时资金短缺，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但认捐一经缴纳，须立即偿还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资金；

34. 回顾 2008 年 5 月 23 日第 IX/34 号决定第 31 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5.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便利秘书处与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其他潜在捐助方接触，包括与私营和慈善机构接触，以协助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以及各附属机构会议；

36. 请执行秘书在每年 1 月份提醒缔约方须于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前至少六个月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于每年 12 月发出关于嗣后一年所有相关会议需求的要求，并向其他捐助方及早发出捐款邀请书；

37. 又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继续监测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以便主席团成员能够提请各自区域的缔约方以及酌情提请潜在捐助方注意捐款的短缺情况；

38. 还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时，从各建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汇总并向缔约方分发请执行秘书开展的工作清单，包括每项决定草案所涉的需要核心预算或自愿预算供资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以便向缔约方通报情况，同时不影响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供信息，酌情说明每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财务问题；

39.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以下文件：一份经过更新的详细的 2027-2028 年综合工作方案，其中列出秘书处将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每个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审议；一份相应的、套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议方案预算格式的方案预算，其中列出两年期补充信息说明和下列三个情景设想，同时顾及上文第 38 段提及的清单：

(a) 考虑到职能审查情况，交付《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方案所需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数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b) 把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实际总额保持在 2025-2026 年总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c) 把方案预算（三个核心信托基金）的名义总额保持在 2025-2026 年总额减去 2025-2026 两年期使用的未用余额后的数额；

40. 又请执行秘书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高秘书处的效力和效率，同时考虑到 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进程的成效的备选方案的第 16/25 号决定以及秘书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并在上述三种情景设想中反映这些措施；

41. 还请执行秘书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未用余额、盈余和结转情况以及对 2025-2026 两年期预算的任何调整；

42. 关切地注意到预算文件未能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之前及时提交，敦促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预算文件完全按照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I/6 号决定附件一第 7(a)段所定 90 天时限分发，并随时向主席团通报预算编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43. 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 2023-2024 两年期《公约》及其议定书管理的信息³⁸⁶，特别是 2023-2024 年综合预算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未来所有会议上提交关于核心和自愿信托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信息，使缔约方得到一份关于《公约》下所发生支出的完整报告。

表 1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2025	2026	2025-2026
工作人员费用	13 301.0	13 862.7	27 163.7
一般临时助理	100.0	100.0	200.0
主席团会议	161.5	176.8	338.3
专家会议	175.0	205.0	380.0
政府间机构会议 ^a	2 274.6	2 700.9	4 975.5

³⁸⁶ [CBD/COP/16/3](#)。

支出用途	2025	2026	2025–2026
咨询人	75.0	75.0	150.0
职能审查	250.0	–	250.0
公务差旅	400.0	450.0	850.0
租金和相关费用	1 462.6	1 476.6	2 939.2
培训	5.0	5.0	10.0
信息技术	65.0	65.0	130.0
一般业务费用	726.6	726.6	1 453.2
提高公共意识材料	100.0	100.0	200.0
信息交换所网站翻译	65.0	65.0	130.0
小计	19 161.3	20 008.6	39 169.9
方案支助费用(13%)	2 491.0	2 601.1	5 092.1
小计	21 652.3	22 609.8	44 262.1
周转资本准备金	29.8	143.6	173.4
共计	21 682.1	22 753.4	44 435.5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72%)	15 611.1	16 382.4	31 993.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1 189.9)	(1 201.4)	(2 391.3)
扣除动用的准备金	(342.5)	(139.1)	(481.6)
由缔约方分摊的总额净值	14 078.7	15 042.0	29 120.6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十八次会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同时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表 2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信托基金综合两年期预算（按构成部分分列）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25	2026	2025–2026
A. 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	2 611.2	3 082.7	5 693.9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946.8	3 098.4	6 045.1
C. 工作方案	10 013.3	10 384.3	20 397.6
D. 行政支助	3 590.2	3 443.2	7 033.4
小计	19 161.3	20 008.6	39 17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2 491.0	2 601.1	5 092.1
周转资本准备金	29.8	143.6	173.4
所需资源共计	21 682.1	22 753.4	44 435.5
公约占综合预算份额 (72%)	15 611.1	16 382.4	31 993.5
扣除东道国的捐助	(1 189.9)	(1 201.4)	(2 391.3)
扣除准备金	(342.5)	(139.1)	(481.6)
总额净值（由缔约方分摊的数额）	14 078.7	15 042.0	29 120.6

表 3

2025–2026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核心预算供资的秘书处所需员额配置

职类和职等	2023–2024 年核定	2025–2026 年核定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1
D-1	3	3
P-5	10	10

职类和职等	2023–2024 年核定	2025–2026 年核定 ^a
P-4	14	16
P-3	15	16
P-2/1	10	10
小计	53	56
一般事务	29	31
共计	82	87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D: 主任; P: 专业工作人员。

^a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核准的新员额: 1 个方案管理干事 – 数字序列信息 (P-4); 1 个方案管理干事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传统知识 (P-4); 1 个编辑 (P-3); 2 个会议助理 (G-6)。

表 4
2025–2026 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源: 专题领域和支出构成部分所需资源
(美元)

专题领域	会议费用	工作人员		共计
		差旅	咨询人费用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317 600	66 500	450 000	834 100
能力建设与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608 050	185 750	486 000	1 279 800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其他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工作方案	431 950	149 000	216 000	796 950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1 778 950	210 500	1 296 000	3 285 4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311 300	59 750	522 500	893 550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	23 300	27 250	—	50 550
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学和技术需求	449 400	49 000	234 000	732 400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	—	28 500	31 500	60 000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616 250	98 500	220 500	935 250
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536 000	63 000	270 000	869 000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	674 000	150 250	306 000	1 130 250
外来入侵物种	131 200	55 000	315 000	501 200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316 800	103 000	162 000	581 800
合成生物学	267 000	30 500	108 000	405 500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1 399 000	118 750	18 000	1 535 750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进程的有效性的备选办法	159 100	42 500	36 000	237 600
避免或管理专家组内利益冲突的程序	226 600	25 500	9 000	261 100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	699 500	68 500	198 000	966 00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包括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的全球审查	1 101 800	269 750	129 000	1 500 550
财务机制	240 000	86 000	54 000	380 000
资源调动	68 300	36 000	181 500	285 80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20 000	80 000	—	100 000
小计	10 376 100	2 003 500	5 243 000	17 622 6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1 348 893	260 455	681 590	2 290 938

专题领域	会议费用	工作人员 差旅	咨询人费用	共计
共计	11 724 993	2 263 955	5 924 590	19 913 538
B.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	—	31 500	31 500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运作和活动	186 400	20 000	432 000	638 400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00 450	31 500	54 000	285 950
改性活生物体的检测和识别	69 000	10 500	—	79 500
社会经济因素	—	—	31 500	31 500
《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	—	31 500	31 500
小计	455 850	62 000	580 500	1 098 350
方案支助费用 (13%)	59 261	8 060	75 465	142 786
共计	515 111	70 060	655 965	1 241 136
C.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能力建设与发展和提高认识	270 400	15 000	27 000	312 400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信息共享	45 150	77 750	216 000	338 900
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	—	45 000	45 000
小计	315 550	92 750	288 000	696 3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41 022	12 058	37 440	90 519
总计	356 572	104 808	325 440	786 819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12 596 675	2 438 823	6 905 995	21 941 493

表 5

2025–2026 年资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额外核定活动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源：所需工作人员资源

专题领域	职等	费用 (美元)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协理方案干事	P-2	261 000
方案助理 (2 个员额)	GS	231 000
能力建设与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方案干事	P-5	421 500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方案助理	GS	115 50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方案干事	P-2	261 000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		
方案干事	P-4	375 000
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外来入侵物种		
方案助理	GS	115 500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合成生物学		

专题领域	职等	费用 (美元)
方案干事	P-2	261 00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进行的全球审查		
方案干事	P-4	375 000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协理方案干事	P-2	261 000
方案助理	GS	115 500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方案干事	P-3	318 000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方案干事 (4 个员额)	P-3	1 272 000
小计		5 973 000
方案支助费用 (13%)		776 490
共计		6 749 490

英文缩写：GS：一般事务人员；P：专业人员。

表 6
2025–2026 年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源
(千美元)

会议	2025–2026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2 925.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 ^b	1 811.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 ^b	2 249.1
小计	6 986.1
方案支助费用 (13%)	908.2
共计	7 894.3

^a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3 个资助名额。

^b 每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2 个资助名额（会议衔接举行）。

表 7

2025–2026 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所需资源
(千美元)

说明	2025–2026
会议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 ^a	91.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8(j)条和其他条款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 ^a	84.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八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 ^a	105.0
小计	280.5
方案支助费用 (13%)	36.5
费用共计	317.0

^a 每个区域 2 个资助名额。

附件

2025–2026 年公约普通信托基金摊款表

缔约方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阿富汗	0.006	0.008	1 056	1 128	2 184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阿尔及利亚	0.109	0.136	19 183	20 496	39 679
安道尔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安哥拉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352	376	728
阿根廷	0.719	0.899	126 540	135 198	261 738
亚美尼亚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澳大利亚	2.111	2.639	371 524	396 945	768 469
奥地利	0.679	0.849	119 500	127 677	247 177
阿塞拜疆	0.030	0.038	5 280	5 641	10 921
巴哈马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巴林	0.054	0.068	9 504	10 154	19 658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巴巴多斯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白俄罗斯	0.041	0.051	7 216	7 709	14 925
比利时	0.828	1.035	145 723	155 694	301 418
伯利兹	0.001	0.001	176	188	364
贝宁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不丹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5	2 112	2 256	4 368
博茨瓦纳	0.015	0.019	2 640	2 821	5 460
巴西	2.013	2.516	354 277	378 517	732 79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1	0.026	3 696	3 949	7 645
保加利亚	0.056	0.070	9 856	10 530	20 386
布基纳法索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布隆迪	0.001	0.001	176	188	364
佛得角	0.001	0.001	176	188	364
柬埔寨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喀麦隆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加拿大	2.628	3.285	462 513	494 160	956 67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76	188	364
乍得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智利	0.420	0.525	73 918	78 975	152 893
中国	15.254	19.069	2 684 619	2 868 309	5 552 928
哥伦比亚	0.246	0.308	43 295	46 257	89 552
科摩罗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刚果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哥斯达黎加	0.069	0.086	12 144	12 975	25 118
科特迪瓦	0.022	0.028	3 872	4 137	8 009
克罗地亚	0.091	0.114	16 015	17 111	33 127
古巴	0.095	0.119	16 719	17 863	34 583
塞浦路斯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捷克	0.340	0.425	59 838	63 932	123 771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例	2025	2026	2025–202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丹麦	0.553	0.691	97 325	103 984	201 309
吉布提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7	0.084	11 792	12 598	24 390
厄瓜多尔	0.077	0.096	13 552	14 479	28 030
埃及	0.139	0.174	24 463	26 137	50 600
萨尔瓦多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赤道几内亚	0.012	0.015	2 112	2 256	4 368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爱沙尼亚	0.044	0.055	7 744	8 274	16 017
斯威士兰	0.002	0.003	352	376	728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欧洲联盟		2.500	351 966	376 049	728 015
斐济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芬兰	0.417	0.521	73 390	78 411	151 801
法国	4.318	5.398	759 944	811 942	1 571 886
加蓬	0.013	0.016	2 288	2 444	4 732
冈比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格鲁吉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德国	6.111	7.639	1 075 502	1 149 091	2 224 593
加纳	0.024	0.030	4 224	4 513	8 737
希腊	0.325	0.406	57 198	61 112	118 310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76	188	364
危地马拉	0.041	0.051	7 216	7 709	14 925
几内亚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76	188	364
圭亚那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海地	0.006	0.008	1 056	1 128	2 184
洪都拉斯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匈牙利	0.228	0.285	40 127	42 872	82 999
冰岛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印度	1.044	1.305	183 738	196 310	380 048
印度尼西亚	0.549	0.686	96 621	103 232	199 8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1	0.464	65 294	69 762	135 055
伊拉克	0.128	0.160	22 527	24 069	46 596
爱尔兰	0.439	0.549	77 262	82 548	159 810
以色列	0.561	0.701	98 733	105 488	204 221
意大利	3.189	3.987	561 246	599 648	1 160 895
牙买加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日本	8.033	10.042	1 413 763	1 510 497	2 924 260
约旦	0.022	0.028	3 872	4 137	8 00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0.133	0.166	23 407	25 009	48 416
肯尼亚	0.030	0.038	5 280	5 641	10 92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76	188	364
科威特	0.234	0.293	41 183	44 001	85 18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352	376	7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拉脱维亚	0.050	0.063	8 800	9 402	18 202
黎巴嫩	0.036	0.045	6 336	6 769	13 105
莱索托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利比亚	0.018	0.023	3 168	3 385	6 553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3	1 760	1 880	3 640
立陶宛	0.077	0.096	13 552	14 479	28 030
卢森堡	0.068	0.085	11 968	12 786	24 754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马拉维	0.002	0.003	352	376	728
马来西亚	0.348	0.435	61 246	65 437	126 683
马尔代夫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马里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马耳他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352	376	728
毛里求斯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墨西哥	1.221	1.526	214 889	229 593	444 48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76	188	364
摩纳哥	0.011	0.014	1 936	2 068	4 004
蒙古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黑山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摩洛哥	0.055	0.069	9 680	10 342	20 022
莫桑比克	0.004	0.005	704	752	1 456
缅甸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纳米比亚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瑙鲁	0.001	0.001	176	188	364
尼泊尔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荷兰王国	1.377	1.721	242 344	258 926	501 271
新西兰	0.309	0.386	54 382	58 103	112 486
尼加拉瓜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尼日尔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尼日利亚	0.182	0.228	32 031	34 223	66 254
纽埃	0.001	0.001	176	188	364
北马其顿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挪威	0.679	0.849	119 500	127 677	247 177
阿曼	0.111	0.139	19 535	20 872	40 407
巴基斯坦	0.114	0.143	20 063	21 436	41 500
帕劳	0.001	0.001	176	188	364
巴拿马	0.090	0.113	15 839	16 923	32 76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1 760	1 880	3 640
巴拉圭	0.026	0.033	4 576	4 889	9 465
秘鲁	0.163	0.204	28 687	30 650	59 337
菲律宾	0.212	0.265	37 311	39 864	77 175
波兰	0.837	1.046	147 307	157 387	304 694
葡萄牙	0.353	0.441	62 126	66 377	128 503
卡塔尔	0.269	0.336	47 343	50 582	97 924
大韩民国	2.574	3.218	453 010	484 006	937 0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5	0.006	880	940	1 820
罗马尼亚	0.312	0.390	54 910	58 667	113 578

缔约方	分摊比例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 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例	2025	2026	2025–2026
俄罗斯联邦	1.866	2.333	328 406	350 876	679 282
卢旺达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卢西亚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176	188	364
萨摩亚	0.001	0.001	176	188	364
圣马力诺	0.002	0.003	352	376	72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176	188	364
沙特阿拉伯	1.184	1.480	208 377	222 635	431 013
塞内加尔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塞尔维亚	0.032	0.040	5 632	6 017	11 649
塞舌尔	0.002	0.003	352	376	728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76	188	364
新加坡	0.504	0.630	88 701	94 770	183 472
斯洛伐克	0.155	0.194	27 279	29 146	56 425
斯洛文尼亚	0.079	0.099	13 904	14 855	28 75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76	188	364
索马里	0.001	0.001	176	188	364
南非	0.244	0.305	42 943	45 881	88 824
南苏丹	0.002	0.003	352	376	728
西班牙	2.134	2.668	375 572	401 270	776 842
斯里兰卡	0.045	0.056	7 920	8 462	16 381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4	1 936	2 068	4 004
苏丹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苏里南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瑞典	0.871	1.089	153 291	163 780	317 071
瑞士	1.134	1.418	199 578	213 233	412 8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9	0.011	1 584	1 692	3 276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4	528	564	1 092
泰国	0.368	0.460	64 766	69 197	133 963
东帝汶	0.001	0.001	176	188	364
多哥	0.002	0.003	352	376	728
汤加	0.001	0.001	176	188	3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7	0.046	6 512	6 957	13 469
突尼斯	0.019	0.024	3 344	3 573	6 917
土耳其	0.845	1.056	148 715	158 891	307 606
土库曼斯坦	0.034	0.043	5 984	6 393	12 377
图瓦卢	0.001	0.001	176	188	364
乌干达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乌克兰	0.056	0.070	9 856	10 530	20 38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5	0.794	111 756	119 403	231 1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4.375	5.469	769 976	822 660	1 592 63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0	1 408	1 504	2 912
乌拉圭	0.092	0.115	16 191	17 299	33 491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34	4 752	5 077	9 829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76	188	3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0.175	0.219	30 799	32 906	63 705

	分摊比额表 (百分比)		摊款 (美元)		
	2022–2024	实行 22%上限，且任何 最不发达国家的摊款不得 超过 0.01%的比额	2025	2026	2025–2026
缔约方					
越南	0.093	0.116	16 367	17 487	33 855
也门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赞比亚	0.008	0.010	1 408	1 504	2 912
津巴布韦	0.007	0.009	1 232	1 316	2 548
共计	78.013	100	14 078 652	15 041 954	29 120 606

16/29. 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面对面续会的费用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4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因而举行面对面会议不切实际，对于紧急决定，如关于预算事项的决定，可以默许程序做出，

又回顾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暂停，未完成对若干议程项目的审议，

认识到有必要在 2025 年第一季度举行第十六届会议面对面续会，以完成对未决议程项目的讨论并结束会议，

又认识到举行上述面对面续会将产生开支，以支付会场费用，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代表的差旅费和生活津贴，

重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⁸⁷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⁸⁸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³⁸⁹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第十六届会议续会将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罗马举行，

1. 授权执行秘书从生物多样性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中提取不超过 288,000 美元的款项，相当于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面对面续会所需总额 400,000 美元的 72%；

2. 强烈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包括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向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续会；

3.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经与主席团磋商，从公约普通信托基金、卡塔赫纳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普通信托基金的未用余额中提取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弥补资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缺口，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续会。

³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⁸⁸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⁸⁹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16/3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任命事项

缔约方大会，

回顾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IV/17 号决定、2004 年 2 月 20 日第 VII/33 号和第 VII/34 号决定、2006 年 3 月 31 日第 VIII/10 号决定和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45 号决定，包括第 X/4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⁹⁰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

注意到公约执行秘书职位招聘程序的进行也须遵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暂行工作人员细则³⁹¹，以及《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³⁹²，包括其中与人力资源相关的细则和条例，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第二节的规定，在任命未来的执行秘书时采用包容、透明和客观的流程，并有必要澄清程序和相关准则，确保缔约方能够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发挥其协商作用，在该职位的职权范围和审查推荐的候选人方面尤其如此。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规定，执行秘书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秘书长将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协商后推荐的人选进行此项任命，

又回顾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III/10 号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须透明和客观，并在其第 X/45 号决定中核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其中规定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应透明和客观，

1. 欢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对 Astrid Schomaker 的任命；

2. 做出以下澄清：为解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经修订的行政安排第 2 段之目的，如果已采取以下所有行动，缔约方大会即认为在公约执行秘书的任命过程中已通过其主席团与其进行妥当磋商：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主席团提交了新执行秘书遴选工作的拟议职权范围，其中包括用于指导招聘过程的标准；

(b) 主席团在一个月内审议拟议职权范围，并将意见通过缔约方大会主席转达执行主任；

(c) 执行主任以书面形式向主席团通报最后确定的职权范围，并说明接受或不接受主席团意见的理由；

(d) 在确立开放供所有缔约方提名的透明征聘程序以及遴选程序，导致选定一个可能人选之后，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讨论情况，无论协商一致还是表达不同意见，主席团有一个月时间以符合适用于招聘程序的规则的方式考虑向其提供的信息；

³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⁹¹ ST/SGB/2023/1/Rev.1。

³⁹²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e) 如果执行主任与主席团的磋商涉及执行秘书的重新任命，主席团在一个月內通过协商一致或表示不同意见的方式，就执行秘书在方案交付和政策相关问题方面的业绩表现拟订出意见，在这方面应考虑到把交给执行秘书支配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分配用于帮助成功实施工作方案的情况，同时由主席团成员就此与各自代表的国家磋商，主席把该意见转达执行主任，以供列入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交的建议；

3. 决定所有执行秘书的任期为两年，可视业绩表现连任一届。

16/3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5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并设立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第 15/6 号、第 15/7 号和第 15/8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10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1 号和第 15/13 号决定，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 15/22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和融资报告技术专家组³⁹³、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小组³⁹⁴、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⁹⁵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³⁹⁶、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³⁹⁷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络小组的投入和工作³⁹⁸，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和倡议对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工作的贡献以及缔约方和国家机构为维护与监测《昆蒙框架》相关的国家数据库和数据收集所开展的工作³⁹⁹，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伯尔尼进程⁴⁰⁰下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指标制定方面的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回顾以前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指标的工作、2016年12月17日关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指标的第XIII/28号决定和关于《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的第15/5号决定，

强调在审查《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时，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采纳他们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至关重要，

认识到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对改善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数据和信息的贡献，同时承认需要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这些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管理，以及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缺口，

注意到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9 号决定第 2(c)段制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指标、根据第 15/5 号和第 15/13 号决定制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标的情况⁴⁰¹，

³⁹³ 见 [CBD/FM/TEG/2024/1/2](#)。

³⁹⁴ 见 [CBD/TSC/IAG/2024/1/2](#)。

³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³⁹⁶ 见 [CBD/SBSTTA/26/INF/11](#)。

³⁹⁷ 见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2/1 号建议。

³⁹⁸ 见 [CBD/SBSTTA/26/INF/13](#)。

³⁹⁹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⁰⁰ 见 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bern-iii-conference-cooperation-among-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

⁴⁰¹ 分别另见第 16/20 号和第 16/19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欧洲联盟提供捐款，使专家组得以开展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捐助，主办关于指标 7.2 的专家会议；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捐款，用于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以及私营部门融资开展指标研究；加拿大政府提供捐款，用于制定解释性指导意见和进行差距分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提供实物捐助，支持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回顾第 15/6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所有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使用时监测框架的标题指标并回答是/否二元问题，作为补充，可酌情任选监测框架所列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还可使用国家指标，这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逐步执行该段提供了灵活性，因为当时有些指标尚未就绪，而且需要为标题指标进行能力建设和发展，

认识到《昆蒙框架》通过之后为《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⁴⁰² 制定了一项指标⁴⁰³，

又认识到收集和生成数据、维护数据库和处理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的能力参差不齐，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需要执行手段上的支持，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资源调动、信息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技术转让，

还认识到加强国家监测、报告、审查和信息系统的的重要性，这些系统是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监测《昆蒙框架》执行工作包括在生态系统层面进行监测的主要信息来源，

1.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更新；

2.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和自愿性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细分选项，注意到这些指标的使用是任选性的，应符合国情和优先事项；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二元指标问题清单；

4. 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关于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⁴⁰⁴，请缔约方根据国情和相关国际义务酌情利用该指导意见，包括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元数据、执行监测框架时把《昆蒙框架》C 部分考虑在内的方法、关于监测框架的执行以及关于差距和机会的总体指导意见；

5. 表示注意到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的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和表 2 所载的标题指标制定现状以及与审议《昆蒙框架》C 部分有关的指导意见的现状；

⁴⁰²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⁴⁰³ 妇女促进生物多样性网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协作共同制定一种方法。（见 www.gbfi.org/metadata/other/23-1-C）。

⁴⁰⁴ [CBD/COP/16/INF/3/Rev.1](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2016/CBD-COP-16-INF-3-Rev.1.pdf) 和 [CBD/COP/16/INF/4](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2016/CBD-COP-16-INF-4.pdf)。

6. 赞赏地注意到监测框架很好地涵盖了《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范围⁴⁰⁵；

7. 决定在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时，需要考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报告负担以及技术和资金制约；

8. 又决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关于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组成指标及其方法，同时考虑到标题指标 18.2 的行业细分选项，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积极激励措施；

9.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经更新的标题指标元数据以及第 15/5 号决定通过后已达到列入监测框架的标准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供缔约方在第八次国家报告中使用；

10. 邀请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支持缔约方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框架；

11. 回顾每一缔约方对数据的验证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提交国家报告所用报告模板的一部分；

12. 欢迎在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倡议下正在开展的监测工作，请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倡议的秘书处与公约执行秘书分享有关监测举措的信息；

13. 强调将指标纳入相关进程主流的重要性，同时强调需要确保与现有任务保持一致，并请多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金融机构和其他进程的秘书处和理事机构酌情考虑本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指标；

14.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政府，包括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执行监测框架时考虑到《昆蒙框架》的 C 部分，包括通过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年龄、残疾人和其他相关群体以及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标题指标，并在相关和适用的情况下，酌情使用与 C 部分相关的组成指标、补充指标以及国家和地方指标和传统知识指标，包括通过加强基于社区的监测系统；

15.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次国家政府和地方机构和相关组织为基于社区的监测和信息系统提供资源等支持，包括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在执行监测框架时使用这些系统的数据。

16. 邀请私人慈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尽可能根据监测框架分享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融资数据；

17.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包括地方和次国家政府，采取全国一致的方法，按照国家生态系统分类监测生态系统并报告《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数据；

18. 邀请缔约方利用“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或同等方法，根据国情和能力，使国家生态系统数据与这一类型学第 2 级和第 3 级相互参照；

⁴⁰⁵ 监测方面存在的许多差距正说明需要利用科技工具和指导，支持实现 [CBD/SBSTTA/26/3](#) 号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文件 [CBD/SBSTTA/26/INF/15](#) 和 [CBD/SBSTTA/26/INF/16/Rev.1](#) 所述的《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并邀请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在具备必要执行手段的情况下，加强国家监测系统，以参与性方式让所有相关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进来，酌情在国际组织和举措的支持下，便利在 2026 年 2 月提交的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报告各项指标；

20.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21. 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面临的技术和资金挑战；

22.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要求，根据其任务授权，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23.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情况相关但国家数据空缺时，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和其他全球现有数据，同时顾及缔约方对国家数据的定期更新和验证，补充本国监测系统的数据；

24.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的需求，考虑如何解决技术或能力差距；

25. 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交流知识，建设与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有关的能力，在执行监测框架时考虑到《昆蒙框架》的 C 部分；

26. 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⁴⁰⁶根据需求，为缔约方执行监测框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

27. 请执行秘书通过以下措施，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助服务中心，支持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促进监测框架的运作：

(a) 与缔约方持续分享关于监测框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包括多边环境组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成员和其他相关组织分享的信息；

(b) 确定备选方案和潜在合作者，以解决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查明的差距，包括在制定标题指标 1.1 和 9.1 方面；

(c) 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框架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8. 又请执行秘书将监测框架指导意见和报告模板并列，便利缔约方编写报告时查询；

29. 还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国家报告中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及国家指标使用情况的分析报告，并与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分享信息；

⁴⁰⁶ 见第 16/3 号决定。

30. 请执行秘书：

(a) 与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 1.1、7.2（如附件一所确定）⁴⁰⁷和 9.1 的元数据，并与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视需要更新其他标题指标特别是制定程度较低的标题指标的元数据；

(b) 汇编缔约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学术研究机构以及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以便纳入符合列入监测框架标准的额外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从而帮助弥补监测框架中的空白；

(c) 进一步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投入和相关信息的材料，帮助制定第 8 段所述标题指标 18.1 和 18.2 的额外组成指标的方法；

(d) 汇编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交的关于投入和相关信息的材料，帮助制定标题指标 22.1 的方法；

31. 又请执行秘书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供根据第 30 段的要求汇编的材料，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考虑到本决定第 7 段；

32. 还请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 12 段收到的任何信息。

附件一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性更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B.b 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C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带来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D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⁴⁰⁷ 据了解，作为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标题指标 7.2 的责任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正在进一步制定和测试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1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所占百分比 1.b 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2	2.1 正在恢复的面积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覆盖面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所占比例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5.b 已制定管制野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6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6.b 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7.2 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 ⁴⁰⁸
8	8.b 已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9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9.b 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10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地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12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占城市建筑区的平均比例 12.b 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3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14	14.b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5	15.1 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15.b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16	16.b 制定、采用或实行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⁴⁰⁸ 缔约方可视可用方法、国情和技术能力，选择报告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17	17.b 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的国家数目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激励措施 18.2 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19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标
20	20.b 采取重大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22	2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 22.b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23	23.b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附件二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中标题指标和自愿性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细分选项*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A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指标 A.1 细分办法：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按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驱动因素细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威胁分类办法相匹配）	A.CT.1 生态系统完好程度指数 A.CT.2 生态系统完整性指数 A.CT.3 物种生境指数 A.CT.4 生物多样性生境指数 A.CT.5 生物多样性完好程度指数 A.CT.6 保护连通性指数 A.CT.7 保护区代表性和连通性指数 A.CT.8 避免的灭绝数目 A.CT.9 进化独特和全球濒危指数 A.CT.10 地球生命力指数 A.CT.11 野生鸟类指数	A.CY.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A.CY.2 树木覆盖的丧失速度 A.CY.3 山岭绿色覆盖指数 A.CY.4 全球红树林连续覆盖面积 A.CY.5 红树林破碎化 A.CY.6 红树林范围 A.CY.7 全球盐沼范围 A.CY.8 湿地范围趋势指数 A.CY.9 森林破碎化指数 A.CY.10 森林景观完整性指数 A.CY.11 全球植被健康产品 8.CT.2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A.CY.12 破碎化相对规模 A.CY.13 海洋健康指数 A.CY.14 主要海底生境所受物理损害的程度 A.CY.15 河流破碎化指数 A.CY.16 平均物种丰度 3.CT.2 物种保护指数 A.CY.17 浮游生物量和丰度的变化 A.CY.18 具有社会经济和文化珍贵价值的物种所受保护的全面性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指标 A.2 细分办法：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在可行情况下按自然和半自然生态系统细分		
	A.3 红色名录指数	指标 A.3 细分办法 ⁴⁰⁹ ：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迁徙物种细分 按驱动因素细分（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威胁分类办法相匹配）		

* 根据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第 2 (a)和(b)段，指标的相关数据和方法必须公开提供，供所有人使用。

⁴⁰⁹ 相关行动目标也列入了具体红色名录指数细分，将其作为补充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A.4 物种内有效种群规模大于 500 的种群比例	指标 A.4 细分办法： 物种 分类组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的数目 4.CT.4 被归类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A.CY.20 物种状况指数 A.CY.21 种系多样性的预期丧失情况 A.CY.22 物种内部维持的种群所占比例
B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B.b 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指标 B.1 细分办法： 按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细分 按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n/a	B.CT.1 已利用物种红色名录指数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B.CT.3 用货币单位表示的生态系统服务总值	16.CT.3 生态足迹 B.CY.1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4.CT.2 物种的绿色状态 11.CT.3 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11.CT.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B.CY.2 林业生产与贸易（木材燃料）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B.CY.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30 年文化指标
C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指标 C.1 细分办法：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取的货币惠益细分 按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细分	..	C.CY.1 向指定检查点提供了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信息的使用者数目 13.CT.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证书总数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C.2 适用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带来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指标 C.2 细分办法： 按非货币惠益的类型细分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收取的非货币惠益细分 按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细分		C.CY.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C.CY.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非商业目的国际公认合规证书总数
D	D.1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 D.2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国内公共资金 D.3 用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私人资金（国内和国际）	指标 D1 和 D2 细分办法： 没有开列具体的细分 指标 D3 细分办法： 按资金来源细分 （包括用于发展的国际私人慈善组织、官方发展融资筹集的私人生物多样性资金（分别适用双边和多边指标）、生物多样性补偿、	..	D.CY.1 人口中的科研人员人数 D.CY.2 发表的联合科学论文数目（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OBIS)发表，按领域分列） D.CY.3 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经费占总科研预算的比例 D.CY.4 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 D.CY.5 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货物进口量，按类别分列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D.CY.6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际资金 D.CY.7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青年的国际资金 D.CY.8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国际资金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国内私人捐赠、私人惠益分享计划、其他工具，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债券（影响力投资、信贷市场、保险产品）		D.CY.9 国家总预算中生物多样性年度预算的货币价值 D.CY.10 年度生物多样性支出占全国政府总预算的百分比 D.CY.11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国内资金 D.CY.12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青年的国内资金 D.CY.13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国内资金 D.CY.14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提供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私人资金 D.CY.15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针对青年的私人资助 D.CY.16 在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中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政策目标提供的私人资金 D.CY.17 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筹集的私人资金
1	A.1 生态系统红色名录 A.2 自然生态系统范围 1.1 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区域所占百分比 1.b 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	指标 A1 和 A2 的细分办法： 在长期目标 A 下叙述（一些细分办法可能与特定的行动目标更为相关） 指标 1.1 的细分办法： 当前没有提议任何元数据。	..	1.CY.1 定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面积所占比例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2	2.1 正在恢复的面积	按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按保护区或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恢复活动的类型细分	2.CT.1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2.CY.1 全球生态系统恢复指数 2.CY.2 状况良好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所占比例
3	3.1 保护区和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的覆盖面	按保护区/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保护措施细分 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细分 按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细分 按功效细分（保护区管理的功效） 按治理类型细分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A.CT.6 受保护的连通指数 3.CT.1 保护区连通性指数 3.CT.2 物种保护指数	3.CY.1 保护区降级、缩小和取消事件发生率 3.CY.2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和养护区标准绿色名录 2.CY.2 状况良好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地区所占比例 3.CY.3 保护区隔离指数 3.CY.4 保护区网络指标 3.CY.5 完成实地一级治理和公平性评估的保护区数目
4	A.3 红色名录指数	指标 A.3 和 A.4 的细分办法：	A.CT.10 地球生命力指数	4.CY.1 物种威胁减少和恢复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A.4 物种内遗传有效种群规模大于500的种群所占比例	在长期目标 A 下叙述（一些细分办法可能与特定的行动目标更为相关）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a)动物和(b)植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4.CT.2 物种绿色现状指数 4.CT.3 人类与野生生物冲突指标 4.CT.4 定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近缘种） 4.CY.2 根除岛屿外来入侵物种数目
5	5.1 生物可持续水平内的鱼类种群所占比例 5.b 已制定管制野生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主要海洋捕捞区域细分	5.CT.1 已利用物种红色名录指数（利用造成的影响）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5.CT.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	5.CY.1 岛屿渔业威胁指数 5.CY.2 红色名录指数（国际贸易物种）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5.CY.4 海洋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渔获量 5.CY.5 根据《国际捕鲸公约》统计的鲸类总捕获数 5.CY.6 兼捕的脆弱和非目标物种数量 5.CY.7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5.CY.8 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贸易的增长率
6	6.1 外来入侵物种建群率 6.b 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指标 6.1 的细分办法： 按分类组细分 按路径细分	..	6.CY.1 红色名录指数（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
7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指标 7.1 的细分办法： 按营养物类型细分 按支流域细分 指标 7.2 法细分办法：	7.CT.1 农田营养预算 7.CT.2 经过安全处理的家用和工业废水流动所占比例	7.CY.1 环境活性氮的损失趋势 7.CY.2 氮沉积趋势 7.CY.3 在管控部门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按城市分列 7.CY.4 人均产生的有害废物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7.2 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 ⁴¹⁰	按农药类型细分 按每个行业农药产品使用量细分	7.CT.3 漂浮的塑料碎片密度（按微塑料和宏观塑料分列） 7.CT.4 红色名录指数（污染的影响）	7.CY.5 水柱和海底垃圾（包括微塑料）数量的变化趋势 7.CY.6 每单位农田面积农药使用量
8	8.b 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B1 细分办法： 按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类型所提供的气候调节服务总量细分	8.CT.1 按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实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8.CT.2 生物气候生态系统复原力指数	8.CY.1 森林地上生物量储量（吨/公顷） 8.CY.2 产生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8.CY.3 按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采用和实施本地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所占比例 7.1.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 8.CY.4 在商定的一组有代表性的采样站测量的平均海洋酸度（pH）
9	9.1 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 9.2 从事传统职业人口所占百分比 9.b 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指标 9.1 的细分办法： 当前没有提议任何元数据 在长期目标 B 下叙述 指标 9.2 的细分办法： 按职业类型细分 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细分 按性别细分 按年龄类别细分 按农村与城市细分	9.CT.1 红色名录指数（用作食物和药物的物种） B.CT.2 已利用物种地球生命力指数	5.CT.2 旨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国际文书的执行程度（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5.CY.7 海洋管理委员会产销监管链认证持有者数目，按分销国分列 9.CY.1 产卵种群生物量（与商业开发的物种有关） 4.CT.1 中期或长期养护设施所保存的粮食和农业 (a)植物和(b)动物遗传资源的数目 9.CY.2 每个劳动力单位的生产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的规模级别分列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9.CY.3 红色名录指数（利用的影响）

⁴¹⁰ 缔约方可视可用方法、国情和技术能力，选择报告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标题指标。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10	10.1 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占农地面积的比例 10.2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指标 10.1 的细分办法： 按家庭农场和非家庭农场部门细分 按作物和牲畜细分 指标 10.2 的细分办法 按土著和传统领地细分	10.CT.1 小型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身份分列	10.CY.1 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数 10.CY.2 土壤有机碳储量 A.CY.19 红色名录指数（家畜的野生亲缘种） B.CY.1 红色名录指数（授粉物种） 10.CY.3 红色名录指数（森林特有物种） 5.CY.3 红色名录指数（渔业的影响） 4.CT.4 被列为面临灭绝风险的地方品种所占比例 2.CT.1 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0.CY.4 可持续管理的森林面积：森林管理委员会和森林认证认可方案发放的森林管理认证总数
11	B.1 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	在长期目标 B 下叙述	11.CT.1 城市年度细颗粒物（例如 PM _{2.5} 和 PM ₁₀ ）平均水平 11.CT.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所占比例 11.CT.3 用水进展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11.CY.1 空气排放账户 11.CY.2 制定和正在实行政策和程序，使地方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行政单位所占比例 11.CY.3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水服务的人口所占比例 11.CY.4 不安全供水、不安全环卫设施以及缺乏个人卫生（接触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所述不安全服务）导致的死亡率 11.CY.5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2	12.1 供公共使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占城市建筑区的平均比例	按空间类型细分：按领域、生物群系和生态系统功能群（全球生态系统类型学的第 2 和第 3 级或同等级别）	12.CT.1 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12.b 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3	C.1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货币惠益 C.2 根据适用的国际商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收取的非货币惠益 13.b 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国家数目	在长期目标 C 下叙述	13.CT.1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证书总数	13.CY.1 一个国家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收到的作物材料转让总数 C.CY.1 向指定检查点提供遗传资源利用相关信息的用户数量 C.CY.2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C.CY.3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非商业目的国际公认合规证书数目
14	14.b 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		14.CT.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核算和报告体系，定义为实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	..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5	15.1 披露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的企业数目 15.b 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按行业细分	15.CT.1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公司数目	15.CY.1 国内表示有意开始采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建议的组织数目
16	16.b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16.CT.1 粮食浪费指数 16.CT.2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 GDP 物质足迹 16.CT.3 生态足迹	16.CY.1 将 (一)全球公民教育(二)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 (a) 国家教育政策 (b) 课程 (c) 教师教育 (d) 学生评估主流的程度 16.CY.2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16.CY.3 人类对净初级生产的占用 16.CY.4 每单位附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6.CY.5 水利用效率的逐渐变化 16.CY.6 生命周期影响评估得出的指标 16.CY.7 贫困程度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17	17.b 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的国家数目	..	..	17.CY.1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有关的指标
18	18.1 为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定的积极激励措施 18.2 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和其他激励措施的价值	指标 18.1 的细分办法： 按激励类型（征税、各种收费、补贴、可交易许可证、为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案和抵消办法）细分 ⁴¹¹ 指标 18.2 细分办法： 按行业（农业、渔业、化石燃料和其他行业）细分	18.CT.1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可交易许可证（如果拍卖）产生的收入 18.CT.2 生态系统服务付款的货币价值 18.CT.3 生物多样性抵消措施的货币价值	..
19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标	在长期目标 D 下叙述	..	见长期目标 D 的指标
20	20.b 采取重大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20.CY.1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全时当量）人数 D.CY.2 （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发表的联合科学论文数目，按领域分列 D.CY.3 海洋技术领域科研经费占总科研预算的比例 D.CY.4 奖学金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按部门和学习类型分列

⁴¹¹ 监测框架承认，该框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修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20.CY.2 双边贸易流量显示的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进口数，按信息和通信技术商品类别分列 20.CT.1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额
21	21.1 用于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指标	按信息类型细分	21.CT.1 物种状况指数 21.CT.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各级执行《公约》的决策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21.CY.1 地球生命力指数数据库中的记录和物种数目增加 21.CY.2 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可获得的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21.CY.3 可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访问的海洋物种出现记录增加 21.CY.4 通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评估的已知物种所占比例 21.CY.5 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的评估次数 21.CY.6 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的生物知识状况调查（全球动物园和水族馆访客的生物多样性知识）
22	22.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 22.b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	对所有指标按土著和传统领地以及治理情况进行的细分都与行动目标 22 相关	21.CT.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各级执行《公约》的决策 21.CT.3 语言多样性指数 22.CT.1 按性别和权属类型划分的拥有可靠土地权属，即(a)拥有法律认可的文件，并且(b)认为自身土地权得到保障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22.CT.2 过去 12 个月经核实的杀害和以其他方式袭击环境人权捍卫者的案件数目	22.CY.1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在国家和地方机构职位中所占比例，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职；(c) 司法机构，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2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比例 22.CY.3 (a) 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 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长期目标/ 行动目标	标题指标或二元指标	细分选项	组成指标	补充指标
	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22.CY.4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22.CY.5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6 根据报告由作为保管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治理、管理和养护的领土和地区覆盖的面积（土著人民和社区养护的领土和地区 – 维系生命的领土）
23	23.b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其他指标按性别、年龄和治理情况进行细分均与此相关	23.CT.1 妇女在(a) 国家议会和 (b)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23.CT.2 国家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指标 22.CT.1 按性别和权属类型划分的拥有可靠土地权属，即(a) 拥有法律认可的文件，并且 (b)认为自身土地权得到保障的总成年人口比例	22.CY.1 与全国分布情况相比，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a) 立法机关(b) 公务员制度(c)司法机关中的职位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3 (a)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有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 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22.CY.5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人口群体分列 22.CY.4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附件三

二元指标问题清单

长期目标 B：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得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贡献得到重视、维持和加强，目前正在下降的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造福今世后代。	
指标：已制定政策或行动计划，用于执行和监测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维护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国家数目。	
B.1 贵国是否制定政策和/或行动计划，旨在确保维护、增强和恢复自然对人类的贡献，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B.2 贵国是否制定政策和/或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B.3 贵国是否监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e) 否 (f) 正在酝酿中 (g) 部分是 (h) 完全是
B.4 贵国是否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对维护、恢复和增强自然对人类的贡献进行监测，包括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确保所有区域处于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的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之下，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同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指标：为解决土地和海洋利用变化而使用参与性、综合性、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和/或其他有效管理进程以便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区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态完整性的生态系统的丧失接近于零的国家数目。	
1.1 贵国是否正在所有区域实施综合性和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或有效的管理流程，以便：	
(a) 应对土地利用（陆地）方式的变化？	(b) 否 (c) 正在酝酿中 (d) 部分是 (e) 完全是
(b) 应对土地利用（内陆水域）方式的变化？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c) 应对海洋利用（海洋和沿海）方式的变化（将被视为不适用于内陆国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2 如果对 1.1 下任何问题的答复为“否”，计划制定是否利用了参与性进程？（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请注意，如贵国是陆锁国，空间规划将被视为与此无关）	(b) 用于陆地空间规划 (c) 用于海洋空间规划 (d) 用于内陆水域空间规划 (e) 上述均无参与
行动目标 5： 确保野生物种的使用、采猎和交易是可持续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过度开发，减少对非目标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减少病原体溢出的风险，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同时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指标： 已制定管制野生物种交易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的国家数目。	
5.1 贵国是否制定了管制野生物种交易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	(a) 陆地物种 (b) 淡水物种 (c) 海洋物种 (d) 国际贸易 (e) 以上都不是
行动目标 6： 通过确定和管理外来物种的引进途径，防止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消除、尽量降低、减少和/或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到 2030 年，将其他已知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特别是在岛屿等重点地带这样做。	
指标： 制定相关法规、程序和措施来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国家数目。	
6.1 贵国是否制定了法律，授权相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大幅度降低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和影响？	(f) 否 (g) 正在酝酿中 (h) 部分是 (i) 完全是
6.2 贵国是否制定了措施用于预防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和立足？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6.3 贵国是否制定了措施用于消除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8： 通过缓解、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行动，包括通过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高其复原力，同时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促进积极影响。	
指标： 已制定政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和促进积极影响的国家数目。	
8.1 贵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包括采取行动，防止或尽量减少以下原因造成的影响（请选择所有适用的答复）：	(a) 气候变化 (b) 海洋酸化 (c) 无上述情况
8.2 贵国关于气候变化的政策是否解决气候变化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3 贵国的其他政策是否解决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4 贵国的其他政策是否解决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5 贵国是否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6 贵国是否监测和报告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7 贵国关于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政策或行动计划是否包含以下类型的旨在提高生物多样性复原力或减少影响的行动（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缓解 (b) 适应 (c) 减少灾害风险 (d)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 (e) 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促进其积极影响的政策 (f) 其他 (g) 以上都不是
8.8 贵国的政策或行动计划中是否包括尽量减少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消极影响的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8.9 贵国的政策或行动计划中是否包括促进气候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积极影响的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9：确保野生物种的管理和利用可持续，从而为人，特别是处境脆弱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包括通过可持续的生物多样性活动，能增强生物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指标：已制定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利用政策为人们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福利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利用习惯的国家数目。	
9.1 贵国是否有确保可持续管理和利用野生物种的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或行政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9.2 贵国是否监测野生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9.3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野生物种给人们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特别是那些处于脆弱境地和最依赖生物多样性的人？（选择所有适用项）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如果回答“完全是”或“部分是”，请列出国家一级确定的所有相关群体：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联络委员会
9.4 贵国是否有法律文书或其他政策框架，保护和鼓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例如《生物多样性习惯性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或其他相关举措？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2：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主流，可持续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绿色和蓝色空间的面积、质量、连通性、可达性和益处，确保城市规划涵盖生物多样性，增强本地生物多样性、生态连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与自然的联系，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指标：已制定涉及绿色或蓝色城市空间的涵盖生物多样性的城市规划的国家数目。	
12.1 贵国是否有城市地区实施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城市规划纳入了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绿色或蓝色空间管理？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2.2 贵国是否有城市地区实施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城市规划纳入了促进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绿色或蓝色空间管理？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3：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指标：酌情在各级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带来的惠益的国家数目。	
13.1 贵国是否有有效的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2 贵国是否有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3 贵国是否根据关于多边机制运作的第 16/2 号决定采取了行政、政策或法律措施？	(f) 否 (g) 正在酝酿中 (h) 部分是 (i) 完全是
13.4 问题 13.1 和 13.2 中提到的措施是否包括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a) 否 (b) 是 (c) 不适用
13.5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从贵国获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6 贵国是否监测利用遗传资源和/或与从贵国获得的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非货币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13.7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从另一国获取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e) 不适用
行动目标 14：确保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充分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的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和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战略环境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指标：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和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消除贫困战略并酌情纳入国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和私人活动、财政和资金流动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的国家数目。	
14.1 贵国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和消除贫困战略？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2 贵国是否利用环境经济核算来量化生物多样性的货币和非货币价值？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3 贵国是否将生物多样性及其多重价值纳入所有部门的政策、法规、计划和战略，以确保其主流化？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如果完全是或部分， 请列出国家一级确定的所有适用部门（可选）：

	-农业 -渔业 -林业 -水产养殖 -金融 -旅游业 -卫生 -基础设施 -能源 -采矿 -制造和加工 -其他
14.4 贵国是否实施了政策、法规、战略或计划，逐步使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人活动与《昆蒙框架》的所有长期目标和行动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4.5 是否实施了政策、法规、战略或计划，以逐步使财政和资金流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5：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推动企业，特别是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 (d) 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样性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对所有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和投资组合的要求； (e) 向消费者提供所需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f) 酌情报告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和措施的情况； 以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生物多样性风险，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生产模式的措施。	
指标：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励和扶持商业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增加有利影响、减少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并促进采取行动确保可持续生产模式的国家数目。	
15.1 贵国是否建立了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能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运营、供应链、价值链和投资组合中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和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可持续的消费模式？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3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报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规的遵守情况？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4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逐步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增加其积极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5.5 贵国是否监测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是否已逐步减少？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6： 通过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监管框架，改进教育和提供相关准确信息和其他选择等措施，鼓励人们并使其能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到 2030 年以公平的方式减少全球消费足迹，包括将全球粮食浪费减半，大幅减少过度消费，大幅减少废物产生，使所有人都能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	
指标： 制定、采用或实施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的国家数目。	
16.1 贵国是否制定了支持可持续消费的机制、政策或立法或监管框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6.2 贵国是否已实施加强认识或教育的机制，使人们更加了解消费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以及获取支持可持续消费的相关准确信息或替代办法？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6.3 贵国是否通过或实施了政策工具，鼓励和帮助人们通过减少粮食浪费、过度消费和产生废物等方式，做出可持续的消费选择？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17： 所有国家加强能力，制定和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指标： 已采取行动执行《公约》第 8(g) 条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条所述生物技术处理和惠益分配措施的国家数目。	
17.1 贵国是否已依照《公约》第 8(g)条的规定采取与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a) 否 (b) 否，但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2 贵国是否已实施《公约》第 8(g)条规定的生物安全措施？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3 贵国是否酌情采取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为那些为《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所述研究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生物技术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a) 否 (e) 正在酝酿中 (f) 部分是 (g) 完全是
17.4 贵国是否按照《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的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促进和推动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公正公平基础上优先获取基于这些缔约方所提供遗传资源生物技术产生的成果和惠益？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5 贵国是否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和释放进行科学合理风险评估？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7.6 贵国是否为获得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相关信息提供渠道？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行动目标 20： 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包括为此开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边合作，以满足有效执行的需要，特别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研方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强科研和监测能力，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雄心相称。	
指标： 采取重大行动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加强技术获得和转让，促进创新和科技合作的发展和获得的国家数目。	
20.1 贵国是否有解决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的计划、政策或文书？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0.2 贵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其他
20.3 贵国是否开展了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或其他进程，以评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需求？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0.4 贵国是否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以及残疾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进行了国家评估？（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a) 妇女和女童 (b) 儿童和青年 (c) 残疾人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其他
20.5 贵国是否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促进联合技术开发和联合科学研究方案，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加强科学研究和监测能力，包括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具体说明每种类型的伙伴关系（可选））
行动目标 22：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确保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指标： 采取行动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女童、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在决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有机会诉诸司法和获得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尊重他们的文化及其对土地、领地、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权利，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数目。	
22.1 贵国是否建立了国家和次国家政府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便：	

(a) 确保以下群体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决策中享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代表性和参与（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b)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以下权利和文化（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文化和做法 (b) 对土地和领地的权利 (c) 对资源的权利 (d) 对传统知识的权利 (e) 不适用
(c) 确保环境人权维护者得到充分保护？	(a) 否 (b) 是
(d) 确保公众能够获得以下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信息（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e) 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群体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22.2 贵国是否有与问题 22.1 所述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有关的运作框架和机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2.3 贵国是否监测以下情况：	
(a) 以下群体在生物多样性决策中享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注重性别平等的代表性和参与（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b) 妇女和女童 (c) 儿童和青年 (d) 残疾人 (e) 其他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以下文化和权利（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a) 文化和做法 (b) 对土地和领地的权利 (c) 对自然资源的权利 (d) 对传统知识的权利 (e) 不适用
(c) 对环境人权维护者的充分保护？	(a) 否 (b) 是
行动目标 23： 在《昆蒙框架》执行过程中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贡献，包括承认妇女和女童应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接触、政策和决策的所有层面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指标： 制定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框架，以执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和能力为《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国家数目。	

23.1 贵国是否建立了机制，帮助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公平、有意义和知情地参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级行动、参与、政策和决策，在贵国发挥领导作用的机制？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2 贵国是否采取了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明确承认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3 贵国是否通过国家报告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明确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执行《昆蒙框架》工作中的贡献和作用？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23.4 贵国是否进行按性别细分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用于评估生物多样性政策和计划的不同影响？	(a) 否 (b) 正在酝酿中 (c) 部分是 (d) 完全是

16/32.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包括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⁴¹²第6条、第23条和第26条，

又回顾其关于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两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的2002年4月19日第VI/25号、2006年3月31日第VIII/7号、2010年10月29日第X/4号、2014年10月17日第XII/2号和2022年12月10日第15/3号、第15/5号、第15/6号和第15/11号决定，

还回顾其2016年12月9日第XIII/25号决定、2018年11月29日第14/29号决定，

回顾根据第15/6号决定，以便利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方式实施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尊重国家主权，避免给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又回顾依照第15/6号决定第2段，在缔约方大会今后届会上审议并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以期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¹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还回顾依照第15/6号决定第20段，缔约方可在未来修订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考虑到《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以期酌情改进行动和努力。

注意到缔约方实施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有助于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而开展的工作，该工具具有提交符合《昆蒙框架》的国家目标和提交国家报告的功能，

强调科技和工艺的投入，包括传统知识的投入，对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所有要素都至关重要，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贡献，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审查上述机构的结论方面的作用，同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展望》和其他主要国际科学评估在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信息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为全球审查提供关于科技和工艺事项包括传统知识的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

回顾第15/6号决定第13段要求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标题指标并酌情使用其他指标，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全体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作为其到2030年滚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决定最迟在2026年进行关于监测生物多样

⁴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⁴¹³ 第15/4号决定，附件。

性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快速方法评估，最迟在2027年进行关于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的快速方法评估，并最迟在2024年进行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界定范围程序，以期于2028年编制完成第二次全球评估⁴¹⁴，

强调上述滚动工作方案对于全球审查的重要性，特别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将进行的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对于审查的重要性，

回顾要求缔约方最迟在2026年2月28日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并最迟在2029年6月30日提交第八次国家报告；

1.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用于编制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报告模板的修订；

2. 鼓励缔约方酌情与其他报告进程合作，例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进程合作，包括为此以自愿方式使用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或其他模块化数据报告工具；

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的承诺

3.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⁴¹⁵的核心报告要素；

4. 回顾第15/6号决定第6段邀请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自愿制定和分享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出贡献的承诺，并邀请这些行为体遵循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模板的一般原则和核心报告要素⁴¹⁶；

不限成员名额论坛或区域或区域间对话

5.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的意见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进行的自愿国家审查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试点论坛的讨论摘要⁴¹⁷；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

6. 重申第15/6号决定第16段，其中决定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上对《昆蒙框架》的集体执行进度进行全球审查；

7. 决定全球审查最终将由缔约方大会作出一项或多项决定，包括必要时提出任何建议，以查明和应对集体执行进度中的挑战，包括执行手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期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8. 又决定全球审查应侧重评估集体执行进度，审查工作将以便利性、非侵入性、非惩罚性方式进行，尊重国家主权，避免给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必要的负担，不侧重个别缔约方并尊重其政策空间；

9. 还决定全球审查是一个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以全面、便利、高效、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在包括编写全球报告在内的所有阶段避免重复工作；

⁴¹⁴ 第 IPBES-10/1 号决定。

⁴¹⁵ 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的完整清单载于第 15/6 号决定第 26 段。

⁴¹⁶ 秘书处发布的任何数据、信息、项目或报告均不得作为主张或否认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的依据，包括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

⁴¹⁷ [CBD/SBI/5/4](#)，第二节，附件。

10. 决定为支持缔约方有效和公平参与，所有投入都应完全可以获取，包括在线获取；

全球审查的设计

11. 决定全球审查，包括执行手段，将主要基于：

- (a) 国家报告；
- (b) 关于《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的全球报告；

12. 又决定全球审查还将借鉴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相关建议⁴¹⁸，并可酌情借鉴下文第 24(h)段所述非正式技术对话的成果、下文第 24(e)段所述次区域或区域对话和可能的区域间对话的成果，以及第 15/6 号决定第 1(c)段中所述全球分析。

全球报告

13. 决定全球报告将如《昆蒙框架》所示平衡地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

14. 又决定在整个全球报告中考虑执行《昆蒙框架》的具体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5. 强调全球报告应利用缔约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可获得的经过同行评议的最佳科学、技术和工艺信息，以及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的传统知识；

16. 又强调需要在编写全球报告的所有阶段确保平衡、透明和包容；

17. 决定全球报告将主要侧重评估《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展，并包含以下结构要素：

- (a) 报告和《昆蒙框架》的介绍；
- (b) 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简明科技综述；
- (c) 审查执行《昆蒙框架》的集体执行进度，包括对实现 23 项行动目标、2030 年任务和《昆蒙框架》其他内容（包括 C、I、J 和 K 部分）的进展情况进行逐项评估；
- (d) 专设一节，介绍与《昆蒙框架》相一致的实施手段；
- (e) 对实现《昆蒙框架》和 2050 年愿景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
- (f) 相关多边环境协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对《昆蒙框架》执行工作的贡献实例简明汇编；

(g) 汇总报告关键信息和内容的结论；

18. 又决定在编写全球报告时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根据《公约》第 26 条和第 15/6 号决定提交的国家报告作为其主要来源；

⁴¹⁸ 如缔约方大会所确定。

(b) 分析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以及国家报告中国家指标的使用情况⁴¹⁹；

(c) 根据第 15/6 号决定第 15 段提供的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中的信息进行的全球分析；

(d) 迄今已发表的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两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e)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和交付成果，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审查的科学评估和报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科学政策平台的评估、报告和交付成果；

(f) 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和技术评估，包括次区域和区域评估；

(g) 关于执行手段的各项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进展情况的报告；

(h) 其他相关科学和技术同行评议文献；

(i) 第 24(e)段所述区域和次区域对话的报告；

(j) 关于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对《昆蒙框架》所作承诺的信息，包括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所作贡献的分类信息；

(k) 来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国际组织和进程的相关信息，包括根据相关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

(l)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得的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

全球审查的治理

19. 决定全球审查，特别是有关上文第 6 至 12 段的审查，将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指导的缔约方领导的进程，由主席团提供支持，根据需要参考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同行评议，然后由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四所载全球审查的指示性时间表，包括编写全球报告的时间表；

全球报告的治理

2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其任务时限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定附件三，该小组将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建议，包括关于传统知识的建议，以便在第 18 段所述来源的基础上编写全球报告。

22. 又决定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将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并支持其工作，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以指导全球审查工作；

⁴¹⁹ 根据第 16/31 号决定第 29 段进行。

23. 还决定在把全球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之前，将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行同行评议和审查；

对执行秘书的要求

2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支持实施第 15/6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指南，同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报告模板；

(b) 继续协助自愿使用数据报告模块工具，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

(c) 继续支持缔约方在使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线报告工具以及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d) 利用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模板，进一步建立对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所做承诺进行跟踪监测的机制；

(e) 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举行次区域和/或区域对话，同时考虑到以前的区域对话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⁴²⁰，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可能的区域间对话，同时考虑到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试点论坛的经验；

(f)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分享其为全球审查提供的信息；

(g) 继续与相关合作伙伴协调行动和开展合作，支持实施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包括自愿同行评议方面；

(h) 在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支持下，促进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学术界、私营和金融部门以及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全球报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以及对全球审查的其他相关投入开展非正式技术对话，包括分享最佳做法、挑战、差距和解决方法；

25. 又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指导下，推动全球审查并定期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编写全球报告的最新情况，包括在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上这样做；

26. 邀请缔约方、其他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支持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包括加强国家一级的监测，以确保有效执行《昆蒙框架》；

27.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以充分尊重各自任务规定的方式，为全球审查，特别是为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⁴²⁰ 见 www.cbd.int/nbsap。

附件一
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模板*

一. 报告编写过程简述

国名	
负责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国家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简短描述本报告的编写程序。所做答复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采用的协调机制和数据收集及验证方法（如果适用），以及遇到的主要挑战； • 为编写本报告在各级进行的磋商，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介入以及对国情的考虑，包括为此对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的运用。	

二. 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

1.	贵国是否根据《昆蒙框架》修订或更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是 ☐ 否 ☐ 进行中 如回答“否”或“进行中”，请说明完成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预计日期：_____
2.	贵国是否让利益攸关方参与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是 ☐ 否 ☐ 如回答“是”，请（在下拉菜单中）选择： ○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妇女 ○ 青年 ○ 地方和/或次国家政府

* 如有必要，可根据第七次国家报告编写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对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指导意见和模板进行调整。

		☐ 私营部门 ☐ 其他利益攸关方
3.	贵国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否已获采纳，成为政策或法律文书和/或纳入其他战略？	☐ 是 ☐ 否 ☐ 进行中 ☐ 其他 如果回答“否”或“其他”，请具体说明预计通过日期：
4.	如果对问题 3 回答“是”，请说明贵国是以何种方式采纳经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议会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采纳 ☐ 为部长会议、总统/总理办公室或同等机构所采纳 ☐ 为环境部或其他对口部委所采纳 ☐ 被纳入减贫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某项相关战略或计划 ☐ 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5.	请简要说明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以及该系统如何跟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度。	

三. 国家目标实现进度评估

请使用以下模板报告贵国根据《昆蒙框架》在实施国家目标以及经修订或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如果没有任何国家目标与一项或多项相关全球行动目标挂钩，建议国家直接报告有助于实现全球行动目标的进度。

国家目标（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入，如果没有与所涉全球行动目标相关的国家目标，可填入该全球行动目标）		
1.	请简述为落实这项目标采取的主要行动	
2.	请说明目前在实现这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正在实现目标 ☐ 实现目标取得进展，但速度不够 ☐ 无重大进展 ☐ 不适用 ☐ 未知 ☐ 已实现

3.	请概述实现这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主要成果 请概述遇到的主要挑战，为进一步执行目标可能采取的不同办法。	
4.	请提供用于评估实现这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标题指标的数据（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入）⁴²¹ 如果目标有标题指标，可填写本节。	☐ 使用国家数据集 ☐ 使用来自相关全球数据来源的现有数据 ☐ 无数据。请说明原因： _____ ☐ 不相关。请说明理由： _____ 缔约方如果选择使用本国数据集，须以表格形式提交这些数据，并具体说明数据来源。缔约方将仅为每个指标提交一次数据，即使该指标被用于多个长期目标/行动目标。 缔约方如果选择使用全球或区域现有数据集，将以表格形式向其提供所涉指标的数据。 缔约方如果表示“无数据”，请简短说明为制订相关指标和数据集而进行的努力。 评论（可选）：_____
5.	请回答有关二元指标的问题⁴²² 本节仅适用于有二元指标的所涉目标。	将以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清单为基础列入二元指标和问题。 即使用于多个长期目标/行动目标，缔约方只需为每个二元指标提交一次数据。 评论（可选）：_____
6.	请提供用于评估本目标进展情况的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其他国家指标的数据（可选）（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充）。	缔约方可以用表格形式提供数据和信息来源。 评论（可选）：_____
7.	请提供实例或案例，说明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如果有必要，请提供相关网络链接或附上相关材料或出版物。	
8.	请简要说明这项国家目标的实施如何有助于实现有关的可	

⁴²¹ 在线报告工具有如何将提交数据包含在工具内的例子。

⁴²² 二元指标的清单见第 [16/31](#) 号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三。

	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以及执行其他相关协定（可选）。	
--	------------------------------	--

四. 评估各国促进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

2050 年长期目标	有助于实现全球长期目标的国家进展摘要	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 (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充)	组成指标、补充指标或其他国家指标 (根据提交的国家目标预先填充)	指标的数据来源
长期目标____		(如上文第三节所述, 将提供相关指标以供选择。)	(如上文第三节所述, 将提供相关指标以供选择。) 国家可能需要以表格形式提交相关的国家指标。	

五.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国家执行情况的结论

本节鼓励缔约方总结本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昆蒙框架》的情况, 包括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遇到的主要挑战, 特别是有关能力、技术、工艺、体制和财政差距和制约因素以及有关为执行工作所提供支持的主要成果和挑战。缔约方可以提及影响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跨领域挑战, 或阻碍进展的具体障碍。这些挑战和障碍可能包括缺乏足够的财务、人力和技术资源, 部际或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方面的困难, 缺乏及时和可靠的获取知识、信息和数据的途径, 缺乏支持项目开发和管理的科学专门知识, 以及缺乏获取相关执行技术的途径。如果前面各节涵盖了这些信息, 缔约方应尽量避免重复。

请概述《公约》和《昆蒙框架》的执行情况, 包括《昆蒙框架》的所有部分, 说明取得的主要成就以及遇到的（适用情况下说明已克服的）主要挑战, 特别是有关能力、技术、工艺、体制和财务差距和制约的主要成果和挑战, 以及为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

附件二

传播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所做承诺*

一. 在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办法中纳入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所做承诺的一般原则

1.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²³采取了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其成功有赖于社会所有行为体的行动和合作。鼓励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在自愿基础上对执行《昆蒙框架》作出承诺，特别侧重于国家目标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促进全球指标或其中任何其他方面。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贡献可对执行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加强社会所有部门的协作。提交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承诺的信息可对强化的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评办法作出宝贵贡献，应以下列考虑为指导：

(a) 报告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承诺的标准化准则和模板可酌情改进信息共享和国家报告以及全球一级审查。传达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承诺应尽可能简单，同时让这些行为体能够显示这些承诺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特别侧重于国家目标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同时侧重于二者；

(b) 强烈建议尽可能酌情使用既定和可用的指标，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⁴²⁴、国家目标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相关指标，因为这些指标可提供信息，改进对《昆蒙框架》的监测，特别是在建立与生物多样性影响相关的基线和展示长期进展的情况下；

(c) 鉴于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的不同情况，拟议模板将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确保捕捉到关于承诺的相关信息；

(d) 模板的设计旨在承认各国可有具体方式让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参与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并将其贡献列入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报告。

2. 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可使用标准模板传播其所做承诺，或者希望这样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可将承诺上传到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在线报告工具⁴²⁵，代其传达承诺。将通过向希望了解门户网站上共享信息的缔约方发送自动通知的方式，与相关国家联络点共享信息。

3. 希望这样做的国家联络点将能在无异议基础上⁴²⁶在公布之前查看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提交的承诺。

* 第 15/6 号决定第 26 段列出了国家政府以外行为体清单，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研究组织、企业和金融界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

⁴²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²⁴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和第 16/31 号决定。

⁴²⁵ 将为此目的开发在线报告工具的指定部分。

⁴²⁶ “无异议基础上”一词指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可供国家联络点审查。四周之后，如果相关国家联络点未提出反对意见，提交的承诺将予以公布，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提出反对意见，承诺可随时撤销公布。

4. 鼓励提交承诺的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或代其传达的国家联络点，在自愿基础上传达实现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将其上传到第 2 段所述门户网站，并邀请这些行为体尽可能在第 15/6 号决定规定的相关截止日期之前提供这些报告。

5. 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传达的承诺完全是为了促进《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执行，包括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这些对承认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领土主权或法律地位没有任何影响。

二. 关于国家政府以外的行为体所做承诺的核心报告要素

1. 一般信息

6. 组织或联盟的名称（负责某项单一承诺的组织正式名称，如果是集体承诺，则提供联盟的名称）。

7. 网站（如有，牵头组织或联盟的网站信息）（可选）。

8. 联络人（在组织或联盟内负责所做承诺或提交材料的人的姓名、职称和电子邮件地址）。

9. 地址（牵头组织的完整地址，包括国家、州、省、县和市）。

10. 组织或联盟的地域范围（请说明组织或联盟是在地方、次国家、国家、区域还是在多国一级运作，并尽可能提供地点清单）。

11. 组织类型（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a) 学术和研究；(b) 商业或工业；(c) 金融机构；(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e) 非政府组织；(f) 慈善组织；(g) 次国家或地方政府或当局；(h) 妇女组织；(i) 青年组织；(j) 其他（请具体说明）。

2. 承诺

12. 所做承诺的名称。

13. 请描述所做承诺，包括说明：

(a) 大致范围和拟议的行动；

(b) 所做承诺将设法解决哪些助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或促成条件（可选）。

14. 所做承诺的时间表（启动日期和完成日期）。另一个办法是说明所做承诺有没有时限，并说明为今后步骤制订的计划。

15. 关键绩效指标或其他可衡量成功程度的相关指标（如百分比、数字或其他量化信息，在适用情况下请注明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指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之间的联系（可选）。

16. 认可（例如，在若干组织的联盟做出集体承诺的情况下，承诺是否获得成员组织包括传统主管机构的首席执行官或理事机构的认可）（可选）。

17. 承诺旨在促进的《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以及任何相关的标题指标：

(a) 主要的国家或全球目标（挑选一个最相关的目标）和指标；

(b) 其他相关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可能有多个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要素（如 C 部分）和指标（可选）。

18. 承诺的地理覆盖范围（请酌情说明具体的区域、国家或国家集团以及生物群落或生态系统）。

19. 用于实现此承诺的资金（可选）。

20. 资金是否足以实现承诺？（是/否）

21. 承诺为之作出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多边环境协定及文书（可选）。

22. 合作伙伴（参与承诺的其他组织的名称和所在地）

23. 承诺是否在任何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及？如果回答“是”，请说明是哪个或哪些国家。

3. 跟踪监测进展情况

24. 是否愿意提供关于《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 的报告或信息？如果是，内容和方式是什么？

25. 是否跟踪监测承诺的进展情况？如果回答“是”：

(a) 根据所做承诺跟踪监测进展情况的形式（例如在线或印刷出版物）、频率和公开性。

(b) 如果有，请提供一个网址（可选）。

26. 为有效履行承诺并对《昆蒙框架》，包括其 C 部分、行动目标和长期目标以及其他决定（例如《2023-203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⁴²⁷作出贡献而应对挑战和机遇的潜在方法（可选）。

附件三

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的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应支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编写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执行手段的集体进度全球报告提供科技和工艺投入。

2. 咨询小组应监督和指导汇编、分析、综合相关科技和工艺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根据本决定第 18 段所列来源为依据编写全球报告的科学技术内容时参考。咨询小组的具体任务是：

(a) 为全球报告草案所拟科技和工艺投入提供咨询；

(b) 为全球报告中使用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⁴²⁸指标提供咨询；

(c) 确保全球报告草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科技健全性。

⁴²⁷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⁴²⁸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3. 咨询小组应：

(a) 根据本决定，编写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一份内容大纲和关键问题，作为全球报告的科学和技术问题构架；

(b) 根据本决定所述编写全球报告草案相关章节的内容；

4. 咨询小组还应促进本决定所述非正式技术对话。

5. 小组应由缔约方提名的 15 名专家组成，可包括来自相关学术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以及观察员提名的 10 名代表，其中 5 名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同时适当考虑公平的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不同技术专门领域的代表性，确保平衡兼顾《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涉所有方面的专门知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从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提名中挑选专家。

6. 除其他外，可从具备以下条件被提名人员中挑选专家：

(a) 有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分析、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社会和文化方面科技和工艺出版物记录或专长；

(b) 有《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领域的专长和经验；

(c) 显示了解《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科技评估进程；

(d) 关于《公约》三个目标的知识 and 视角以及传统知识，例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所拥有的知识和见解。

7. 咨询小组将从选定的专家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8.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附属机构可作为当然成员酌情参加咨询小组会议。咨询小组可酌情邀请其他专家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就与职权范围有关的具体问题贡献专长和经验。

9. 咨询小组应主要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并在资源允许和可能的情况下，在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

10. 咨询小组成立后，应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通报工作。

11. 咨询小组工作计划的时间表应遵循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全球审查制定的程序，同时注意到全球报告应分别及时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2. 咨询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报告其工作。

附件四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指示性时间表

步骤/要素	估计日期
步骤 1：为全球报告制定附加说明的大纲（准备阶段）	
设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特设科技咨询小组	2025 年 4 月
负责编写《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特设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就全球报告附加说明大纲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提供指导（在线会议）	2025 年 5 月至 6 月
提供全球报告附加说明的大纲，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同行评议和审议	2025 年 8 月
举行次区域和/或区域对话以及可能的区域间对话，视可用资源情况而定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全球报告的科学投入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全球报告附加说明的大纲	2025 年 10 月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问题附属机构为报告提供关于传统知识投入的咨询意见	2025 年 10 月
步骤 2：完成全球报告初稿	
编写报告所有章节的扩展大纲以及报告导言（第 1 节）和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简明科技综述（第 2 节）草案	2026 年 1 月至 2 月
提交第七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 ⁴²⁹	2026 年 2 月 28 日
咨询小组审查预稿并就全球报告扩展大纲和工作计划的编制提供指导	2026 年 2 月至 3 月
编写全球报告各章节初稿	2026 年 2 月至 5 月
咨询小组审查全球报告初稿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	2026 年 5 月
提供全球报告第二稿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进行同行评议和审议	2026 年 6 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第二稿的技术方面	2026 年 7 月底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非正式技术对话	2026 年 7 月/8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查第二稿	2026 年 8 月初

⁴²⁹ 第 15/6 号决定中商定了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

咨询小组为编写最后报告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提供指导	2026 年 8 月
步骤 3：报告定稿并为全球审查提供信息	
报告定稿，提交供翻译和排版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8 日
向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结论	2026 年 9 月 7 日
向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供报告全文	2026 年 9 月 21 日
公布报告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开展全球审查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1 日

16/33.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申应充分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⁴³⁰第 20 条所列规定，特别是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1 条所列规定，特别是第 1 款和第 3 款，使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均可利用财务机制来充分执行《公约》，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所发挥的宝贵作用，

重申缔约方大会在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⁴³¹中作出的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的承诺，

又重申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缺少自愿捐款资助执行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⁴³²，致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供其审议的活动不多，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³³各组成部分，包括执行（《昆蒙框架》C 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及扶持性条件（I 部分）和问责制和透明度（J 部分），是一体性而不可分割的，

关切地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前半期，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没有提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³⁴的项目提案，而且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只提出三个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³⁵的项目提案，又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其中的可能原因；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的行动，通过资助其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同时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大资源调动力度，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困难和需求，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注意到一些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尚未申领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特别是用于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使其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的资助，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各综合方案对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所有这些方案都对实现行动目标 8、10、11、20 至 23 有贡献，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重点领域资源的很大一部分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⁴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³¹ 第 [III/8](#) 号决定，附件。

⁴³² 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三。

⁴³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³⁵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努力利用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以综合方式应对多重环境挑战，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执行《公约》的贡献，并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目前向其提供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力度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执行《昆蒙框架》，包括期望到 2030 年用于这一目的方案编制份额达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产组合的 20%，

强调继续作出努力，改进缔约方大会向全球环境基金这一临时和持续运行《公约》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所提供的战略指导，

认识到由于采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可预测的方式分配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在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发放资金方面有所改进，简化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也可能对及时发放资金有积极影响，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政策协调和简化措施所做的努力，

认识到加强国家对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的领导权、自主权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多年来全球环境基金已采取措施提高其报告的质量，

还认识到并认为与自然和谐相处，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对于实现人类福祉、地球健康和普惠经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⁴³⁶，并表示注意到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报告⁴³⁷；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2.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作，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项目提案，以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7 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计划⁴³⁸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³⁹；

3.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相关缔约方主动申领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划拨给该《议定书》的名义款项；

4. 请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便利分享项目开发和执行的经验和知识，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3；

5. 邀请《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缔约方主动申领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指南中划拨给该《议定书》的名义款项；

⁴³⁶ [CBD/COP/16/8/Rev.1](#)。

⁴³⁷ [CBD/COP/16/7](#)。另见 [CBD/COP/16/INF/25](#)。

⁴³⁸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⁴³⁹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协作，查明议定书现有名义拨款利用不足的原因，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措施，以提高利用率，并在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相关信息；

7.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探索可能的机会，最大限度地扩大其综合方案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专项支持；

8.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和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保持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将这一做法扩展到其他重点领域，包括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化学品和废物等领域；

9.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参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第九次增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理事会考虑如何将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纳入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方案编制指南；

11. 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支持，以编写和更新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

二

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2. 赞赏全球环境基金设立和运作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13. 赞赏地注意到捐助国和其他政府，即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魁北克政府，捐款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注资，本决定通过时捐款额约达 3.82 亿美元⁴⁴⁰；

14. 强调需要大力加强调动资源力度，以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资源，促进及时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实现其行动目标 19；

15.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私营部门和金融业、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非主权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额，使该基金能够继续获得快速注资，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补充现有支持，扩大融资规模，确保及时执行《昆蒙框架》，同时考虑到需要获得充足、可预测和可及时流动的资金，以促进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设定的宏伟量化目标；

16. 感到遗憾的是私营部门和金融业、慈善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未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捐款，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探索办法，加强资源调动力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7.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为及时执行《昆蒙框架》探索如何提高和加强融资的可预测性，包括通过多年期认捐和考虑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的机会，并就此提交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⁴⁴⁰ 捐款详情见 <https://fifitrustee.worldbank.org/en/about/unit/dfi/fifitrustee/fund-detail/gbff>。

18. 欢迎到 2030 年资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行动的方案编制份额达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分配资源总额的 20% 的期望，敦促全球环境基金确保通过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协商与合作来设计和实施有助于实现该目标的由国家驱动的项目；

19. 又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 25% 的资源将通过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编制；

三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20.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一致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作为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主要指导意见；

2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它如何响应成果导向四年期框架，这些响应如何促进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行动目标、执行考虑因素（《昆蒙框架》C 部分）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

22. 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理事机构酌情在各自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就可能支持协作、合作和协同增效的国家行动酌情提供战略建议，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所提建议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并请其各自的秘书处向公约执行秘书通报这些建议；

23.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参加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召集的秘书处间磋商并提供投入，以便拟定《公约》秘书处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所用方案编制指南草案和政策建议草案的投入，全球环境基金将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第 7 段参加该磋商；

四

供资需求评估

24. 请执行秘书尽快汇编从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收到的关于供资需求的信息，转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参与方；

25. 又请执行秘书借鉴在执行职权范围评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需求的经验教训，拟订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第五次确定供资需求的职权范围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五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26. 表示注意到 [CBD/COP/16/6/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2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这些补充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

28.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根据 CBD/COP/16/6/Rev.1 号文件附件所载第 4/4 号建议拟订的补充指导意见要素草案和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补充案文提案⁴⁴¹；

29. 回顾缔约方大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0 号决定的第 2、第 3 和第 4 段，请执行秘书保持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联络，探讨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加强对各国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活动的支持力度；

30.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伙伴关系，承认和宣传它们对于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的贡献；

31.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它是如何考虑《公约》下开发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在这方面回顾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第 6 段；

32.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进一步改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直接融资，便利他们获得和增加资金，确保这些资源支持他们的权利和知识体系；

六

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33.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努力，调动资源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昆蒙框架》，包括为此调动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其他国家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等其他来源的自愿捐款，还可借助可持续融资工具，以期提高资金流动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为缩小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作出贡献；

34.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

(a) 进一步提高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周期的灵活性，并考虑到《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所述环境最脆弱国家；

(b) 考虑加大对持续性方案办法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c) 继续加强国家和地方自主权，包括为此解决对业务联络员的能力支持，审查执行机构的作用，同时考虑扩大其基础，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国内实体更直接的参与；

(d) 进一步探讨方式方法，提高《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下活动供资程序的成效，鼓励各国加以利用；

(e) 进一步促进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支持，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在项目中发挥领导作用和缔结伙伴关系，承认土著知识是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活动的依据，

⁴⁴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的提案，可查阅：

www.cbd.int/doc/interventions/6717c9819a0ecc27c502d552/GEF%20Financial%20Mechanism.docx。

并使用针对性指标监测项目，此外考虑设立一个资助目标，以便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整个生物多样性方案都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

(f)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保护组织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团体的有效接触，从而有助于以全政府和全社会的办法执行《昆蒙框架》；

35.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

(a) 考虑将其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成果衡量框架、年度绩效审查和国家群组战略评价中的执行成果与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诸如《公约》目标）挂钩；

(b) 加强努力满足其当前所有报告要求，并在这方面纳入其在《公约》之外资助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有关信息，并纳入其对缔约方大会根据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所做需求评估作出回应的有关信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提高其指导意见的质量；

(c) 确保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列有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数据，特别是可获得的分类数据；

(d) 探索其他方案编制模式、程序和进程，促进和加快获得开展扶持活动所需的更多财务资源；

36.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加强其成员内部和成员之间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式方法，包括为此适当考虑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报告中概述的内容；

37.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决策，因为他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贡献；

3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背景下，根据其理事会关于第 36 和第 37 段的建议，考虑对其治理进行改革；

39. 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根据各自任务授权保持联络，通过《绿色气候基金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互补性、一致性与合作的长期愿景》等安排，加强合作和对《公约》的支持力度；

40. 请执行秘书拟订第七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三所述要点汇编并确保在审查中考虑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以及可能对其权利造成的影响，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然后供第十七届大会审议。

41. 又请执行秘书委托进行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对照，包括供资模式和财务执行情况、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取和支付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业务的成本效益以及法律性质，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讨论提供信息。

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一. 目标

1. 本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⁴²及其议定书的指导。
2. 本框架由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供，供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增资谈判参与方在确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规划指南和政策建议时使用。
3. 本框架也是结合全球环境基金为实现全球环境基金惠益提供资源的任务，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全球环境基金规定的任务提供的⁴⁴³。
4. 本框架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⁴⁴来确定《公约》财务机制的战略重点，预计全球环境基金将通过其第九增资期的方案编制指南来落实这些战略重点。
5. 本框架确认，应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作为至 2030 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战略计划。
6. 特别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为本四年期框架的成果指明了方向，同时铭记第九增资期将涵盖截至 2030 年实现行动目标最后期限之前的四年期，并认识到全球环境基金在设计和执行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时，应以平衡的方式对待《公约》三个目标中的每一个目标。
7. 本框架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各组成部分的一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其中包括关于执行《昆蒙框架》的考虑因素（《昆蒙框架》C 部分）、执行和支持机制及有利条件（I 部分）以及问责制和透明度（J 部分），并认识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作及其对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提供协助的辅助作用。
8.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框架力求推动实施补充措施，有可能增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全球环境基金任务相关的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和框架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和效率，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大力提高其透明度和报告工作。

二. 要素

9. 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包含《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以下要素，将为其提供有效的执行支助：
 - (a) 平衡兼顾地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

⁴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⁴³ 第 [III/8](#) 号决定。

⁴⁴⁴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对力求实现的成果进行界定的每一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c)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

(d)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

(e) 在《公约》下通过的加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手段的机制和战略，特别是以下各项机制下符合条件的活动：

(一)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⁴⁴⁵；

(二)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战略框架⁴⁴⁶；

(三) 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的知识管理战略⁴⁴⁷；

(f) 《公约》下通过的支持有效和全面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计划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活动，包括：

(一) 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⁴⁴⁸；

(二)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⁴⁴⁹；

(三) 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⁴⁵⁰。

(g)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⁴⁵¹及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⁴⁵²；

(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⁵³的执行计划⁴⁵⁴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⁵⁵；

(i)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⁵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⁴⁵⁷；

(j) 附文一和附文二分别所载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执行两项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指南。

⁴⁴⁵ 第 [16/34](#)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⁴⁶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⁴⁷ 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

⁴⁴⁸ 第 [15/12](#) 号决定，附件。

⁴⁴⁹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⁴⁵⁰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⁵¹ 第 [15/5](#) 号和第 16/31 号决定。

⁴⁵² 见第 [15/6](#) 号决定。

⁴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⁵⁴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⁴⁵⁵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⁴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⁴⁵⁷ 第 [NP-5/3](#) 号决定。

三. 战略考虑

10.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方案编制指南和政策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公约》第 21 条设立、由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39 条临时和持续运行的财务机制有关，应该：

(a) 以充分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制定，以便确保以因地制宜和国家驱动的方式制定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资助的支持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项目，应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查明的优先需求；

(b) 支持快速、有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为此促进加大力度调动资源，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为所有符合条件通过《公约》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确定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财务机制获得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及时和可获取的资金。虽然这种资金可由全球环境基金主要通过专用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方案编制指南下进行拨款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缔约方，但其他重点领域和全球方案也可产生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还可通过综合方案提供，同时强调有必要简化方案编制和审批流程，从而能够及时支付资金；

(c) 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的支持再接再厉；

(d) 考虑到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以支持《昆蒙框架》的实施；

(e) 促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参与支持国家资源调动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更新；

(f) 推动实现全球环境惠益和可持续发展道路，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同时实现碳中和和无污染，为此鼓励在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和方案范围内实现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化学品和废物等重点领域及其综合方案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

(g) 反映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执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可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目标和行动目标的事实；

(h) 促进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三个目标、全球环境基金所服务的其他公约的相关目标以及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目标之间的合作与互补，同时考虑到协同增效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的重要贡献以及对其自身目标的互惠贡献；

(i) 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的努力，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并与之互动；

(j) 考虑到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项目可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为执行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下通过的全球倡议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的贡献的跨界、多国、区域和全球倡议作出重要贡献。

(k) 酌情推广和执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⁴⁵⁸。

11.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成果和指标以及相关监测进程应能有效评估方案编制对实现《公约》三个目标、执行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的贡献，包括通过衡量全球环境基金所有相关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附带效益进行评估。

12. 全球环境基金应在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

(a) 确保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的资金额度与《昆蒙框架》的宏大目标以及这些缔约方的需求和面临的挑战相称；

(b) 探讨如何继续使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更容易获得资金；

(c) 探讨如何进一步支持和改善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拥有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获得资金的机会，并支持妇女和青年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举措；

(d) 为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支持，以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充分获得有效的代表性并参与《昆蒙框架》的实施；

(e) 与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进一步互动和合作，以促进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贡献纳入其活动，并鼓励这些机构报告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供资情况；

(f) 继续加强其治理政策和执行伙伴应遵守的标准，以提高其交付可持续成果的效率 and 成效。

四. 报告

13. 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结束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在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第九次增资如何响应成果导向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如何通过其方案编制指南的要素促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每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⁴⁵⁹。

附文一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⁶⁰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要素包括：

⁴⁵⁸ 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的定义。

⁴⁵⁹ 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 (a) 加强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专项供资，以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包括其执行计划⁴⁶¹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⁴⁶²；
- (b) 根据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明确要求，继续支持它们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 (一) 制定和实施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三)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四)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五) 社会经济因素；
 - (六) 赔偿责任和补救；
 - (七) 国家报告、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八) 知识分享和技术转让；
 - (九) 执行行动计划以遵守《卡塔赫纳议定书》。

附文二

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补充内容

支持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⁶³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2030 年）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内容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要素包括：

- (a) 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计划》，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⁴⁶⁴；
- (b)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以下领域开展活动：
 - (一) 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持续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优先事项；
 - (二) 将获取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纳入与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活动并使其主流化；
 - (三) 发展管理、监测和评价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长期机构能力。

附件二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缔约方大会：

⁴⁶¹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⁴⁶²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⁴⁶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⁴⁶⁴ 第 [NP-5/3](#) 号决定，附件。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要求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包括向符合条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财务援助，用于国家、次国家和区域执行《生物多样性和健康全球行动计划》⁴⁶⁵的项目。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根据请求及时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符合国情和需求的支持，使其能够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信息交换所机制

3.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供资申请，使其能够实施信息交换所机制 2024-2030 年期间的工作方案。

知识管理

4.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授权，为国家驱动项目中的知识管理提供支持。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5. 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国家驱动项目，包括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⁶⁶；

6.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包括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邀请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和其他基金，作为国家驱动项目的一部分，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运作和符合条件的活动。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7. 请全球环境基金应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请求并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充足、及时和可预测的资金，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开发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以支持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8.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相关基金继续向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国家生物安全网站有关的活动。

9. 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援助，迅速提供必要规模的实施手段，以覆盖所需援助的范围和速度，包括加强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基础设施，建立区域验室网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开发或获取经认证的参考资料，并敦促缔约方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这方面的适当建议，以便为这些活动提供支持。

⁴⁶⁵ 第 16/19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⁶⁶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10.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⁴⁶⁷：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⁴⁶⁸编写和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b) 进一步探讨改革其业务的方式，包括通过考虑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专项资金以及利用全球和区域项目，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职责，并将这些事项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c) 审议建立一个独立生物安全融资窗口的相关性，供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d) 简化提交生物安全项目提案的程序；

(e) 促进生物安全项目设计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网络研讨会；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⁶⁹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强专项供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⁷⁰；

12.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及时推动相关进程，确保向提交背书函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它们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

13.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审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备选方案，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最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临时和持续运行《议定书》财务机制，并就此事项项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三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的有效性和改革的可能要点

注：以下要点由资源调动问题咨询委员会汇编，随后由资源调动问题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汇编，目的是收集缔约方的所有意见，以便为所述工作提供信息。这些要点未经谈判。

1. 信息来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b)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c)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范围

⁴⁶⁷ 根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第 CP-11/2 号决定第 1 (b)和(c)分段中的要求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的附文一。

⁴⁶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⁴⁶⁹ 第 NP-5/2 号决定第 3 (a)、(b)和(e)分段中建议的要求分别反映在附件二第 12、11 和 13 段中。根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同一决定第 3 (c)和(d)分段建议的要求已分别列入本决定附件一附文二(a)和(b)分段。第 NP-5/3 号决定第 8 段建议的邀请已列入本决定附件一附文二(a)分段。

⁴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 评估将包括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进行比较，后者除其他外，包括全球保护基金、适应基金、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

3. 需要考虑的要素如下：

- (a) 捐助群；
- (b) 法律性质；
- (c) 供资方式和财务执行情况；
- (d) 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
- (e) 资金获取和发放模式（例如直接拨款和/或基于项目发放），包括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为对象的获取和发放；
- (f) 治理，包括理事会的组成和受托人安排；
- (g) 基金理事机构与多边环境协定各自的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
- (h) 透明度、监测、报告和评估；
- (i) 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
- (j) 运营成本效益；
- (k) 融资工具的建立和运行成本。

16/34. 资源调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为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提供依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⁷¹第 20 条以及第 11 条和第 21 条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又回顾《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⁷²，包括其 C 部分、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9，以及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至 16、18 和 20，强调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于加强资源调动和有效高效利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震惊地看到生物多样性持续丧失对自然和人类福祉构成威胁，强调必须紧急调动更多的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等各种来源的财务资源，弥合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并及时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有效执行《昆蒙框架》，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发展融资有所增加，同时也承认在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a)方面仍存在巨大缺口，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和资源调动战略（2023-2024 年）的通过，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迄今为止向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同时承认迫切需要扩大捐款规模，帮助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a)，

考虑到其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 号决定，其中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9 号决定启动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卡利基金，作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全球基金，

注意到正在努力加快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强调必须确保改革有助于缩小生物多样性融资缺口，

强调基于证据的对话的重要性和评估现有融资机制的经验教训的必要性，以便指导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政策决定，

注意到优化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的益处，同时认识到需要根据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任务规定，提高其透明度、报告和问责制，

承认及时进行审议对设计有效、全面和持久解决方案以弥合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的益处，

认识到由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复杂性和碎片化，需要采取统筹办法来增强所有来源的融资的互补性和效力，以可预测的方式扩大其规模，

又认识到尽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代表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实现《昆蒙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他们往往缺乏获得生物多样性融资的适当途径，

⁴⁷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⁷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重申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而提供和调动所有来源的资源时，应遵循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

回顾第 15/7 号决定第 40 段至第 43 段和附件二，赞赏地注意到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 2024 年 5 月 29 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3 号建议附件二确定的自愿行动和关于探讨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的资料文件⁴⁷³所载的结论意见可改善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

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分别主办第二次和第三次咨询委员会会议，感谢欧洲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的资助，

1. 敦促缔约方继续并加大力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以有效、及时和易于获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金量，包括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以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9，即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0 亿美元；

2.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继续和加大力度，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国际资金总额，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到 2025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 亿美元，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300 亿美元，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a)；

3. 敦促缔约方继续和加大力度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以相称、恰当、公正、有效和公平的方式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激励措施，包括各种补贴，首先从最有害的激励措施和补贴入手，到 2030 年每年至少大幅和逐步减少 5,000 亿美元，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扩大有益激励措施；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

5. 鼓励所有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多边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灵活使用资源调动战略，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并调整资金流，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实现与其雄心相匹配的《昆蒙框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6. 强调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应与《昆蒙框架》C 部分所列执行工作考虑因素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优先事项，并明确指出战略的目的是鼓励采取行动而不影响现有的义务和任务；

7. 回顾其已决定从第十七届会议开始，在每届会议上通过全球盘点不断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⁴⁷⁴，建立一个迭代进程，便利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体制安排，为支持直至 2030 年的《昆蒙框架》的执行工作及时调动资源⁴⁷⁵；

8. 邀请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次国家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政府间组织、其他多边环境协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青年代表、研究组织、企业和金融界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或依赖生物多样性的部门的代表，根据 2022 年 12 月

⁴⁷³ [CBD/SBI/4/INF/10](#)，第 8 节。

⁴⁷⁴ 见第 16/32 号决定。

⁴⁷⁵ 第 15/7 号决定，第 46 段。

19 日第 15/6 号决定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良好做法、创新、挑战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支持上述审查工作；

9. 敦促缔约方、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根据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设施自愿准则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15 号决定，颁布和实施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并采用基于人权的办法制定或推广生物多样性和融资工具，特别是创新性计划；

10. 鼓励缔约方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对生物多样性支出和资金需求的评估，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充分和及时调动国内、国际、公共和私人资金，有效执行《昆蒙框架》；

11.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其国家财政计划或类似文书中反映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金贡献；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要、已获得和使用的资金支持、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13. 鼓励所有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制定、更新或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目标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时，考虑到资源调动战略；

14. 确认所有行为体正在努力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并利用它们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期弥合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15. 认识到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协定也通过了资源调动战略，鼓励在执行这些战略时加强合作和协同作用，深信有必要按照多边环境协定的各自任务规定，作为优化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努力的一部分，大幅提高财务捐助的核算和报告透明度；

16.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等非主权捐助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7. 呼吁缔约方和其他相关行为体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取和增加财务资源的渠道，以执行《昆蒙框架》；

18. 注意到没有任何缔约方按照第 20 条对执行秘书根据第 15/7 号决定第 47(b) 分段发出的通知⁴⁷⁶作出回应，在这方面，请执行秘书考虑发出新一轮通知的最佳周期，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

19.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执行《公约》第 21 条和第 39 条，到 2030 年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 (a) 设立《公约》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长期安排；
- (b) 评估和改进所有来源资金的调动；

⁴⁷⁶ 第 2023/063 号 and 第 2023/132 号通知。

20. 确认除资源调集战略外，下文概述的行动也有助于弥合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

(a) 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领域各种工具之间的协调、互补性和有利条件，以便利用协同作用，例如与多边开发银行的协同作用；

(b) 建立和加强根据《昆蒙框架》从所有来源调动财务资源的能力；

(c) 加强从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领域所调动资源的有效性、监测、透明度和问责制；

(d) 根据已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及时和易于获得的资金支持，以执行《公约》并酌情执行其议定书；

(e) 按照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加强向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及时和易于获得的财务支持，以执行《公约》并酌情执行其议定书；

21. 又确认可委托一个或多个新的、经过改革的或现有的实体来负责《公约》第 21 条设想的财务机制的运行，这些实体将构成一个至少符合下列标准的机构：

(a) 其职能是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b) 受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和指导并对其负责；

(c) 在一个民主和透明治理体系内运行，确保是一个公正、公平、包容、高效率和有代表性的机构；

(d) 以公正、及时、简化、公平、包容和不歧视的方式服务所有符合条件的《公约》缔约方；

22. 决定根据以下初步路线图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执行第 19(a)分段规定的任务：

(a) 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时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的标准得到进一步拟定，同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意见汇编；

(b) 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时或在该届会议上：

(一) 酌情对现有相关财务实体进行改革以符合上文(a)分段所述标准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查⁴⁷⁷，

(二) 作出一项决定，或者建立一个运行财务机制的新实体，可以是单独运行，也可以与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一起运行，或者确认由一个或多个现有实体承担该职责；

(三) 酌情建立一个休会期间进程，根据上文(a)分段所述标准制定新实体的职权范围和模式；

(四) 按照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和第 15/15 号决定的规定，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运行和业绩进行盘点审查；

⁴⁷⁷ 根据第 16/33 号决定第 40 段的规定进行成效审查之后。

(c)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新实体，新实体最迟应于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运行；

(d) 考虑到上文(b)和(c)分段，缔约方大会最迟应于第十九届会议确立长期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

23. 又决定建立一个闭会期间进程，按照列出每阶段具体交付成果的以下初步路线图，及时执行上文第 19(b) 分段规定的任务：

(a) 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时，找到阻碍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成效的要素；

(b) 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时或在该届会议上：

(一) 找到并实施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的措施，以便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

(二) 评估现有相关金融工具和（或）实体在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方面的业绩⁴⁷⁸；

(c)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将加强生物多样性融资所需的一组措施纳入资源调动战略；

24.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审议上文第 22(a)和 23(a)分段所述要素，进一步讨论扩大捐助方基础的机会，拟定一项决定草案，并向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25. 请执行秘书支持上文第 24 段所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特别是：

(a) 根据上文第 7 段，编写便利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调整战略和相关体制安排机会的建议草案内容；

(b) 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加强跟踪生物多样性资金各种来源的机会⁴⁷⁹；

26.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提供便利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环境和财政部长举行一次国际对话，加快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

(b) 委托或与相关国际机构一道开展以下研究：

(一) 债务可持续性与执行《公约》之间的关系；

(二) 第 XII/3 号和第 14/15 号决定中通过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指导意见的实施情况，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更好地实施指导意见的机会；

(三)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融资之间的关系；

⁴⁷⁸ 继第 16/2 号和第 16/33 号决定提及的审查和第 16/32 号决定提及的全球审查之后。

⁴⁷⁹ 见第 16/31 号决定。

(c) 根据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知识管理战略⁴⁸⁰，在信息交换所机制中纳入一个平台，用于交流执行《昆蒙框架》特别是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4、15、18 和 19 以及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附件一

2025-2030 年资源调动战略

一. 目的

1. 本战略旨在促进资源调动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⁸¹及其议定书，平衡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通过有效、及时和易于获得的方式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包括国内和国际、公共和私人资源，到 2030 年每年至少调动 2,000 亿美元，以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本战略还旨在促进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⁸²，包括使财政和资金流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鼓励私营部门逐步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增加其积极影响。

2. 因此本战略将为缔约方和其他各级行为体调动与《昆蒙框架》的雄心相称的充足资源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战略建立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7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第一阶段（2023-2024 年）的基础上，该阶段旨在能够快速启动资源调动，为执行《昆蒙框架》扩大和调整资源。本战略提供了一个灵活的框架，各国不妨根据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具体国情加以调整。本战略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修改缔约方在《公约》或其议定书或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3. 本战略的指导方针是：

(a) 《公约》第 20 条、第 21 条和第 11 条；

(b)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 C 部分、长期目标 D 和行动目标 19，以及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至 16、18 和 20；

(c) 需要根据《公约》第 20 条，广泛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和机制来大幅和逐步增加所有来源的资金水平；

(d) 需要立即、有效调动资源，同时保持对财务资源需求的长期愿景；

(e) 所有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全面、公正、及时、包容、简化和公平地获得所有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以非市场方法。

二. 扶持行动

4. 可为本战略采取以下扶持行动：

(a) 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包括推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和类似举措；

⁴⁸⁰ 第 16/9 B 号决定，附件。

⁴⁸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⁸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b) 根据国家需求、优先事项和国情，制定、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以便大幅增加从所有来源调动的资金，改进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信息库；

(c) 根据各自的任务，加强与其他里约公约和其他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和协同作用；

(d) 增加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的财务支持，促进资源调动，包括为此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e) 优化包容性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f) 根据《公约》第 16 条，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支持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执行《昆蒙框架》的优先事项；

(g) 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公平、负担得起和及时地获得资金并开展能力建设；

(h)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及时获得财务资源并开展能力建设；

(i) 鼓励多边开发银行并酌情鼓励其他致力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制定和完善用于以协调的方式跟踪、披露和报告其生物多样性投资和影响的共同方法、原则和准则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继续并尽可能加强这项工作；

(j) 酌情鼓励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国家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方式，确定和评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机遇、挑战、金融风险和影响；

(k) 酌情考虑制定和应用与金融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分类标准；

(l)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在决策中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代表权和参与权。

三. 目标和行动

A. 增加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际资金流动和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5. 为实现《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a)而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履行义务提供新的和额外资源；

(b) 其他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考虑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c) 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增加其国际生物多样性供资，包括酌情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增加供资；

(d) 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的方式，增加对其投资组合的投资，以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

(e) 根据第 15/7 号决定，持续、迅速和稳健地为全球环境基金下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注资。

6. 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从所有来源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以实现行动目标 19:

(a) 进一步激励和增加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⁴⁸³，包括制定准则和分享良好做法；

(b) 使用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生产惠益的多边机制⁴⁸⁴；

(c)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c)，并在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利用国际私人融资，促进混合融资，实施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的战略，并鼓励私营部门为生物多样性投资，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

(d) 改善基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e)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f)，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行动⁴⁸⁵和非市场办法，包括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和民间社会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合作和团结，为此考虑为这些行动和办法提供或扩大国际财务支持；

(f) 加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协定，包括酌情采取多边方式，同时注意到这些协定的独特目标。

2. 确定、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逐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8.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并逐步使其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合作的主流，为此尽可能鼓励发展合作机构和银行、多边开发银行、国际金融机构和慈善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调整其投资组合和做法，以便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4，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困的努力的方式，逐步调整其资金流动；

⁴⁸³ 例如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融资解决方案目录（见 www.biofin.org/finance-solutions）的计划。

⁴⁸⁴ 见第 15/9 号和第 16/2 号决定。

⁴⁸⁵ 以生态为中心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有助于采取行动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互补关系，促进所有生物及其社区的连续性，确保地球母亲的环境功能不被商品化。

(b) 鼓励和扶持国际企业，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和金融机构，按照《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5，以适度 and 灵活的方式，包括通过与自然相关的披露框架和报告标准⁴⁸⁶，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性和影响；

(c)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在国际层面对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行动；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9. 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a) 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采取行动改进其业务和资金获取模式；

(b) 简化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和慈善组织的生物多样性供资方式，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供资；

(c) 加强各级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共和私人国际融资的透明度、问责制、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

(d) 利用和扩大项目开发和融资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包括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融资，特别是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融资，同时提高报告的透明度，以便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e)，优化国际资金来源之间的生物多样性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

(e) 将更多可迅速获得的国际资源用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执行伙伴，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伙伴关系，提高公众认识和促进性别平等，确保社区参与和实地成果，包括酌情采取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方法和非市场方法；

(f) 加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主权和获得资金的能力；

(g)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能力，以便应要求支持方案国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文书中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h) 酌情利用国际融资带动国内公共和私人生物多样性融资，包括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B. 大幅增加从所有来源调动的国内资源

1. 新的和额外资源

10.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b)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以大幅增加国内资源调动，具体做法是：

(a) 各缔约方承诺根据其能力，按照《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为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务支持和奖励；

⁴⁸⁶ 例如，考虑使用类似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开发的框架，鼓励类似工作队和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倡议。

- (b) 其他国家政府考虑增加其国内生物多样性资金；
- (c) 私人金融行为体包括慈善机构考虑增加其国内生物多样性资金；

11. 可通过以下方法进一步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

(a)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e)，优化针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融资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

(b)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扩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激励措施；

(c)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c)，在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情况下，通过利用私人资金、促进混合融资、实施新的和额外资源筹集战略，鼓励私营部门，包括慈善部门投资于生物多样性，包括通过影响力基金和其他工具，并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大幅增加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内私人资金，包括来自慈善组织的资金；

(d)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d)，激励具有环境和社会保障的创新计划；

(e)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9(f)，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和非市场方法，根据国家法律和具体情况，酌情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一) 以这些行动和方法为基础，制定和执行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手段；
- (二) 将这些行动和方法纳入各项措施和框架，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作出贡献；
- (三) 加强不同的价值体系，包括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共处的价值体系；
- (四) 为承认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的国家加强这些权利；

(f) 在国家和次国家各级大幅增加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提供环境和社会保障⁴⁸⁷。

2. 确定、消除、逐步淘汰和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逐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12. 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资金流动，并使其逐步与《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a)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公共预算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公共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私营部门的主流，逐步使所有相关私人活动以及财政和资金流动与《公约》的目标和《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一致；

(c) 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政策主流，同时考虑到相关的不同任务规定；

⁴⁸⁷ 见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

(d) 根据《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18，对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采取有效的国内行动，同时考虑到 2014 年 10 月 17 日第 XII/3 号决定通过的指导意见；

(e) 鼓励和扶持国内企业，特别是确保大公司和金融机构根据《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5，定期监测、评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对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依赖程度和影响，包括通过与自然相关的披露框架和报告标准⁴⁸⁸；

3. 提高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3. 可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资源提供和使用的吸收率、可获性、效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a) 使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国家发展计划相一致，确保国家和次国家各级的自主权；

(b) 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促进财务规划和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

(c) 改进资源提供和使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国家监测系统；

(d) 优化国内资金来源之间的附带效益和协同作用，包括用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危机的资金。

附件二

注：以下要点由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汇编，随后由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汇编，以期全面收集缔约方的意见，供上述工作参考。这些要点未经谈判。

致力于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融资：开发生物多样性融资工具的可能标准

1. 与当前生物多样性融资格局相比具有附加值和互补性。
2. 可获得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和及时的融资。
3. 旨在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捐助者基础。
4. 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16/2 号决定的任何考虑因素。
5. 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⁸⁹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
6. 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⁹⁰。
7. 受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8. 公平、透明、包容和参与式方法。

⁴⁸⁸ 例如，考虑使用类似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队开发的框架，鼓励类似工作队和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倡议。

⁴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⁹⁰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9. 公平、高效和具有代表性的治理结构，包括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0.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满足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11. 直接拨款和/或基于项目的发放。
12. 对国家执行机构的依赖性。
13. 相关的受援国当局参与和介入资金分配过程的所有步骤，包括项目制定和执行。
14. 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所起作用的价值，包括为其提供直接参与融资的机会。
15. 具备申诉和补救机制。
16. 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及其日落条款的关系。
17. 受托人接受问责并遵守理事机构的决定。
18. 能够利用支持生物多样性行动和支持应对其他相关环境挑战的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19. 为集体行动提供资金，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地球母亲为中心的行动以及采取非市场化方法的行动提供资金。

16/35. 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⁹¹，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24 号、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30 号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和第 15/13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将一个关于与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在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⁹²作出贡献方面的工作，

又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在各级执行和监测《昆蒙框架》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和“同一健康”方法的范围内开展的工作，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以及根据该方案提名的生物圈保护区在执行《昆蒙框架》和以科学为依据加强人与环境之间关系方面的相关性，

回顾 2023 年 9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 77/334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制定联合国全系统水和环境卫生战略，以加强全系统水行动与依赖水资源和与水有关生态系统的部门间的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鼓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⁹³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之间进一步协作，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⁹⁴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⁴⁹⁵的成果，包括关于第一次全球盘点成果，特别是关于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与生态系统对于落实《巴黎协定》的重要性的第 1/CMA.5 号决定，

认识到区域战略、框架、计划和举措对执行《昆蒙框架》的贡献，

强调必须加强所有相关公约、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尊重其各自的授权，并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有效参与下，根据《昆蒙框架》的 2030 年使命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⁴⁹⁶及其议定书，促进和监测《昆蒙框架》的执行进度，查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共同挑战和解决方案，

⁴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⁴⁹²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⁴⁹³ 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⁴⁹⁴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⁴⁹⁵ 同上，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⁴⁹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相关议题上开展的重要工作，

强调《昆蒙框架》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以及到 2050 年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愿景，以此支持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所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其中包括发挥温室气体沉降和储存作用的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提供的支持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在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执行《昆蒙框架》和后续活动的伯尔尼第三次会议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又赞赏地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共同主席的工作以及公约缔约方、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的积极参与，

1. 欢迎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13 号决定第 4 段做出承认、欢迎或认可《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决定⁴⁹⁷，以及使其战略和行动计划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鼓励其他公约和组织的理事机构也这样做；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协定和进程以及国际组织对制定生物多样性工具、指南和《昆蒙框架》的贡献；

3. 表示注意到伯尔尼第三次会议的成果，认为这是对有效执行《昆蒙框架》的重要贡献；

4. 注意到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为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所做的工作；

5. 邀请里约三公约的缔约方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加强在执行每项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与合作；

6.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作，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团体、残疾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执行《昆蒙框架》，包括通过行动目标 2 的路线图⁴⁹⁸；

7. 邀请作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缔约方酌情考虑调整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森林有关的承诺和行动，并酌情调整对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⁴⁹⁹的自愿国家贡献；

8. 邀请缔约方酌情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调整《水行动议程》所载与水有关的自愿承诺和行动，该议程是 2018-2028 年联合国“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启动的；

⁴⁹⁷ 见 [CBD/COP/16/10/Rev.1](#), 附件一。

⁴⁹⁸ 见 <https://www.fao.org/ecosystem-restoration-monitoring/en>。

⁴⁹⁹ 见联合国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9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⁵⁰⁰的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2024--2030 年）⁵⁰¹；

1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为切实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作出贡献；

11. 又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环境法治的工作，同时充分考虑到《昆蒙框架》C 部分所述不同价值体系，包括对于承认这些权利的国家而言在与地球母亲平衡和谐相处背景下的自然的权利和地球母亲的权利⁵⁰²；

12. 还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促进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署交流有关倡议和经验的信息，以支持提高不同价值体系、其他知识体系的知名度和传播，与自然和谐相处，并为承认这些体系和知识体系的国家提供与地球母亲、自然权利和地球母亲权利平衡和谐相处的机会，并促进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就这些议题开展联合互动对话；

13. 邀请缔约方审议伯尔尼第三次会议的报告⁵⁰³；

14. 鼓励缔约方依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提高对其正在进行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の更新或修订进程的认识，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涵盖各个国家政策 and 规划进程，包括消除贫困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与执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政策文书；

15. 又鼓励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时，加强对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产生的潜在效益的认识和理解，包括酌情加大力度使用、收集和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信息交流；

16.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第 XIII/24 号决定规定的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依照其国情和优先事项，继续增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17. 呼吁缔约方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情，建立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地区协调进程、机制或方法，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与其他公约和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国际进程的国家联络点之间进行密切协作，同时不损害各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授权并遵守其独立和自主性；

18. 鼓励缔约方通过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加强合作，包括促进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积极参与和加强能力，以促进在国家层面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昆蒙框架》；

⁵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6 卷，第 14583 号。

⁵⁰¹ [CBD/COP/16/INF/19](#)。

⁵⁰² 第 12 段的规定指的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8 号决议第 4 段进行的工作。

⁵⁰³ [CBD/SBI/4/INF/15](#)。

19. 邀请化学品和废物公约⁵⁰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 — 实现一个没有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地球”，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实现将污染减至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水平水平的《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7，酌情与里约三公约协作；

20.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关于通过基于人权的方法执行《昆蒙框架》的工具和指导意见，并向秘书处通报取得的成果；

21. 邀请缔约方按照《昆蒙框架》各项行动目标，通过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现有方案、项目和活动之间的信息交流促进协同增效，共同进一步加强和精简在《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⁵⁰⁵下的贡献；

22. 又邀请缔约方根据《昆蒙框架》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国际倡议⁵⁰⁶，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制定实施该倡议的行动计划；

2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与其他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酌情支持落实《昆蒙框架》具体行动目标；

(b) 通过里约三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等方式，并根据联络小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协作，查明合作机会，包括探讨制定一个里约三公约联合工作方案的可能性，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第 16/22 号决定，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c) 继续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其他公约和相关科学政策机构合作，包括通过联合活动，同时尊重各自的具体任务授权；

(d) 加强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其他相关组织的协作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协作，支持协调一致地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公约》和《昆蒙框架》；

(e)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报告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上述合作活动。

⁵⁰⁴ 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⁵⁰⁵ 第 IV/5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⁵⁰⁶ 第 VIII/23 号决定。

16/36.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1.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⁰⁷执行秘书在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写问题清单，供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审查和更新到 203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⁵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一. 会议记录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同时举行。第十六届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开幕，但因法定人数不足，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上午暂停，未能在全体会议审议所有项目。因此，第一次续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以默许程序在线举行，审议与预算有关的决定（见下文项目 7），第二次续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罗马面对面举行，审议所有剩余项目（见下文项目 1 至 3、7、10、11、13、28 至 31）。

2. 2024 年 10 月 20 日第十六届会议举行开幕式。开幕式上进行了文化表演，以下人士发表了致辞⁵⁰⁸：哥伦比亚总统古斯塔沃·佩德罗·乌雷戈、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黄润秋、哥伦比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玛丽亚·苏珊娜·穆罕默德·冈萨雷斯、考卡山谷省省长迪莉安·弗朗西斯卡·托罗·托雷斯、卡利市市长阿尔瓦罗·亚历杭德罗·埃德尔·加尔塞斯。

与会情况

3. 180 个缔约方和 2 个非缔约方出席了会议⁵⁰⁹。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2024 年 10 月 21 日缔约方大会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第 1 场全体会议。

5. 上午 9 时 30 分，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在致辞中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里程碑。其价值不仅在于雄心勃勃的目标和务实的解决方案，还在于其实施的力度和有效性。将承诺转化为实践需要加强合作，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资源，制定和实施严格的法律和建议，推进创新措施并加强生物多样性在所有部门的主流化。第十六届会议提供了机遇，可以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分析面临的挑战并提出解决办法，特别是针对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执行监测和资源调动等难题。他呼吁缔约方表现出必要的团结和灵活性，以便就关键问题达成共识，调动所需资源并采取实际行动。

6. 公约执行秘书阿斯特丽德·肖梅克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新任主席哥伦比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做了开幕发言。

7. 执行秘书欢迎与会者并感谢许多捐助者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能够参加会议，这次会议应在上次会议成功交付《昆蒙框架》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是迄今规模最大的一次会议，表明各方更加认识到要扭转生物多样性

⁵⁰⁸ 会议期间的发言和与会者提交的书面材料见 www.cbd.int/meetings/COP-16。

⁵⁰⁹ 与会者名单见 CBD/COP/16/INF/1 号文件。

的丧失需要对此给予紧急关注，而高级别会议将带来前所未有的政治资本，这在很大程度上得归功于哥伦比亚政府进行的广泛外交接触。

8. 当前的全球危机，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正在加剧冲突、流离失所和健康状况恶化等人类危机，因此缔约方的行动对人类的未来至关重要。有待会议采取的重要步骤中，有四项措施尤为突出：使国家规划与《昆蒙框架》保持一致，并制定衡量其 23 个行动目标进展情况的标准；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公约》机构运作中的作用；资源调动和迫切需要在执行手段上取得进展；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的多边机制包括全球基金的运作。迫切需要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采取措施，使生物多样性上的统一行动成为可能。

9. 新任主席在致辞中强调，执行《昆蒙框架》需要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来保护、养护和恢复自然。彻底改变人类与自然和生态系统的联系与能源转型和其他全球倡议同样重要，这些举措有助于创造共同目标、建设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多边主义。在组织本次会议时，哥伦比亚政府努力营造一种政治环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越来越认识到，在透明度、愿意妥协、承认共同责任和履行承诺的基础上，全球治理有了新的可能性。鉴于地球迫切需要复原，缔约方应关注实质性问题，寻求解决方案，避免过分关注谈判方法。会议的成功取决于就以下关键项目达成一致：一个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应对生物多样性危机方面的知识、经验和作用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工作方案；一项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决定，这项决定不仅对《公约》至关重要，而且在气候变化等相关领域也具有示范作用；调动实现《昆蒙框架》各行动目标所需资金和资源；一个基于商定参数的监测系统；对《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项进程的成效进行一次审查，这次审查将有助于提升《公约》和《昆蒙框架》的影响力并确保以负责任和可问责的方式采取行动。

续会

10. 主席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10 分第 7 场全体会议上宣布第二次续会开幕⁵¹⁰。

11. 主席、执行秘书致开幕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Elizabeth Mrema 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12. 主席首先感谢各国代表同意召开第二次续会。她强调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批准的国际公共政策以及随后在卡利和此后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旨在实现她所称的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最重要的目标，即人类维持地球生命的集体能力。她呼吁各国代表向利益攸关方传达这样的信息：尽管全球存在着紧张局势、有限的财政空间和武装冲突，但有可能进行合作，尊重生命和自然，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观。除了技术决策外，还需要政治决策，以创造所需的能力、超越过时的体制结构，激发创造能力，想象建设更好的事物。她承认自卡利会议以来看到包括部长级磋商在内的高级别政治参与，敦促各国代表抓住机会，塑造一个手段与目的相匹配的未来，从而表明多边主义可以提供解决这场危机所需的解决方案。她回顾了伊尼里达花（Inirida），它是第十六届会议的象征，提醒人们坚韧不拔和克服障碍的潜力，她邀请各国代表在接下来的三天里尽最大努力，实现与自然和平相处的会议目标。

⁵¹⁰ 第一次续会，即第 6 场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根据默许程序在线上举行（见项目 7）。

13.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指出，随着生物多样性濒临灭绝，生命的基础正在瓦解，但《昆蒙框架》是一项拯救人类免于自身造成的危机的计划。在卡利，各国代表在实现《昆蒙框架》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为使其能得到全面实施，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随着世界接近危险的临界点，现在必须就如何落实生物多样性融资承诺以及如何监测《昆蒙框架》的实施达成一致。成功需要问责，行动需要资金，因此，所有缔约方都必须认识到，如果谈判失败，人人皆输。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于这场危机，也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解决这一危机。多边主义是唯一的希望，因此，呼吁所有缔约方尽一切努力找到共同点并寻求解决方案，因为大自然不能等待。

14. 执行秘书欢迎各国代表来到罗马，并感谢他们根据默许程序通过预算，使秘书处能够推展许多分配给它的任务。她感谢支持全面参与会议的许多捐助方，特别是奥地利、芬兰、德国和日本在 2025 年提供的额外捐款。卡利会议见证了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动的前所未有的全社会动员，利益攸关方现在期待着缔约方做出对其未来至关重要的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缔约方需要最终确定其符合《昆蒙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迄今为止，已有 46 个缔约方提交了它们更新后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她敦促其他缔约方加快速度。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也必须完成，她强调，这项工作不涉及新的承诺，而是就如何落实已作出的承诺达成一致。自卡利会议以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通过了两项开创性的评估，强调采取行动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促进转型变革而同时创造重大商业机会的紧迫性。因此，她呼吁缔约方给《昆蒙框架》一个实现其目标的机会，并在承认存在不同的观点、责任和能力的同时，团结行动，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多边主义是唯一的前进道路。

项目 2

组织事项

15.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缔约方大会收到一份临时议程⁵¹¹、一份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⁵¹²和一份拟议工作安排⁵¹³。此外，还就项目 2 印发了一份关于选举缔约方大会副主席和政府间附属机构主席以补空缺的程序的资料文件⁵¹⁴。

选举主席

16. 根据缔约方大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为第十六届会议主席。

选举副主席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选举 10 名副主席，任期至第十六届会议结束。嗣后有关缔约方更换了一名主席团成员。下列代表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副主席：

⁵¹¹ [CBD/COP/16/1](#)。

⁵¹² [CBD/COP/16/1/Add.1](#)。

⁵¹³ [CBD/COP/16/1/Add.2](#)。

⁵¹⁴ [CBD/COP/16/INF/2](#)。

Khangeziwe Mabuza（斯威士兰）⁵¹⁵

Abderahmane Zino Izourar（阿尔及利亚）

Krishneel Nand（斐济）

Somaly Chan（柬埔寨）

Teona Karchava（格鲁吉亚）

Angela Lozan（摩尔多瓦共和国）

Gillian Guthrie（牙买加）

María Teresa Becerra Ramírez（哥伦比亚）

Eric Schauls（卢森堡）

Norbert Bärlocher（瑞士）

18. 缔约方大会根据主席团的提议，决定由 Chan 女士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19. 2024 年 10 月 30 日，缔约方大会第 3 场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选出以下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第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Joséphine Thérèse Babette Beyala Epse Eloundou（喀麦隆）

Jonas Komi Anthé（多哥）

Bilal Qteshat（约旦）

Illam Atho Mohamed（马尔代夫）

Adla Kahr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Jakhongir Talipov（乌兹别克斯坦）

Corina Sarli（阿根廷）

Gillian Guthrie（牙买加）

Gaute Hanssen（挪威）

Eric Schauls（卢森堡）

选举各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20. 2024 年 10 月 25 日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Jean Bruno Mikissa（加蓬）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21. 缔约方大会在这场全体会议还以鼓掌方式选举 Clarissa Souza Della Nina（巴西）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通过议程

22.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以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编写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⁵¹⁵ 替代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续会选出的 Hlobisile Sikhosana（斯威士兰）。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4. 未决问题。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8. 缔约方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订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1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12.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1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
1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6.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包括对《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影响。
17.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18. 生物多样性的多种价值。
19.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
21. 外来入侵物种。
22.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23. 植物保护。
24. 合成生物学。
25.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26.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2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28.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9. 其他事项。
30. 通过报告。

31. 会议闭幕。

工作安排

23. 缔约方大会第1场全体会议商定按照拟议工作安排附件三的规定组织其工作。因此，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 Charlotta Sörqvist（瑞典）担任主席，第二工作组由 Hesiquio Benítez Díaz（墨西哥）担任主席。

各会期工作组的工作

24.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第一工作组举行了6场会议，2024年11月1日通过报告⁵¹⁶。

25. 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第二工作组举行了12场会议，2024年11月1日通过报告⁵¹⁷。

第一次盘点会议

26. 缔约方大会第2场全体会议利用部分时间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盘点会议，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的主席向盘点会议报告了迄今取得的进展。

2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斐济（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会议的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二次盘点会议

28.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利用部分时间与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联合举行了第二次盘点会议，会上代表们听取了主席关于高级别会议成果的报告以及第一工作组、第二工作组和预算问题联络小组主席关于迄今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2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同时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库克群岛、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非洲国家）发了言。

代表团团长会议

30. 11月1日，在若干决定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发布后，主席召开了一次闭门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团长的意见。随后根据所表达的意见对有关决定草案作了订正。

⁵¹⁶ [CBD/COP/16/WG.I/L.1](#)。

⁵¹⁷ [CBD/COP/16/WG.II/L.1](#)。

第一次续会

31. 在第一次续会之前，秘书处发布了主席的启动函⁵¹⁸ 和关于以默许程序通过两项与预算有关的决定草案⁵¹⁹ 的情景设想说明⁵²⁰。默许程序的结果见下文项目 7。

第二次续会

32. 缔约方大会第 7 场全体会议收到一份关于所有未决议程项目（项目 10、11、13、28 至 31）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⁵²¹，以及一份拟议工作安排和情景设想说明⁵²²，这两份文件都是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编制的。

33. 缔约方大会核准了载于 CBD/COP/16/1/Add.5 号文件第二节的拟议情景设想说明，以及载于该文件附件的拟议工作安排。

34. 2025 年 2 月 27 日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根据第 16/25 号决定商定延长会议时间，超过建议的自当天第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开始 13 小时的时限。

项目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35.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注意到，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主席团审查了获准与会的观察员名单⁵²³，并将检查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在晚些时候就此提出报告。会议还注意到主席团指定 Mabuza 女士担任审查全权证书的代表。

36. 在第 2 场全体会议上，Mabuza 女士报告有 173 个公约缔约方登记参加会议。150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1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不完全符合议事规则。22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37. 在第 3 场全体会议上，Mabuza 女士报告有 180 个公约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160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1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不完全合规。19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尚未提交全权证书。

38. 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 4 场全体会议上，主席说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已作为 CBD/COP/16/INF/41 号资料文件印发。此外，塔吉克斯坦的代表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的缔约方数目达到 161 个。

39.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并核准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⁵²⁴。

⁵¹⁸ 见 www.cbd.int/documents/674de2301cbd9b9b1ed6a93c。

⁵¹⁹ [CBD/COP/16/L.35/Part.A](#) 和 [CBD/COP/16/L.36](#)。

⁵²⁰ [CBD/COP/16/1/Add.3](#)。

⁵²¹ [CBD/COP/16/1/Add.4](#)。

⁵²² [CBD/COP/16/1/Add.5](#)。

⁵²³ [CBD/COP/16/INF/39](#)。

⁵²⁴ 伯利兹、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全权证书报告印发后提交了全权证书，为此印发了订正报告（[CBD/COP/16/INF/41/Rev.1](#)）以反映最新情况。

第二次续会

40. 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第 9 场全体会议上，Mabuza 女士告知缔约方大会，153 个缔约方登记参加第二次续会。139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提交了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全权证书，14 个登记缔约方的代表尚未提交全权证书。关于第二次续会全权证书的报告已作为 [CBD/COP/16/INF/44](#) 号资料文件印发。

41. 缔约方大会表示注意到并核准了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⁵²⁵。

项目 4

未决问题

42. 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唯一的未决问题是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和公约信托基金财务管理细则第 4 款和第 16 款，由于缔约方尚未就实质性问题表决所需多数达成共识，这些案文仍置于方括号内。

43.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这项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进行。

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4.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会议收到了一项决定草案⁵²⁶。

4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预期第十七届会议将由一个东欧国家缔约方主办，秘书处收到该区域两个缔约方愿意主办该届会议的提议。缔约方商定，将由该区域组进行磋商以期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46. 缔约方大会第 3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代表团的发言。

47. 缔约方大会商定就此事项举行无记名投票。

4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第 4 场全体会议上概述了议事规则第 46 条规定的投票程序，并提请会议注意 [CBD/COP/16/INF/42](#) 号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地点的程序。

49. Eloundou 女士（喀麦隆）、Nenenteiti Tearniki-Ruatu（基里巴斯）和 Jeremiah Edmund（圣卢西亚）应主席邀请担任计票人。

50.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数： 131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30

弃权票数： 7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数：123

法定多数：62

⁵²⁵ 阿根廷、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在第二次续会资格审查报告印发后提交了全权证书，为此印发了订正报告（[CBD/COP/16/INF/44/Rev.1](#)）以反映最新情况。

⁵²⁶ CBD/COP/16/2/Rev.1，项目 5。

所得票数：

亚美尼亚：65

阿塞拜疆：58

51. 亚美尼亚获得了法定多数票，被选定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

52.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就此事项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其审议。

53. 2024 年在 11 月 1 日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8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7 号决定。

项目 6

闭会期间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54.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会议收到第十五届会议以来各机构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以下报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报告⁵²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的报告⁵²⁸、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⁵²⁹、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⁵³⁰。

55. 缔约方大会听取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第 8(j)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代表、分享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5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报告员的身份发言）。

57.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商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在工作组中审议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项目 7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信托基金的预算

58.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会议收到两份决定草案⁵³¹和秘书处的以下说明：《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3-2024 两年期行政管理⁵³²、《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⁵³³、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信托基金的需求⁵³⁴、秘书处职能审查⁵³⁵。

⁵²⁷ 分别为 [CBD/SBSTTA/25/13](#) 和 [CBD/SBSTTA/26/9](#)。

⁵²⁸ 分别为 [CBD/SBI/4/17](#) 和 [CBD/SBI/5/4](#)。

⁵²⁹ [CBD/WG8J/12/8](#)。

⁵³⁰ 分别为 [CBD/WGDSI/1/3](#) 和 [CBD/WGDSI/2/3](#)。

⁵³¹ [CBD/COP/16/2/Rev.1](#)，项目 7 和 [CBD/COP/16/2/Rev.1/Add.1](#)，项目 7。

⁵³² [CBD/COP/16/3](#)-CBD/CP/MOP/11/4-CBD/NP/MOP/5/4。

⁵³³ [CBD/COP/16/4](#)-CBD/CP/MOP/11/5-CBD/NP/MOP/5/5。

⁵³⁴ [CBD/COP/16/4/Add.1](#)-CBD/CP/MOP/11/5/Add.1-CBD/NP/MOP/5/5/Add.1。

⁵³⁵ [CBD/COP/16/4/Add.2](#)-CBD/CP/MOP/11/5/Add.2-CBD/NP/MOP/5/5/Add.2。

59. 执行秘书报告了秘书处的活动，并提交了《公约》及其议定书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拟议预算。
60. 作为公约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预算事项联络小组，由 Charles Gbedemah（加纳）担任主席，负责详细审议 2025-2026 两年期拟议预算。
61. 此外，作为公约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Gbedemah 先生主持，负责处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讨论的与未来执行秘书任命程序有关的事项。
62.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预算事项联络小组主席（同时以主席之友小组主持人的身份）的报告。
63. 然而由于法定人数不足，讨论不得不在完成之前暂停（见下文项目 31）。
64.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缔约方大会以在线续会方式举行了第 6 场全体会议，审议以默许程序通过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5/Part.A](#) 号⁵³⁶ 和 [CBD/COP/16/L.36](#) 号决定草案⁵³⁷。
65. 12 月 6 日默许程序结束，缔约方在规定的打破沉默时限内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主席发布一份结束函，通知缔约方这两项决定草案获得通过，分别成为第 [16/28](#) 号和第 [16/29](#) 号决定。
66. 2025 年 2 月 27 日缔约方大会第 1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5/Part.B](#) 号决定草案。
6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挪威、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8. 会议商定由各方举行非正式讨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69.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会议听取了关于非正式讨论结果的报告，包括对案文的拟议修正。
7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巴西、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肯尼亚、多哥。
7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0](#) 号决定。

⁵³⁶ 11 月 1 日印发的 [CBD/COP/16/L.35](#) 号文件拆分为 [CBD/COP/16/L.35/Part.A](#) 和 [CBD/COP/16/L.35/Part.B](#)，以便在预算年度结束之前在第一次续会上审议和通过前者。

⁵³⁷ 在线续会所有相关文件见 www.cbd.int/meetings/COP-16-R1。

项目 8

缔约方根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展情况

72. 缔约方大会第 1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会议收到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5/1 号建议为基础编写的决定草案⁵³⁸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编写的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上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自愿国家审查试点论坛的讨论摘要⁵³⁹。
73. 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关于已提交国家目标的缔约方数量的最新信息。
74.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举行旨在找到方括号内案文解决办法的非正式磋商并起草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75. 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会议核准了经主席口头修正的部分案文，并同意秘书处将拟定该决定草案的进一步订正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76.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5 号决定草案。
7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7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 号决定。

项目 9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79. 10 月 21 日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9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 14。第一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⁴⁰和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关于收取和分发第 15/9 号决定⁵⁴¹ 所设机制产生的收入的适当实体的建议。作为参考文件提供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惠益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⁵⁴² 以及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⁵⁴³。
80. 第一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Lactia Tshitwamulomoni（南非）和 William Lockhart（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以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为工作基础，参考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拟定一份关于多边机制运作模式的订正决定草案。
81.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2/Rev.1 号订正决定草案⁵⁴⁴。

⁵³⁸ [CBD/COP/16/2/Rev.1/Add.1](#)，项目 8。

⁵³⁹ [CBD/SBI/5/4](#)，附件。

⁵⁴⁰ [CBD/COP/16/2/Rev.1](#)，项目 9。

⁵⁴¹ [CBD/COP/16/5](#)。

⁵⁴² 分别为 [CBD/WGDSI/1/3](#) 和 [CBD/WGDSI/2/3](#)。

⁵⁴³ [CBD/RM/AC/2024/2/2](#)。

⁵⁴⁴ CBD/COP/16/L.32 号文件于 11 月 1 日印发，但在全体会议审议之前经非正式磋商进行了订正。

82.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印度、墨西哥、挪威、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8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 号决定。

84. 通过决定后，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拿马、秘鲁。

85. 阿根廷一位代表在发言中对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公司适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而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一事表示保留。

86. 巴拿马一位代表在秘鲁的支持下就小型代表团面临的技术限制发了言。

项目 10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87. 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工作组收到两项决定草案，一项涉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另一项涉及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⁵⁴⁵，还收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举行的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自愿国家审查试点论坛的决定草案要点⁵⁴⁶，供审议该议程项目第二个组成部分时考虑。关于项目 10，还发布了以下信息文件：关于使用监测框架指标的订正指南⁵⁴⁷、关于实施监测框架相关需求的订正指南⁵⁴⁸、对监测框架组成部分和补充指标清单的拟议修改摘要⁵⁴⁹，以及关于私人融资的指标 D.3 的报告⁵⁵⁰。

8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89. 第一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单一联络小组，由 Gillian Guthrie（牙买加）和 Carolina Caceres（加拿大）担任共同主席，讨论议程项目 10 的两个组成部分，并达成一个折衷案文，以解决未决的重要内容和括号内的案文。第一工作组还商定，共同主席可根据需要成立一个共同主席之友小组，视需要在特定问题上为其提供支持。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90. 11 月 1 日，第一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9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印度、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⁵⁴⁵ [CBD/COP/16/2/Rev.1](#)，项目 10。

⁵⁴⁶ [CBD/COP/16/2/Rev.1/Add.1](#)，项目 10。

⁵⁴⁷ [CBD/COP/16/INF/3](#)。

⁵⁴⁸ [CBD/COP/16/INF/4](#)。

⁵⁴⁹ [CBD/COP/16/INF/5](#)。

⁵⁵⁰ [CBD/COP/16/INF/31](#)。

92. 工作组经交换意见，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6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93. 2025 年 2 月 25 日缔约方大会第 8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6 号决定草案。

9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约旦、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联合王国、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9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96.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阿根廷、巴西、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约旦、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组成的一个小规模感兴趣缔约方小组，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97. 缔约方大会第 9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该小组代表的口头报告，包括该小组商定的提案案文。

9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巴西、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纳米比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

99.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100.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CBD/COP/16/L.26/Rev.1 号订正决定草案，订正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1 号决定。

101. 阿根廷代表随后对通过的决定提出保留，表示阿根廷不同意第 23 段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她就决定中提到的气候变化具体指出，衡量进展应基于科学证据，避免教条式的方法。她最后说，按照阿根廷的理解，所用“性别”一词，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中定义的“性别”。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102. 第一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商定，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将纳入主席拟定的案文，作为 CBD/COP/16/L.3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03. 缔约方大会第 8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3 号决定草案。

10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格鲁吉亚、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瓦努阿图（同时代表库克群岛、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105.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将与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06. 缔约方大会第 9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主席关于磋商情况的报告。

10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108. 缔约方大会第 12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 [CBD/COP/16/L.33](#) 号决定草案。会议核准了经秘书处代表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通过。

109. 在讨论过程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一项谅解，即将在决定草案设想的咨询小组任职的专家，将在平等基础上从五个联合国区域中选出。

110.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订正决定草案⁵⁵¹。订正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32](#) 号决定。

11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随后发了言：阿根廷、西班牙。这两名代表都请求将其发言反映在会议报告之中。

112. 阿根廷代表在发言中对通过的决定表示保留，称阿根廷不同意在通过的决定中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她具体指出，其他非国家政府行为体的知情同意仅适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对尊重一个国家的主权或领土或承认其当局没有任何影响。

113. 西班牙代表在发言中对达成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共识表示欢迎，指出在她的代表团看来，这个共识是一揽子谈判内容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这些内容同时也包括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16/2](#) 号决定。她在这个方面表示，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公约》第 15 条做出的规定和第 [15/9](#) 号决定第 9(d)和(g)分段确立的标准，该决定的定稿仍未能规定与所有提供国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她强调说，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这些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西班牙将继续与所有缔约方合作，确保把多边机制付诸运作的模式既尊重各国对其遗传资源享有的主权权利，也承认各国在发展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作出的贡献。

项目 11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

114. 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工作组收到两份决定草案，一份关于资源调动，另一份关于财务机制⁵⁵²。工作组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以下各文件的说明：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关于收取和分发第 [15/9](#) 号决定建立的机制所产生收入的适当实体的建议⁵⁵³、财务机制⁵⁵⁴、经合并的先前对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指导意见⁵⁵⁵、供编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时考虑的《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的优先事项建议要素⁵⁵⁶、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报告⁵⁵⁷、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⁵⁸。此外还印发了与项目 11 有关的以下信息文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9(f)提交的文件

⁵⁵¹ [CBD/COP/16/L.33/Rev.1](#)。

⁵⁵² [CBD/COP/16/2/Rev.1](#)，项目 11。

⁵⁵³ [CBD/COP/16/5](#)。

⁵⁵⁴ [CBD/COP/16/6/Rev.1](#)。

⁵⁵⁵ [CBD/COP/16/6/Add.1](#)。

⁵⁵⁶ [CBD/COP/16/6/Add.2](#)。

⁵⁵⁷ [CBD/COP/16/7](#)。

⁵⁵⁸ [CBD/COP/16/8/Rev.1](#)。

⁵⁵⁹、关于第六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报告⁵⁶⁰、《迁徙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制定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而就《迁徙物种公约》国家重点领域供资建议要点的一项决议⁵⁶¹，以及一份关于探索生物多样性融资前景的说明⁵⁶²。

资源调动

115.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约旦、马拉维、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乌干达、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116. 第一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Patrick Luna（巴西）和 Ines Verleye（比利时）担任共同主席，负责以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资源调动的决定草案为工作基础，同时考虑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19(f)提交的材料，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117. 第一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商定，联络小组的讨论结果将纳入主席拟定的案文，作为 [CBD/COP/16/L.3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118.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开始审议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4](#) 号决定草案。

11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日本、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120. 然而由于法定人数不足，讨论不得不在结束之前暂停（见下文项目 31）。

121. 缔约方大会第 7 场全体会议恢复审议 [CBD/COP/16/L.34](#) 号决定草案。

12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其中一次发言同时代表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另一次发言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喀麦隆、乍得、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123.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设法就如何推进决定草案第 19 至 25 段和附件二达成政治谅解。

⁵⁵⁹ [CBD/COP/16/INF/8](#)。

⁵⁶⁰ [CBD/COP/16/INF/25](#)。

⁵⁶¹ [CBD/COP/16/INF/26](#)。

⁵⁶² [CBD/COP/16/INF/32](#)。

124. 2025 年 2 月 26 日缔约方大会第 10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CBD/COP/16/L.34/Rev.1。

12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纳、格林纳达、海地、印度、日本、约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

126. 2025 年 2 月 27 日缔约方大会第 11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12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代表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柬埔寨（代表亚太国家）、喀麦隆、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日本、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瑞士、联合王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法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联盟集团）、牙买加（第一次发言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二次发言代表本国）、马拉维、秘鲁、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12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要求记录在案， CBD/COP/16/L.34/Rev.1 号决定草案在开始讨论时只有英文本。

129. 缔约方大会商定，将召集一个由最多五个集团或区域的代表组成的小组来完善案文。

130. 缔约方大会第 12 场全体会议听取了主席团的代表关于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的拟议案文。

13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中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俄罗斯联邦。

132. 缔约方大会商定由主席拟定决定草案的第二次订正版。

133.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CBD/COP/16/L.34/Rev.2，订正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4 号决定。

134. 阿根廷的一位代表随后对通过的决定表示保留，称阿根廷不同意附件一第 9 (d) 段和第 11 (e)(二)段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财务机制

135. 在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上，全环基金一位代表介绍了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36. 独立评价人介绍了其关于第六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报告。

13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日本、塞舌尔。

138.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工作组第 2 场会议继续审议该事项。

139. 下列缔约方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

140. 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41.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Laura Bermúdez（哥伦比亚）和 Ladislav Miko（捷克）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财务机制决定草案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会议期间所提评论意见的新要点。此外还请联络小组与资源调动问题联络小组协调讨论，因为两者之间相互关联。

142. 第一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14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捷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格鲁吉亚、日本、挪威、秘鲁、瑞士、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144.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3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45. 缔约方大会第 8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1 号决定草案。

146. 缔约方大会商定，讨论资源调动问题的非正式小组将审议决定草案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17 段、第 36 至 38 段以及决定草案附件一第 9(e)段。

14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西、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尔代夫、秘鲁、俄罗斯联邦。

148. 缔约方大会第 9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14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俄罗斯联邦。

15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33 条提出了一项程序问题。

151. 主席没有核准程序问题。

152. 缔约方大会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153. 中国代表发了言。

15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

155.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33 条和第 46 条要求进行举手表决。

156. 加纳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46 条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157. 巴西代表发了言。

158. 主席于上午 10 点 53 分暂停会议，以便进行非正式磋商。

159. 会议于中午 12 点 04 分复会。

160.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撤回了申诉。

16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埃及、俄罗斯联邦。
162. 缔约方大会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通过。
163.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⁵⁶³，其中载有反映与资源调动订正决定草案相互联系的修正。
16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
16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3 号决定。

项目 12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166. 第一工作组第 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工作组收到两项决定草案：一项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另一项关于信息交换机制和知识管理⁵⁶⁴，还收到秘书处关于与科技合作机制运作相关的更多信息的说明⁵⁶⁵。此外还就项目 12 印发了以下资料文件：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制定工作计划的相关指南⁵⁶⁶、根据第 15/16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的进度报告⁵⁶⁷ 以及关于科技合作的进度报告⁵⁶⁸。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

167. 第一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Mukondi Matshusa（南非）和 Holly Kelley-Weil（联合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编写决定草案的清稿，包括其附件二，重点是找到方括号内案文的解决办法。

168. 10 月 31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6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联合王国。

170.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71.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3 号决定草案。

17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

17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 号决定。

⁵⁶³ [CBD/COP/16/L.31/Rev.1](#)。

⁵⁶⁴ [CBD/COP/16/2/Rev.1](#)，项目 12。

⁵⁶⁵ [CBD/COP/16/9](#)。

⁵⁶⁶ [CBD/COP/16/INF/24](#)。

⁵⁶⁷ [CBD/COP/16/INF/33](#)。

⁵⁶⁸ [CBD/COP/16/INF/38](#)。

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

174. 第一工作组同意为处理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与技术转让问题而设立的联络小组也将负责关于信息交换所机制和知识管理的决定草案，目的是向工作组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决定草案清稿。

175.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7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日本、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联合王国。

177. 全环基金的代表也发了言。

178.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6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79.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6 号决定草案。

18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联合王国、赞比亚。

18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9 号决定。

项目 13

与国际组织和根据其他公约建立的机构的合作

182. 第一工作组第 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3。工作组收到一份决定草案⁵⁶⁹和秘书处关于与其他公约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的说明⁵⁷⁰。此外，还就项目 13 印发了以下资料文件：粮农组织的报告⁵⁷¹、关于联合国恢复生态系统十年（2021-2030 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⁵⁷²、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⁵⁷³、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 2023-2024 年的进展报告⁵⁷⁴、关于环境署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活动的报告⁵⁷⁵、关于推广多边环境协定数据报告工具的进展报告⁵⁷⁶、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⁵⁷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第六个联合工作计划（2024-2030 年）⁵⁷⁸、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下与

⁵⁶⁹ [CBD/COP/16/2/Rev.1](#)，项目 13。

⁵⁷⁰ [CBD/COP/16/10/Rev.1](#)。

⁵⁷¹ [CBD/COP/16/INF/12](#)。

⁵⁷² [CBD/COP/16/INF/13](#)。

⁵⁷³ [CBD/COP/16/INF/14](#)。

⁵⁷⁴ [CBD/COP/16/INF/15](#)。

⁵⁷⁵ [CBD/COP/16/INF/16](#)。

⁵⁷⁶ [CBD/COP/16/INF/17](#)。

⁵⁷⁷ [CBD/COP/16/INF/18](#)。

⁵⁷⁸ [CBD/COP/16/INF/19](#)。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⁵⁷⁹、关于汞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说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对《昆蒙框架》的贡献⁵⁸⁰和秘书处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的报告⁵⁸¹。

183. 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澳大利亚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同时代表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法国动物园协会、圣地亚哥动物园野生动物联盟、怀尔德研究所-卡尔加里动物园基金会、世界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及伦敦动物学会）的代表发了言。

18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

185. 2024年10月28日第一工作组第3场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3。

18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危地马拉、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吉尔吉斯斯坦、南非、汤加、乌干达、联合王国。

187. 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汞问题水俣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88. 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代表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捕鲸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北欧遗传资源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189.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190. 第一工作组第6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19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士、多哥、联合王国。

192.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93.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30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194. 缔约方大会第12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0 号决定草案。

19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喀麦隆、古巴、埃及、加蓬、印度、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联合王国。

⁵⁷⁹ [CBD/COP/16/INF/20](#)。

⁵⁸⁰ [CBD/COP/16/INF/21](#)。

⁵⁸¹ [CBD/COP/16/INF/23](#)。

196.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CBD/COP/16/L.30/Rev.1](#)。

19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林、巴西、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纳米比亚、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津巴布韦。

19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订正决定草案成为第 [16/35](#) 号决定。

199. 随后斐济代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了言。

项目 1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200. 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工作组收到 4 项决定草案：第 1 项涉及就《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进行深入对话，第 2 项和第 3 项涉及制定《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第 4 项涉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公约》的建议⁵⁸²。还就项目 14 印发了以下信息文件：关于第 8(j)条和其他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非正式对话的摘要报告⁵⁸³、巴西和哥伦比亚就汉语非洲人后裔的作用的项目 14 提交的材料⁵⁸⁴、有关《公约》第 8(j)条和其他条款体制安排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各种可能情景的预算估计⁵⁸⁵、秘书处关于与拟议新工作方案和第 8(j)条和其他条款体制安排相关的筹备活动的说明⁵⁸⁶。

关于《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深入对话

201. 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商定在稍后一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

202.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与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相同。

20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挪威。

204. 工作组经交换意见，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05.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4](#)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7](#) 号决定。

制定《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

20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第一工作组第 1 场会议上发了言：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俄罗斯联邦、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⁵⁸² [CBD/COP/16/2/Rev.1](#)，项目 14。

⁵⁸³ [CBD/COP/16/INF/30](#)，附件。

⁵⁸⁴ [CBD/COP/16/INF/35](#)。

⁵⁸⁵ [CBD/COP/16/INF/36](#)。

⁵⁸⁶ [CBD/COP/16/INF/37](#)。

207. 第一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 Pernilla Malmer（瑞典）和 Lucy Mulenkei（土著信息网络）担任共同主席，负责继续讨论新工作方案和体制安排，以期最终定稿。

208. 10月30日第一工作组第4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3份决定草案：第1份涉及新的工作方案，第2份涉及体制安排，第3份涉及非洲人后裔在执行《昆蒙框架》中的作用。

a. 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 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

20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乌干达、乌拉圭。

210. 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也发了言。

211.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12. 工作组在交换意见后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5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13.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5 号决定草案。

21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多哥、联合王国。

21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4 号决定。

b.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体制安排

21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及、危地马拉、约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

217.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6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18. 缔约方大会第3场全体会议审议了 CBD/COP/16/L.6 号决定草案。

21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同时代表库克群岛、基里巴斯、帕劳、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和瓦努阿图）、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多哥、津巴布韦。

220.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21.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22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

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223.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5 号决定。

224. 决定通过后，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同时代表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发了言。

c. 非洲人后裔、包括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集体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的作用

22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乌干达、乌拉圭。

226.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27.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28. 缔约方大会第 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7 号决定草案。

22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危地马拉、墨西哥、挪威、巴拿马、南非、多哥、联合王国、乌拉圭。

230.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23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第 3 场全体会议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6 号决定。

232. 决定通过后，巴西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233.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34.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与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相同。

23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

236.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5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37.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5 号决定草案。

23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多哥。

23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8 号决定。

项目 15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240. 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第一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⁸⁷。

241. 第一工作组商定在稍后一次会议审议该决定草案，包括其附件。

242. 第一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与 CBD/COP/16/2/Rev.1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相同。

24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以色列、墨西哥、挪威、秘鲁、多哥、联合王国。

244.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9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45.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9 号决定草案。

24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挪威、秘鲁、赞比亚。

24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0 号决定。

项目 16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包括对《公约》各项工作方案的影响

248.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工作组收到两项决定草案，一项涉及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需求，另一项涉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⁵⁸⁸。还就项目 16 印发了一份关于平台工作最新信息的资料文件⁵⁸⁹。

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需求

249.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Senka Barudanovi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Wataru Suzuki（日本）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处理关于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需求的决定草案第 1(a)、1(e)、2、4(b)和 4(c)段方括号内的案文。

250. 10 月 31 日第二工作组第 11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25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乌拉圭。

⁵⁸⁷ [CBD/COP/16/2/Rev.1](#)，项目 15。

⁵⁸⁸ 同上，项目 16。

⁵⁸⁹ [CBD/COP/16/INF/9](#)。

252.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53.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2 号决定草案。

25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冰岛、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拿马、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25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2 号决定。

256. 决定通过后，智利代表发言鼓励缔约方提供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行动计划（2020-2030 年）》背景下保护真菌生物多样性的经验，以便指导缔约方大会审议这一问题。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事项

257. 第二工作组商定，为关于用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科技需求的决定草案设立的联络小组，还将处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事项决定草案中的未决问题。

258. 第二工作组第 11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25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260.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61.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1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1 号决定。

项目 17

生物多样性在部门内和部门之间的主流化

262.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⁹⁰。

26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264.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巴西）和 Sanne Kruid（荷兰王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就决定草案方括号内的案文达成妥协，并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65. 10 月 28 日第二工作组第 7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26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多哥、联合王国、赞比亚。

⁵⁹⁰ [CBD/COP/16/2/Rev.1](#)，项目 17。

267. 第二工作组商定，将召集一个感兴趣缔约方小组，解决未决问题，并拟定订正案文，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68. 10月28日第二工作组第8场会议审议了小组讨论之后经日本代表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

26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俄罗斯联邦。

270.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与感兴趣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就方括号内案文达成妥协，然后拟定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71. 10月30日第二工作组第9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27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

273.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CBD/COP/16/L.9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7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CBD/COP/16/L.9号决定草案。

27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

276.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6/13号决定。

项目 18

生物多样性的多重价值

277. 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8。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⁹¹。

278.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酌情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拟定一项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79. 10月31日第二工作组第10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28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

281. 11月1日第二工作组第12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28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发了言。

283.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CBD/COP/16/L.19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84. 缔约方大会第5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CBD/COP/16/L.19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16/14号决定。

项目 19

可持续的野生生物管理

⁵⁹¹ 同上，项目18。

285.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⁹²和秘书处关于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各个领域和可能需要补充指导的领域的现有指导、工具和文件的说明⁵⁹³。还就项目 19 印发了两份资料文件，一份载有差距分析，以确定在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主管政府间组织下制定的现有指导中未充分涵盖的领域⁵⁹⁴，另一份载有对可能需要补充指导的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各个领域的现有指导、工具和文件的补充分析⁵⁹⁵。

28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联合王国、津巴布韦（代表非洲国家）。

287.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代表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也发了言。

288. 野生生物保护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89.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就决定草案中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第 5 段中的问题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290. 10 月 24 日第二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29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摩洛哥、挪威、俄罗斯联邦。

292. 10 月 24 日第二工作组第 5 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29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294. 养护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295. 野生生物保护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296.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297. 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 号决定草案。

29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危地马拉、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299.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5 号决定。

300. 随后阿根廷和巴西代表对决定第 4 (h) 段表示保留，明确表示他们不同意“导致不可持续做法的技术发展”这一短语。

⁵⁹² 同上，项目 19。

⁵⁹³ [CBD/COP/16/11](#)。

⁵⁹⁴ [CBD/COP/16/INF/6](#)。

⁵⁹⁵ [CBD/COP/16/INF/7](#)。

项目 2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

301.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工作组收到两项决定草案，一项涉及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另一项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⁵⁹⁶。还就项目 20 印发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模式草案的进一步信息⁵⁹⁷。

302.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Erica Lucero（阿根廷）和 Gaute Hanssen（挪威）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完成决定草案的定稿，重点解决反映在决定草案各处方括号中的意见分歧，并花时间审议后一项决定草案附件，因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尚未详细讨论。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进一步工作

303. 第二工作组第 9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0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色列、秘鲁、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305.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8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06. 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8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6 号决定。

307. 通过决定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希腊的代表发了言。

30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指出，关于因呈件所涉一个区域的相关主权、主权利或管辖权存在权利主张或争议而反对将描述或修改收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数据存储库或信息共享机制的可能性的附件第 5 段，并不妨碍决定第 3 段。

309. 希腊代表强调必须根据体现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尊重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他认为，该决定附件第 5 段没有适当体现这一基本规则，该段的措辞也不符合其他情况下的相关用语和方法。此外，他强调该决定第 3 段规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修改和对符合此类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描述纯属科技活动，根据该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开展的任何活动不应妨碍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也不应作为提出或否认此种主张的依据，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

310. 第二工作组第 9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一项订正决定草案。

31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冰岛、印度、巴拿马、多哥、联合王国。

⁵⁹⁶ [CBD/COP/16/2/Rev.1](#)，项目 20。

⁵⁹⁷ [CBD/COP/16/INF/11](#)。

312. 第二工作组第 10 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31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马尔代夫、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南非、联合王国。
314. 第二工作组商定，将召集一个感兴趣缔约方小组，负责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拟定一份进一步订正案文，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15. 第二工作组第 12 场会议审议了经进一步订正的决定草案。
316. 感兴趣缔约方小组的主持人宣读了小组商定的修正文本。
31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智利、俄罗斯联邦。
318.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19.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7 号决定草案。
32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智利、俄罗斯联邦。
32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7 号决定。
322. 决定通过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智利、库克群岛（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得到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佛得角、斐济、冰岛、马尔代夫、新西兰、巴拿马、圣卢西亚、塞舌尔的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得到斐济、冰岛、挪威、联合王国的支持）。
323. 库克群岛代表呼吁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设立一个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的独立议程项目。她指出，岛屿生物多样性专题下的一些关键问题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无关，该议程项目下的审议侧重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和其他事项，没有对岛屿特有的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
32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表示遗憾，缔约方未能达成一项折中案文，以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与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重要联系。她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致力于迅速批准该《协定》，她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快批准该协定的努力。
325. 智利代表表示支持欧洲联盟的发言，重申必须认识到《协定》和《公约》下的工作与执行《昆蒙框架》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呼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快批准《协定》的努力。她还表示遗憾，该决定的措辞没有具体提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基于人权的方法。

项目 21

外来入侵物种

326.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1。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⁵⁹⁸。还就议程项目 21 印发了一份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第 15/27 号决定向执行秘书所提要求的进展情况的资料文件⁵⁹⁹。

327.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28. 10 月 25 日第二工作组第 6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2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

330. 第二工作组第 7 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33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以色列、肯尼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乌干达、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32.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将她的发言记录在案，她强调为《公约》和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之目的而使用的所有国际在线数据库和其他资源必须向所有人开放，不得有任何限制。

333. 第二工作组第 8 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33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

335.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36.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4 号决定草案。

33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

338.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8 号决定。

339. 通过决定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一位代表对关于无法访问俄罗斯联邦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的脚注表示保留，并明确要求本报告应提及从数据库托管机构收到的相关信函⁶⁰⁰。

⁵⁹⁸ [CBD/COP/16/2/Rev.1](#)，项目 21。

⁵⁹⁹ [CBD/COP/16/INF/28](#)。

⁶⁰⁰ 信函见 www.cbd.int/documents/679245aac5696622ab011931。

项目 22

生物多样性与健康

340.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2。委员会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⁰¹。
341.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Barbara Engels（德国）和 Stanislas Mouba Alouna（加蓬）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该决定草案及其附件，特别是附件一。
342. 第二工作组第 8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4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344. 第二工作组商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由感兴趣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负责就订正决定草案方括号内的案文达成妥协，拟定一份进一步订正的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45. 第二工作组第 9 场会议审议了经非正式工作组讨论后由秘书处代表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
34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以色列、日本、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联合王国、乌拉圭。
347. 在交换意见后，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进一步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0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48.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0 号决定草案。
34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以色列、瑞士、多哥。
350.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19 号决定。

项目 23

植物保护

351.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3。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⁰²。此外还就项目 23 印发了一份资料文件，内载更新后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指南草案，其中包括建议的指标和监测框架来源⁶⁰³。
352. 第二工作组商定由主席与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53. 10 月 23 日第二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⁶⁰¹ [CBD/COP/16/2/Rev.1](#)，项目 22。

⁶⁰² 同上，项目 23。

⁶⁰³ [CBD/COP/16/INF/34](#)。

35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土库曼斯坦。

355.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56. 缔约方大会第 2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3 号决定草案。

35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加蓬、加纳、印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南非、乌干达。

358. 交换意见后，缔约方大会核准了整个决定草案，但决定草案附件行动目标 17 下的第 17 段和第 17 段备选段除外，缔约方大会还同意在感兴趣缔约方进行非正式讨论后，在稍后一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些段落。

359.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继续审议决定草案。

360.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巴拿马。

361.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0 号决定。

项目 24

合成生物学

362.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4。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⁰⁴。

363.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Martha Kandawa-Schulz（纳米比亚）和 Marja Ruohonen-Lehto（芬兰）担任共同主席，负责讨论决定草案，特别是与合成生物学方面的专题行动计划有关的内容；与前景扫描、监测和评估进程的成果有关的进一步工作；与《公约》下的合成生物学工作有关的未决问题。

364. 第二工作组第 12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65.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南非、多哥、土耳其。

366.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1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67.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1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1 号决定。

⁶⁰⁴ [CBD/COP/16/2/Rev.1](#)，项目 24。

项目 25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368. 第二工作组第 1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5。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⁰⁵。此外还就项目 25 印发一份资料文件，内载共同主持人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闭会期间活动的报告⁶⁰⁶。

369. 第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Clarisse Kehler Siebert（瑞典）和 Xiang Gao（中国）担任共同主席，负责就决定草案中的未决问题达成妥协，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70. 第二工作组第 11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7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危地马拉、印度、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联合王国。

372. 第二工作组第 12 场会议继续审议订正决定草案。

37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新西兰、挪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乌拉圭。

374.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4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375.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4 号决定草案。

37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斐济、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37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2 号决定。

378. 通过决定时，下列缔约方的代表表示了保留意见：挪威、秘鲁、菲律宾、赞比亚。

379. 挪威代表对脚注 4 中提到《巴黎协定》表示保留，指出《巴黎协定》是独立的法律协定。

380. 秘鲁和赞比亚代表对决定第 4 段和第 11 段中删除提及《拉姆萨尔公约》之处表示保留。

381. 菲律宾代表对决定第 19 段中删除提及损失和损害之处表示保留。

⁶⁰⁵ 同上，项目 25。

⁶⁰⁶ [CBD/COP/16/INF/29](#)。

项目 26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382. 第一工作组第 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6。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⁰⁷。工作组还就项目 26 印发了一份信息文件，其中载有缔约方提交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最新动态信息汇编⁶⁰⁸。

38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马拉维、乌干达。

384. 第一工作组商定由主席拟定一份订正决定草案，供稍后一次会议审议。

385. 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8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乌干达。

387.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决定草案。

388.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9.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18 号决定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390.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18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3 号决定。

项目 27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进程的成效

391. 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27、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 10 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项目 12。第一工作组收到三项决定草案：第一项涉及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成效的备选方案，第二项涉及召开虚拟和混合会议的程序，第三项涉及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⁶⁰⁹。

392. 主席设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Joaquín Salzberg（阿根廷）主持，负责讨论前两项决定草案并达成一致意见。

进一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进程成效的备选方案

393.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39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

395.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2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⁶⁰⁷ [CBD/COP/16/2/Rev.1](#)，项目 26。

⁶⁰⁸ [CBD/COP/16/INF/10](#)。

⁶⁰⁹ [CBD/COP/16/2/Rev.1](#)，项目 27。

396.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2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5 号决定。

召开虚拟和混合会议的程序

397.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在联络小组讨论后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398. 阿根廷的代表发了言。

399.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订正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0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00.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0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4 号决定。

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401. 第一工作组第 5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订正决定草案。

402.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03. 第一工作组核准了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7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04. 缔约方大会第 5 场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 CBD/COP/16/L.27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成为第 16/26 号决定。

项目 28

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405. 第二工作组第 12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8。工作组收到一项决定草案⁶¹⁰。

406.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瑞士。

407. 第二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 CBD/COP/16/L.23 号决定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408.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16/36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缔约方大会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十七届会议。

409. 随后斐济代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了言。

项目 29

其他事项

410.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9。

41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位代表问，是否有可能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举行两次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而不是一次。执行秘书回答说将请主席团于次日讨论这种可能性。

⁶¹⁰ 同上，项目 28。

项目 30

通过报告

412. 缔约方大会第 13 场全体会议审议了报告员提交的会议报告草案⁶¹¹。
41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
41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授权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项目 31

会议闭幕

415. 第 5 场全体会议根据巴拿马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以核实出席的缔约方数目并确定是否仍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30 条作出决定。由于未达到法定人数，主席提议暂停会议。

416. 主席随后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8 时 30 分宣布会议暂停。

第二次续会

417.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凌晨 1 时 40 分宣布闭幕。

⁶¹¹ [CBD/COP/16/L.1/Rev.1](#)。